

交通部電政司編

交通部電政債務史

正中書局印行

交通部電政司編

交通部電政債務史

正中書局印行

目次

第一編 清理舊債	：：：：：：：：：：：：：：：：：：：：：：：：：：：：：：：：：：：：：：：	一
第一章 清償滬沽正水線借款暨烟沽副水線借款	：：：：：：：：：：：：：：：：：：：：：：：：：：：：：：：：：：：：：：：	五
第二章 清償建設國際無線電台借款	：：：：：：：：：：：：：：：：：：：：：：：：：：：：：：：：：：：：：：～	一一
第三章 清理日商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債務	：：：：～	一二
第四章 清理日商中日實業公司債務	：：：～	二三
第一節 擴充電話借款(附積欠利息借款)	：：：～	二三
第二節 古河公司住友洋行材料價款	：：～	三六
第三節 三井洋行材料價款	：：～	四四
第四節 簽訂清理中日實業公司各項債款協定書	：：～	四五
第五章 清理英商馬可尼無線電公司墊款	：：～	五三
第六章 清理美商中國自動電話公司借款	：：～	五六

第八章	清理各外簿職員欠薪	……	一一一
第九章	正在繼續清理中之少數料款	……	一一六
第十章	已有清還辦法之債款	……	一一九
第一節	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借款	……	一一九
第二節	武漢自動電話借款	……	一二五
第二編	新訂債款	……	一三一
第一章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承借款	……	一三二
第一節	英金五萬鎊借款	……	一三二
第二節	英金二萬鎊借款	……	一三九
第三節	英金四萬八千鎊借款	……	一四二
第四節	英金二十萬鎊借款	……	一四六
第二章	郵政儲金匯業局承借各項債款	……	一五一
第一節	建設京滬長途電話專線工程押款	……	一五一

第七章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墊借機價	一八四
第一節	首都話局新設南局機價墊款	一八四
第八章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承借之款	一九三
第一節	擴充西南電話借款	一九三
第三編	結論	一九七
第一章	交通部債務由整理清還後所得之利益	一九七
第二章	交通部整理舊債前與整理後付還本息之情形	一九九
第三章	交通部二十四年應還新債本息之略情	二〇一
第四章	附言	二〇三

附錄

一	中丹英會訂滬沽水線墊款合同	二〇五
二	中丹英會訂滬沽新水線合同	二〇七
三	中丹英會訂烟沽副水線合同	二一〇

四	國際無線電台借款合同	二二二
五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二一五
六	指定烟大南滿報費撥付墊款利息致東亞會社函	二一七
七	天津電報撥付墊款利息協定書	二一八
八	指定滬崎本線費及青佐報費撥付墊款利息協定書	二一九
九	指定青佐報費撥付墊款利息協定書	二二〇
十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付息墊款合同	二二二
十一	清理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債務協定書	二二四
十二	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二二七
十三	滬寧蘇鎮揚五話局維持材料合同	二三〇
十四	京寧長途電話材料合同	二三五
十五	北京電話局擴充材料合同	二四〇
十六	天津電話局擴充材料合同	二四六
十七	滬漢長途電話材料合同	二五一
十八	武漢話局總電池電話機關裝置合同	二五六
十九	清理中日實業公司債務協定書	二六三
二十	西北無線電台墊款合同	二六七
二十一	清理西北無線電台墊款合同譯文	二七二
二十二	首都自動電話借款合同	二七四
二十三	整理首都自動電話借款合同	二七九

二十四	上海自動電話借款合同	二八三
二十五	整理上海自動電話借款合同	二八九
二十六	北京電話西分局擴充三千號機件合同(附延期付款附則合同)	二九三
二十七	清理中國電氣公司料價欠款合同	二九九
二十八	清理英商通用噉厘久勝三家料款合同	三〇二
二十九	清理華商同新和號料款契約	三〇三
三十	譯英工部局秘書賴乃士致天津話局函	三〇五
三十一	譯英工部局秘書長賴乃士致天津話局局長吳悌青函	三〇六
三十二	譯天津電話局長吳悌青致英工部局秘書長函	三〇六
三十三	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第一次借款合同	三〇七
三十四	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短期債券章程	三〇九
三十五	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第二次借款合同	三一〇
三十六	武漢自動電話借款合同	三一七

第一編 清理舊債

交通部電政項下積欠各項外債，在民國紀元以前，僅有大東大北公司滬沽正水線借款英金二十一萬鎊、烟沽副水線借款英金四萬八千鎊、預付報費借款英金五十萬鎊、上列各項借款，除預付報費一項，非電政所用，每年應還本息，向在交通部總賬內支付外，其滬烟沽正副水線借款，完全為建設上海至大沽電報水線所用，債額有限，償還亦易，歷年以來，即以該水線經轉國際電報應得攤分報費，作為還本付息之用，尙可應付裕如，其後民國肇建，北京政府成立，交通總長曹汝霖於民國七年，始以建設西北迪化蘭州喀什噶爾無線電三台名義，向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借墊英金二十萬鎊，（此款祇提用英金十七萬零三百七十六鎊八先令一便士，）以電話財產及收入，向中日實業公司抵借日金一千萬元，民國九年，曾毓雋氏任交通部長時，復以有線電報財產及收入，向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墊日金一千五百萬元，（此款後祇提用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總計債額有限，而所有電政財產及收入電費，均已抵押殆盡，倘能將借入各款，用以擴充資本推廣線

路、未始不可使電政營業、日臻發達、無如各該借款、當時不爲財政部挪用、卽爲路政項下提用、電政自身所用之款、尙不及全額百分之十五、每年應還本息、雖有一部份會由財政部擔任撥付、而債權者每因財政部付款愆期、仍惟抵押之物主是問、電政受合同拘束、自不能置諸不理、然又無法籌還、致債務信用、瀕於破產、但電信事業因時代之推進、勢不得不從事改良、十四年後、北京政府無力補助、而電政經濟、益形支絀、不獨上列各項借款無法籌還、卽各項年度用料之料款、甚至洋員及員工等之薪金、亦均積欠甚巨、更無論新事業之建設、故民國十四年天津話局因擴充營業、改裝自動電話、乃向天津大陸、金城、新華、鹽業、中南五銀行、（以後稱津銀團）訂借擴充電話營業第一次借款洋二百五十萬元、卽以津話局加價收入擔保、由銀團派人監收、並照額發行短期債券、民國十五年春、金價騰貴、時局迭變、工程停頓、收入銳減、軍政當局、又向該局提款十餘萬元、遂使債券基金、無款撥付、因不得不以高利重向津五行銀團暨德商西門子電機廠法商巴黎電機廠等續借第二次墊款、發行期票洋一百七十二萬九千零四十八元九角、又向津銀團墊借加工期摺洋四萬九千三百元、迨至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民國十六年五月成立、當時部長王伯羣氏、因改裝首都、上海、武漢、二話局自動電話、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以首都話局收入、向美商中國自動電話公司抵借首都自動電話借款美金七十三萬零一百九十八元、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以武漢、上海兩話局收入、向美商自動電話公司抵借武漢自動電話借款美金九十二萬六

千元，暨上海自動電話借款美金五十七萬元，更於十九年，因建設國際無線電台，向滬銀團訂借銀洋一百萬元，近年以來，所有電政債務，無論借款料款欠薪等，除新訂借之債款，及有收入的款作抵之舊債，尙能償付本息外，其他各債，卽利息尙難償付，故在金價高漲時，結算電政舊負債額，已增至國幣八千八百餘萬元以上。（見附表一）各債權者，一再催促償還，歷來主政者，或因迫於環境，或因任期甚暫，均不克確定整理方案，祇以送往內外債整理委員會爲詞以應付之，迨民國二十一年冬，朱家驊氏接長交部，賭電政負債如此之巨，且諗知大部份債款，非用於電政本身，然其抵押担保，幾爲電政現有與將來之全部財產，更包括應用權在內，此外尙有購料優先權與聘用技師會計及顧問等之種種苛刻條件，倘不及早清理，則電政前途，危險實甚，復以九一八及一二八戰役之後，日商催償借款甚急，其時美使詹森，亦有磋商訂中美債務公斷專約之議，而行政院對於整理外債，亦定有分別整理辦法與交涉之方針三項，如（一）其數小而毫無問題者，應不待交涉，卽時開始償還，（二）其數大而無問題者，卽予承認，商議償還辦法，（三）其有問題者，另行交涉，因卽秉承中央根據前項方針，而有整理交部電政債務之計畫，冀澈底清理，俾電政之束縛，得以解除，且電政債款料款，屬於經濟性資，與其他之政治借款不同，爲借用外資增加信用起見，實有清理之必要，因於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中，將新舊債款之有拖欠卽可償清者，如新債中之國際無線電台借款，西門子電機廠一部份料欠，舊債中滬沽正水線借款，及烟沽副水

線借款、先行照約將本息清償、其他各項舊欠、則以前交部時代、僅將帳目登記至民國十四年止、即行中輟、以後不獨帳目無可稽攷、卽案卷文件、亦因政府迭遭變更而紊亂不齊、乃調集人員、限以時日、將全部電政負債之歷年帳目、及交涉情形、從事搜集與清理、編成整理報告書及調查表、俾作交涉根據、是項初步工作、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編製完成、於是與債權者、開始交涉、經一年餘之努力、大部份主要舊債、均已商有清償辦法、訂定清還合同、並經呈准 中央、分別照約清償、

竊吾國電政資產、比年以來、始而爲曹曾二氏抵借債款、繼而受各機關之割佔把持、致經濟窘竭、線路窳敗、電信業務、一蹶難振、長此以往、必瀕破產、今朱氏不顧艱窘、奮圖建設、並將歷來人人視爲無法解決之舊債、一舉而廓清之、每月增還之款有限、而收回之權益、已屬無窮、從此電政之桎梏既除、國際之信譽以復、電信事業之前途、始現一線曙光矣、爰將電政債務自訂借起迄清理償還止之詳實情形、纂述於後、藉供海內關心國家經濟狀況者之參攷焉、

第一章 清償滬沽正水線借款暨烟沽副水線借款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大東大北兩公司，乘我國拳亂方殷，華北擾攘未已，在上海烟台及烟台大沽間，擅設水線一條，收發商報，事後經吾國電政當局與兩公司再三交涉，始將該水線作價收回，簽訂滬沽水線墊款合同，（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及代辦合同，（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各一件，旋因委託該公司等添設烟台至大沽水線一條，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續訂烟沽副水線墊款合同一件，茲將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十日所訂滬沽水線墊款合同條文，大意略述如後。

兩公司承辦安設水線一條，自直隸之大沽口起，直達江蘇之吳淞口，中間在烟台上岸，並包括水線房機器一切設備在內，由電局付公司水線價，計英金二十一萬鎊，是項價款，按年五厘起息，分三十年償清，每半年照付一期，計本息英金六千七百九十四鎊，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期，如到期不付或付而未清，兩公司可在與電局前後所立各合同之付款內扣除，並以此水線為抵押品，所有電局與兩公司前後簽訂合同，

概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年底墊款付清時爲止，在墊款未付清以前，本水線全歸兩公司專管修設。（詳見附錄一）

兩公司根據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十日所訂墊款合同第五款之規定，於同年九月四日訂有代辦代管水線合同，關於水線之管理修理代辦費用及報費之收付等，均有明文規定。（詳見附錄二）

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電局與兩公司更加訂烟沽副水線合同，由大沽至烟台添設水線一條，計價英金四萬捌千鎊，其條件概照前訂合同辦理。（見附錄三）茲將各合同撮要列述於後。

一、借款總額 正副水線共計英金二十五萬八千鎊，

二、還款期限 正水線分六十八期還清，自一九〇二年三月底起至一九三〇年九月底止，每半年一期，（每年

三月卅一日及九月卅日爲付款結帳日期）應還本利正副兩項共計英金八千三百七十鎊，

三、利率 年利五厘，

四、擔保 國際攤分報費，

五、抵押 滬烟沽正副水線在借款未清償以前，該水線歸兩公司代辦代管，所有代辦經費，完全由公司代墊，按月由電司撥還。

六、條件 公司等在滬烟沽三處有直接收發電報之權、又該三處間電局徵收之陸線電報價目、須與水線電報價目一律、如欲更改、應事先徵得公司同意、所有電局與公司前此簽訂之水線登陸借用陸線登陸專利權、及報費攤分合同、一律展限至一九三〇年底爲止、即使電局按照合同（即一九〇〇年八月四日第一次合同）第二款之規定於二十五年後（自一九〇一年三月起算）將借款尾欠一次還清、電局與公司前訂之陸線各項合同條款、仍須展至一九三〇年年底爲止、

自滬烟沽正副水線借款成立後、歷年還款、尙能按期撥付、迄至民國十年九月、正水線第四十二期應還本息到期、因電款支絀、未能照付、延至翌年三月、正第四十三期還款又屆、而電款支絀如故、公司等迭函催迫、始於十一年十一月籌還第四十二期本息之一部份、計五千八百鎊、其後一再遷延、公司等即於十二年四五月間、開始以吾國應得攤分報費扣抵四十二期還款之尾數、及四十三期之全部、暨該兩期之延期複利、尙餘複利尾數參百五十六鎊十五先令、及十一年九月底到期之正四十四期本息、暨十二年三月底到期之正四十五期本息、正待續扣時、前交部因時局不靖、部款竭蹶、以致原由部款項下撥還之大東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計本息四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一鎊一先令七便士）不能如期撥付、迭向公司磋商展緩、未得要領、公司等即自十二年五月份起、將電司應得國際攤分報費劃抵預付報費借款、致本借款本息無從撥付、而該水線亦不克早日收回、

公司方面藉此得保持其滬烟沾水線之管理權、及滬烟二處直接收發電報權、(原合同訂明公司可在滬烟沾三處有直接收發電報之權、惟大沽僻處海濱、僅為航輪停泊之所、報務並不發達、公司收發權、實際祇限於滬烟二處)、直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始將借款扣清、其間與本借款有關之水線交涉情形、茲附述如後、

光緒四年(西一八八三年)及光緒十年、電局與大東北公司間簽訂之水線登陸及借用陸線各合同、期限原為二十年、嗣於光緒二十二年(西一八九六年)及二十三年電局與兩公司簽訂之攤分報費合同內、規定各合同展限至一九一〇年年底、同時期滿、又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簽訂之水線登陸專利權合同、亦訂明至一九一〇年年底期滿、以上各項合同、復經滬烟沾水線墊款合同第四款規定、一律展期二十年、至一九三〇年底期滿、因此二十年來、吾國對外通信主權、因合同束縛、處處受公司之掣肘、而報費上之損失、為數尤屬不貲、是以歷來電政當局、恍於主權經濟二重之損失、創鉅痛深、咸主如期撤廢、而公司方面、則惟恐一旦合同期滿、其通信特權、勢將失所依據、為未雨綢繆計、屢向前交部電政司提議磋商、一九三〇年以後、各項問題、因雙方意見相距太遠、迭次交涉、均無結果、民國十八年四月、距合同滿期一年半以前、交部曾擬具交涉方案、呈請行政院轉報國府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備案、同時籌備發行電政公債一千萬元、以半數清還公司債款、其餘半數、作為整理有線電擴充國際無線電之用、並擬具公債條例、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是年十二月、電政司分函大東北公司、聲明所

有電局與公司間各項合同及附件，均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廢止，翌年三月，復由電司函知公司等派員來部會商合同結束事宜，暨一九三〇年以後國際水線通信辦法，迭經磋商，因公司最初所提對案，與本部原定方案，相差過鉅，閱時數月，迄無圓滿結果，公司等復利用機會，設詞延宕，察其用意，實爲希圖於一九三〇年底，藉口交涉尙無結果，所欠債務，尙未清償，繼續享其在華通信特權，旋經電司一再籌議，僉以滬烟沽正副水線合同，與公司水線登陸專利及報費各合同，均有連帶關係，各該合同當時既因滬烟沽水線借款而展期，則在借款未經清償以前，公司等自有所藉口，乃決定先行籌還未了債務，將已經印妥之電政公債票面一千萬元，發交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由該局籌備發行，暨邀請上海各銀行會同設法代籌墊款，即以所發公債作抵，是年十二月，向各銀行商墊之款，已有眉目，而國際大電台試驗通信，亦告成功，因於十二月六日，函兩公司，擬於是月二十二日將借款一次付清，同時將該水線全部產業，收回自管，公司於二十日開具水線借款到期本息清單寄部，計結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廿一日止，本息共計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五鎊七先令三便士，是時忽值金價增高，如將本息總數折合國幣，約須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與預籌之數，相差甚鉅，且屆年關結帳之期，一時撥付清楚，頗感爲難，惟公司方面，鑒於本部態度之堅決，對於雙方爭持最烈之報費攤分，收回收發權及登陸期限等問題，始表示就範，雙方代表，卽於是年年底，簽定解決辦法，而將其他枝節問題，留待日後商討，至水線借款之尾欠，則因公司等並未

催還、遂暫緩撥付、迨至二十一年四月、(一九三二)預付報費始行扣清、而公司即開始以吾國應得歐美俄等處報費、扣抵本借款餘欠本息、二十一年冬季、朱家驊氏接長交通部、派員將該項借款訂借情形以及歷年付款狀況、編成整理大東大北公司滬烟沽正副水線借款案報告書一編、於二十二年九月完成、一面並積極清付、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始行扣清、計共付本利已達英金十七萬一千一百九十鎊十五先令十一便士、加以前付款英金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七鎊五先令、總計共付本息英金五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八鎊零十一便士、自本借款清償後所有該水線之管理權及滬烟二處之收發權、亦經本部收回自管矣、

第二章 清償建設國際無線電台借款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交通部爲建設國際無線電台、由滬銀團承借國幣一百萬元正、訂定自借款成立日起、以一年爲期、按月一分計息、每月結算一次、以交通部上海租界地產四處、及國際無線電台營業收入盈餘、爲抵押担保、並指定全國無線電管理局於國際電費收入項下、按月撥還一萬五千元、銀團得派代表常川駐局、稽核帳目、合同全文、見附錄四、

是項借款期限、原訂一年償清、至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期滿、展期六個月、至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滿期後、再展期一年、是爲第二次展期、迨至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復第三次展期一年、至二十二年七月期滿款清、計自十九年三月起按月付還國幣一萬五千元三萬元三萬五千元及五萬元不等、總共撥還本息國幣一百三十萬零零一百十三元五角、

第三章 清理日商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債務

民國九年間、前交通部因擬擴充並改良有線電報工程、需款浩鉅、而部款支絀、難以籌措、乃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於民國九年二月十日、訂立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所有前交通部因擴充及改良電報工程需用之材料及工運等費、由該會社墊付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分數次交付、第一次於訂立合同日交付日金六百萬元、其中三百萬元、以現款撥付、尙有三百萬元、由東亞撥存日本興業銀行、備付料價、此項存款、除於民國十年二月十日提付日本古河公司滬烟水線造價、計日金二百四十九萬元外、其餘撥充墊款利息、旋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該會社續付第二次墊款日金三百九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其中除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元零二錢係撥付第一次墊款六百萬元之利息外、其餘係撥付古河公司滬烟水線半價遲付利息、水線安放費、鐵線價、及餘線運交費等、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東亞又續付第三次墊款日金三十萬元、此款係用以撥付大東大北公司代辦經費等項、以上三次墊款、共計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茲將

合同內容摘錄如後（詳見附錄五）

訂立合同者 中華民國交通部總長曾毓雋、

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橋三郎、

訂立日期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墊款總額 日金一千五百萬元（未付足）

利率 年息九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應於每期之第一日預付、

墊款期限 自交付墊款之日起、滿十三年爲止、最初三年、祇付利息、不償本金、自第四年起、本利勻分十年攤還、

擔保品 以有線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爲償還本利之擔保、

付款地點 交付及償還墊款並付給利息、均在東京行之、

上項墊款合同訂定後、計分三期墊付、共墊給交部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其用途如下、

第一次墊款日金六百萬元之用途、

一、自九年二月十日
至九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墊款半年利息日金二十七萬元正、

二、財政部借用銀八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三、代財政部墊付吳光新銀十萬元、

四、代財政部墊付督辦邊防處銀二十萬元、

以上二、三、四、三筆、共計銀一百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元、合日金二百七十三萬元、

五、自九年八月十日
至十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墊款半年利息日金二十七萬元、

六、自十年二月十日
至十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墊款半年利息日金二十七萬元、

七、古河公司滬烟水線半價日金二百四十九萬元、

以上共付日金六百零三萬元、其中三萬元係以三百萬元之存款利息撥付、

第二次墊款日金三百九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之用途、

一、古河公司滬烟水線餘價日金二百三十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七十一錢、（水線半價原爲日金二百四十

九萬元、其中除去定款利息日金十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元二十九錢、故付上數、）

二、遲付貨價自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利息、日金十六萬三千八百零二元七十錢、

三、安放滬烟水線費日金七萬四千八百四十二元四十錢、

四、餘線運交費、日金一千六百一十一元六十錢、

五、鐵線價、日金五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元八十錢、

六、遲付貨價、自十一年七月二日至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利息、日金三萬八千零八十三元二十四錢、

七、自十年八月十日
至十二年四月卅日第一次墊款利息及複利日金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元零二錢、

第三次墊款日金三十萬元之用途、

一、大東大北公司代辦經費等日金三十萬元、

按照墊款合同規定、所有墊款本金、應自交款後第四年起勻分十年攤還、所有第一次墊款日金六百萬元、應自十三年二月十日起分十年攤還、即自該期起每半年應攤還日金三十萬元、第二次墊款日金三百九十二萬二千餘元、應自十六年五月一日起、每半年攤還日金十九萬六千一百零一元零二錢、第三次墊款日金三十萬元、應自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起每半年攤還日金一萬五千元、惟各項到期應還之本金、因交部款項支絀、迄未償還、

至墊款利息、自民國十年八月十日起、所有到期利息、交部均未能如期照付、經東亞會社一再催索、乃於十一年三月間、商定將交部應得之烟大水線及南滿鐵路經轉電報之報費收入、自十一年三月份起、按月由日本

遞信省撥交東亞會社，作為償付欠息之用（見附錄六）旋因東亞會社於十二年五月一日，續付第二次墊款日金三百九十二萬二千元，乃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由交部與東亞會社議定協定書一件（見附錄七）規定自十二年六月份起，按月由天津電報局撥付現款三萬元，交東亞會社作為償付第二次墊款之利息，十三年四月間，東亞會社又續付第三次墊款日金三十萬元，故於同年四月十六日，交部又與東亞會社議定協定書一件（見附錄八、九）規定：（一）自十三年四月份起所有交部應得之滬崎水線經轉電報本線費，按月由日本遞信省撥交東亞會社作為償付墊款利息，（二）在青佐水線經轉報費內每年提出銀三十萬元，即每月二萬五千元，作為撥付墊款利息。

以上為指定的款償付墊款利息之各項辦法，惟墊款利息為數甚鉅，各項撥付之款，僅足償付逐年墊款利息之一部份，故積欠到期利息及複利，結至十五年八月十日止，共計日金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元三十二錢，此數東亞要求交部於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另訂付息墊款合同（見附錄十）由東亞會社墊付，作為清還欠付利息，茲將合同條文摘要錄後。

中華民國交通部代表蔣尊禕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峯十太郎，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付息墊款日金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元三十二錢，年利九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於十六年二月九日

及八月九日付給、自交付墊款之日起、(即十五年八月十日)以一年爲期、到期全數還清、以有線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爲償還本利之担保、

上項付息墊款本金、應於十六年八月十日還清、惟交部當時因部款支絀、迄未償付、並所有利息、亦未付給、其後墊款利息各項撥付辦法、其中除烟大南滿報費及滬崎本線費兩項、均照原定辦法按月由日本遞信省撥付東亞會社、迄今並無變更外、所有天津電報局按月應撥之三萬元、自十三年七月份起、即因局款拮据未能照付、旋自十三年十二月份起、按月又撥付一二萬元、或數千元不等、直至十七年八月份起、又停止撥付、以後東亞會社催付積欠甚急、復由交部令飭天津電報局自二十二年四月份起、按月撥付洋五千元、作爲撥付欠息之用、尙有青佐報費一項、照原定辦法、每月須提撥二萬五千元、但因青佐報費收入不多、自十四年二月份起、每月均未撥足、迨十八年八月間、該項報費、又暫時停撥、東亞會社乃於二十一年五月間、向青島電報局嚴催履行前訂協定、經再三交涉、始商定自二十一年七月份起、按月由青島電報局撥付墊款利息洋五千元、以上爲未清理前交部撥付東亞會社積欠利息之情形、但查每年交部應付東亞利息、計有

(一)墊款本金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之利息、日金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元八十

四錢、

(二)付息墊款日金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元三十二錢之利息、十五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元七十三錢、
(三)上兩項未付利息之複利、約日金七十萬元、以後續有增加、

以上共計每年應付利息殆須日金一百八十萬元、返觀歷年交通部撥付東亞款項如、

民國十八年爲日金三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元七十三錢、

民國十九年爲日金十二萬零一百六十四元八十二錢、

民國二十年爲日金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五十四錢、

民國二十一年爲日金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一元二十八錢、

民國二十二年爲日金四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元三十二錢、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十月卅一日止爲日金三十七萬一千六百零一元零七錢、

細閱歷年交通部撥付東亞利息、自二十二年起、雖經部長朱家驊氏努力清還、然較之應付利息、相差懸鉅、致歷年欠息、滾結本金、愈積愈大、歸還愈難、電政受合同條文之束縛、勢不能置身事外、朱氏因本中央清理舊債之意旨、先行結清帳目、計本墊款結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計積欠本金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利息日金一千零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三元八十六錢、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常務董事內田勝司、專誠來華、往交部催索、交部因遵照中央分別解決外債之辦法、與內田接洽東亞會社債務之整理辦法、經商討旬餘、始決定下列要點、

一、現有本利減至一本一息、

二、欠息不再起息、本金以每年單利六厘計算、利隨本減、

三、先還本金、俟本金還清後、再付利息、

但該會社以此項借款、担保確切、原有銀團、內容復極複雜、且有日本政府郵政墊款在內、以限於法律為詞、相持甚堅、最後要求每月付日金十萬元、經再四磋商、始克以每月付還日金七萬元定議、（較交部原付數目約增一半）約二十九年後、本利可以還清、

此項借款、向由滬崎水線本線費、青佐水線費、煙大南滿電報費、及天津青島兩電報局收入項下、撥還一部份利息、已如上述、統計每年除已付數外、尚須增加欠額一百三十餘萬元之巨、再加複利、以交部之經濟狀況、不僅清償無日、且全部債額、將愈積愈高、上項清還辦法、每月所增、不過國幣二萬餘元、實行後、得免除複利、減低利率、既有一定清還之期、又可免日人之責難、為計良得、故當時交部將擬訂協定書草案、提請行政院審核後、即於第一八五次院議時決議通過、是項協定書、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發生效力、茲將清理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協定書內容摘錄如後、

一、整理債務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

二、債權者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三、原訂借款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日所訂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及附件、

本金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零四十七錢、

利息結算至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付款辦法 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交通部付與東亞日金七萬元正、

五、計息方法 本金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零四十七錢、爲計算便利起見、定爲日金一千零二十

二萬元正、其利息減輕爲年利六厘、並按單利計算、

六、原欠利息 結至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欠息、(包括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所訂

付息墊款合同所負全部本息在內)、減至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元正、此款將來之利息、不計、

七、付款次序 每月攤還之款、先還借款本金、本金清償後、付積欠利息及將來本金之單利息、

八、每月攤款來源之指定、

一、由日本遞信省應付交通部之

滬崎水線本線費、

青佐水線費、

煙大南滿電報費、

二、天津電報局於收入項下、提付中華民國國幣五千元、

三、青島電報局於收入項下、提付中華民國國幣五千元、

四、上項收款、如不足時、由東亞通知交通部補足之、倘有益餘、歸入下月帳內計算、

九、如交通部不照本協定履行時、交通部應失其由本協定所得之一切利益、東亞方面得恢復並主張原有合同之一

切權利、

十、簽訂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上項協定書全文、(見附錄十一)簽定後、每月由東亞將廿五日以前自日本遞信省應付交通部之滬崎水線本線費、青佐水線費、煙大南滿電報費等扣除確數、及天津青島兩電報局之收入項下每月各撥付國幣五千元、折成日金、通知交通部、交通部於次月二十五日以前、將不足之款、如數補付東亞、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交通部已付

至第七期、計已減去本金日金四十九萬元、如照原合同辦法、則以之付息、尙虞不足、更無論減除本金矣、

自本借款清理成功後、中日實業公司之債務、以及其他各項舊債、亦得隨之迎刃而解、而前交部十餘年來不易辦理之難題、其解決之途、實自此始、

第四章 清理日商中日實業公司債務

第一節 擴充電話借款 附積欠利息借款

交通部前總長許世英氏，於民國五年，與中日實業公司簽訂兩年短期電話借款日金三百萬元，作辦理電話事業之用，但均為路政所提用，並未用以辦理電話事業，及至兩年期滿，無法歸還，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復由前總長曹汝霖氏，再向公司續借日金七百萬元，湊成日金一千萬元，作為擴充電話借款，其合同重要條件，大略如後。

(一) 債額 日金一千萬元，按九七七折交款。

(二) 材料之限制 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七年以內，交部擴充及新設各處電話時之材料，公司材料團，有優先承辦權。

(三) 利息 年利八厘、每半年預付一次、

(四) 期限 自交款之日起、三年爲期、

(五) 担保品、

一、 交通部所管之電話局及各長途電話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並其收入及營業權、

二、 已設立之無線電台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並其收入、

三、 價值日金五百萬元之國庫證券、

(六) 日員 應雇聘日本技師顧問二人、分別助理技術會計調查擴充方面等事、

(七) 交通部應與公司合辦電料工廠、對於材料出品、負有儘先承銷之義務、

(八) 關於交通部將來擴充電話事業、如須資金、公司有優先承借權、上述大意詳擴充電話合同、(見附錄十

二)

本借款係因擴充電話事業需用資金而簽訂、然揆諸實在用途、殊多不符、茲將借款用途、分列如後、

(一) 電政項下提用、

1. 中日實業公司料價、日金四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元八十二錢、

2. 電話材料及建築費日金三十萬元、

3. 滬寧長途電話料價日金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六十錢、

4. 七年度電話料價日金五萬二千零零二元正、

5. 話局料價日金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元六十六錢、

6. 天津擴充話料價日金十萬零四千七百六十一元十錢、

共計日金一百三十三萬四千零八十三元十八錢、

(二) 路政項下提用、

1. 中日實業公司借款本息日金三百零四萬九千零二十一元九十一錢、

2. 湊付漢粵川鐵路借款利息日金一百十七萬八千六百七十八元零六錢、

共計日金四百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元九十七錢、

(三) 本部提用、

1. 中國電氣公司股本日金二十六萬元正、

2. 中華電氣製作所股本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正、

3.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日金二十五萬零六百二十五元正、

4.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本息日金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三元十九錢、

5. 股份公司匯業銀行有線電報借款利息日金十五萬元正、

6. 中日實業公司手數料及匯費日金三十八元五十二錢、

共計日金一百二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六元七十一錢、

(四) 財政部提用、

1. 撥財政部日金八十萬元正、

2. 財政部借用本部撥存交通銀行日金六十萬元正、

共計日金一百四十萬元正、

(五) 撥付本借款利息日金一百九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元六十三錢、

(六) 本借款手數料日金二十三萬元正、

上列六項用途、計共日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一元四十九錢、除借款日金一千萬元外、其餘日金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一元四十九錢、乃係本借款自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存在台灣銀行所得利息、

本借款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期滿、交通部與公司商議展期合同、迄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始將條文正式決定、訂定自原合同滿期起、展期三年、並另給手數料日金二十三萬元、每月在北京付給現洋三萬元、餘均照原合同辦理、惟本借款利息、結至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止、計積欠日金一百六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六十錢、亦於同年七月、雙方互換公文、改作借款、訂定年利九厘、三年爲期、且指定以吉長鐵路餘利、充作付款財源、萬一不敷支付、或支付不能時、即以擴充電話借款之担保、提作付息借款之同一担保、

上項兩合同展訂後、關於手數料一款、經由中東路電費項下及交通部付息項下、共劃付日金二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九十五錢、除付手數料日金二十三萬元外、計付手數料逾期利息日金二萬零五百六十六元十錢、尙餘日金三千七百十三元八十五錢、充作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展期手數料之一部份矣、至擴充電話本息、於十二年八月起、至第一次展期滿止、每月由路電二司暨綜核科月各撥付洋一萬元、共計月付洋三萬元、惟由吉長鐵路解部餘利撥付付息借款本利一層、雖擬定欠息金額及應付利息攤還表、由路政司令飭吉長路局按期照撥、但該局始終並未遵辦、故是項積欠、迄至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期滿止、分文未付、期滿後、雖經雙方商議展期、迄未正式簽訂、

擴充電話借款截至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止，計結欠本金日金一千萬元，利息日金六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八十九錢。（付息借款截至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期滿止，計共積欠本息日金二百十八萬零六百六十四元。）期滿後，經兩方一再磋商，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商定續行展期三年，利率改爲年利複利九厘，手續料二十三萬元，仍須照付，關於付息方法，每月由交通部撥付六萬元至七萬元，計中東路解部電報貼費項下一萬元，電政司三萬元至四萬元，綜核科二萬元，如結算不足額時，郵則政餘利亦可補付，將每半年預付一次改爲每月十五日結付一次，並規定還本方法，自期滿之日起，即自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由京漢鐵路管理局，於三年內，將本金半額，計日金五百萬元，按月照攤還表攤付，期滿款清，其餘本金半額日金五百萬元，連同所欠利息，指定北京天津漢口電話局及其他報話局收入，於三年內照攤付數目表按月攤付，期滿款清，原合同規定之各項担保，概行取消，改以已設立之北京天津漢口南京蘇州及上海之南市等處電話局爲優先擔保，倘利息不能照付時，原合同內之擔保，得仍恢復之，對於原合同內電料優先供給權，亦續展三年，餘款概照原合同辦理。

本借款第二次展期合同商妥後，改以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爲起借期，（原合同應於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期滿），以後利率均照九厘計算，關於第二次展期應付手數料日金二十三萬元，於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給公司期票十二張，計分兩萬元者十一張，一萬元者一張，訂明自民國十五年三月起至十六年二月止，每

月各予兌現一次，以後除將前溢付第一次展期手數料日金三千七百一十三元八十五錢劃付外，並陸續撥付日金二萬二千八百一十三元六十三錢，共付日金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元四十八錢，截至第二次展期期滿止，結欠手數料本息日金二十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二元五十九錢，關於付息部份，當時因中東鐵路督辦公所應解本部電報貼費、已挪撥官費學生膳宿費及特別調查費，故不能撥給，而電政司與綜核科每月應付之六萬元至七萬元，亦未能如數照撥，後公司請求以郵餘項下撥付，交部亦未予同意，致積欠利息頗鉅，交部對於付息一層，既如上述，未能如約照付，故公司於十五年五月五日，函請照約恢復原有合同所列之各項担保，經交部批准認可。

擴充電話借款，截至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次展期期滿止，計結欠本金日金一千萬元，利息日金三百五十三萬九千八百零八元十五錢。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擴充電話借款第二次展期合同期滿，按照第二次展期換文規定，所有本息，應由京漢路局與各話局分担半數，自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在三年內按月攤還，當時不獨本金無法清付，即北平話局按月所付息金，亦停止撥付。

蓋照第二次展期合同規定，交部每月應付利息須六萬元至七萬元，初交部尚能按月撥付利息三萬元，至十四年十月以後，幾同停付，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司要求月由平話局撥付現洋二萬元，交部因令飭平話局

自十五年十月起按月勉籌三千元，但平話局亦不能按月撥給，至十七年九月，公司有執行擔保權之請，同時日領亦向交部提遞覺書，書中略謂，如交部對於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無適當的償還方法時，則該公司擬在北平電話局派遣顧問及會計各一員，直接管理其收入，交部函復日領，以該項舊債，現擬逐件清理，俟經國府會議議決辦法，即當遵行，十七年十一月，公司要求另訂展期合同，並月付三萬元之數，於是交部於十八年八月，飭平話局按月撥付公司利息國幣三千元，同年十二月，公司以每月僅付三千元，遠不敷付息之用，要求交部飭天津話局按月撥給三千元，至十九年一月，更進而要求交部令飭京津滬漢各話局每月撥還數千元，並咨請鐵道部指定吉長鐵路餘利，每年撥還日金五十萬元，十九年三月，因北平政變，公司要求交部，正式委派該公司行員竺華雲、德武三郎為平話局會計員，大有欲管理北平電話局會計之勢，交部當復以未便照辦，十九年四月，交部應公司之請，向鐵道部咨商整理辦法，鐵部以自身債務無法解決，仍將應付責任，委諸電政方面，十九年五月，公司請求在借款未整理就緒以前之最低限度的臨時過渡方法四條，茲照錄如下、

一、准予委用敝公司派員管理北平電話局會計事宜、

一、令飭各電話局於財力所及範圍，每月由南京局撥付三千元、天津局三千元、上海局二千元、蘇州局二千元、漢口局二千元、共一萬二千元、

一、准由中東鐵路電報貼費項下每月撥付一萬元、

一、咨商鐵道部令飭平漢吉長兩路局先撥還三十萬元、共計六十萬元、

上列各條、交部置之不復、十九年十一月、公司再請實行過渡辦法、交部復以礙難照辦、同年十二月、公司因年關緊迫、懇請於郵餘項下、按月撥付洋七千元、交部復以未便照辦、二十年三四月間暨八月內、公司一再請求由平話局按月加撥七千元、並就京滬蘇各話局或郵餘項下於可能範圍內撥給本息、以維營業、交部以各局無力擔任爲復、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是時正在九一八事變之後、公司備函要求、措詞突趨嚴重、茲照錄如後、

「查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貴我簽訂擴充電話借款一案、該項合同、早於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滿期、對於還本付息辦法、始終以提交內外債整理委員會整理爲托詞、一若此款之責任、已轉嫁於該委員會、於大部早已無關、可不負任何責任、如斯蹂躪契約、蔑視債權、實爲中外罕有、而尙欲日言整理、大言欺人、殊難默認、茲特根據原有合同所載各節、請求大部依據原案、迅予履行左列請求、償還本息、計開、

一、准予委用敝公司派員管理北平電話局會計事宜、

一、由電政司及綜核科按月撥洋五萬元、

一、令飭平津滬漢蘇各話局或其他電報話收入淨利全部撥交、

一、准由中東鐵路電報貼費項下每月撥付一萬元、

一、咨商鐵道部令飭平漢吉長兩路各先撥還五十萬元、共一百萬元、

一、依據原合同第五條規定、續任辻野朔次郎爲技師顧問、

上陳各節、係最近敝公司對付銀行團及維持營業之最低限度、爲本借款未整理就緒以前之臨時過渡辦法、相應函懇大部迅予辦理、

同月二十三日、公司復備函催促、當時交通部雖婉辭答復、並允由平話局按月加撥二千元、然公司仍未滿意、二十一年一月、公司表示讓步、提出最低限度、條件如左、

甲、至少必須增撥七千元、

乙、推薦會計顧問一員、附錄條件如下、

一、應准顧問每星期到局查帳一次、

二、局款須存於所指定銀行、遇有遲付撥款或政變緊急等時、顧問得立通知存款銀行、非經顧問會簽、不准付款或透支、

三、顧問薪俸至少須定爲現洋五百元、按月由局照付不誤、

四、電話借款未清以前有效、

以上各條約、毫不能再讓、

交通部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電復公司、允再勉力加撥三千元、共月撥八千元、已嚴飭北平話局照撥、關於推薦會計顧問一節、未允所請、嗣後公司文電、每以一聽銀團直接行動、實行執行担保權、接收北平電話局爲藉辭、直至二十一年三月、始由北平話局與公司商妥辦法三條、茲照錄如下、

一、由交通部擔任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按月由平話局撥給現洋一萬元、

二、准予聘用華藉顧問一員、月支夫馬現洋五百元、按月由平話局照付、並絕無減成情事、

三、顧問期間、暫定三年、期滿酌量續聘、但顧問人選、須經交通部同意、並薦梁兆元爲平話局顧問、

上列三條、經交通部核准、惟關於顧問權限、規定僅有監收月撥公司款項一萬元之責、不得干預局中用人行政及其他一切事權、以示限制、同年八月、公司函交通部謂、「比聞大部有以吳淞無線電台作抵、另與交通銀行及德律風根馬可尼馬凱各公司發生撥款及借款事情、如果屬實、殊有未合、查該無線電台之財產與收入、按照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擴充電話借款合同第四條所指定、業經大部指抵敝公司作爲優先担保在案、此時大部縱因積極建設、需要資金、不得不舉辦新債、亦應遵照該合同第七條所規定、先向敝公司商洽、方符約定、何以事前毫

未關知，即逕與第三者簽定新約，似此侵犯合同，損害債權，非同尋常可比，應請大部加以糾正，悉予根本撤消云。同年十月，公司復嚴電催促，其時正值朱家驊氏新長交部，雖經婉辭解釋，無如公司不獨毫不諒解，且作更進一步之要求，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逕函交部，其所持理由，茲抄錄如下：

一、按照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電話借款合同第四條所規定，吳淞無線電台，早經提供敝公司，充作担保，吳淞老北門真茹三處電台，嚴格的言之，形式上雖分爲三部，實質上仍屬一體，一切收入，自應一併提交敝公司，方符担保規定。

二、前項合同第一條第二條所規定，敝公司原獲有承辦大部所需電料之優先權，乃大部竟置之不顧，致敝公司坐失優先權利，營業上所受種種損失，理應由大部負其一切責任。

三、查電話借款結欠本息，已達三千餘萬之鉅，現僅由北平電話局按月撥付銀洋一萬元，太不成比例，只能視作敝公司之維持費，在大部隨時有竭力籌付之責。

四、茲經調查天津青島話局，每月確有盈餘，並均列在電話借款担保之內，自應一律協助還款。

五、咨送整理會乃大部內部手續，不能藉以解除大部之責任。

公司要求至少限度之條件，爲

一、須將吳淞真茹老北門三處電台收入，悉數交出之。

二、須由天津青島兩處話局，至少按月共予撥給現洋三萬元乃至五萬元。

以上兩項均屬絕對條件，且爲最低限度，倘大部猶豫不決，則勢之所逼，定必使出資團出於直接行動之一途。云、交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婉言答復，略謂「電話借款在整委會未將整理辦法咨復以前，本部對於貴公司一、款，尙不能決定具體解決辦法，此應請貴公司原諒者也。至天津話局收支，仍感不敷，青島話局，工程緊張，更無餘款，事實上難以辦到，吳淞一台，前以滬戰被燬，尙未恢復舊觀，真茹老北門二台，成立未久，並非由吳淞台所劃分……」於是公司電請交部派員赴平接洽，交部因派參事郭心崧赴平交涉，公司以津話局進款爲第二位債權人之中國銀行團所把持，而第一位債權人之中日實業公司，反絲毫不與沾潤，要求每月按成分撥若干，或由津局長途電話收入項下月撥若干，至青島話局每月盈餘，業經查明，約有三萬元許，要求最低限度，月須撥付公司一萬元云云，此種要求，較之上述條件，似尙合情理，以後公司迭次要求交部每月加撥兩萬元，並擬向青島話局逕提存款十三萬元，於是交部仍由參事郭心崧與公司副總裁高木，函電磋商，及與駐京日總領事上村之互相商洽，廿二年三月七日，交部函允公司，自廿二年一月份起，每月加撥一萬元，由天津話局加價項下撥付，（在未加價以前，由部墊付，）得公司默認於兩年內勿再提增加要求，經行政院核准，並由院召集財交鐵外四部開會

審查通過，然擴充電話借款每年應付之利息，將達日金二百萬元，當時雖經公司默認，每月由平津兩話局各撥付現洋一萬元，然全年總計，亦不過國幣二十四萬元，較之每年應付公司利息，相差懸鉅，倘不急付整理，則日後息息相生，將無窮盡，而合同條件担保之苛酷，足使電信事業，受無限之束縛，因之交通部有澈底清理本項債務之動機，其後交部對於每月兩萬元付款，均能如期籌付，惟二年不再增款之約，至二十三年年底而期滿，同時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之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亦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解決，於是本項借款，亦於二十四年一月，連同付息借款，古河住友三井料價欠款等，一併解決，其經過詳情，當於次節總述之，至結至二十三年年底止擴充電話借款付息借款及第二次展期手數料期票等結欠本息數目，茲列表於後。

借款名稱	本 金	利 息	本 息 共 計
擴充電話借款	年 10,000,000.00	年 14,850,571.00	年 24,850,571.00
付息借款	年 1,674,522.60	年 2,940,860.00	年 4,615,382.60
第二次手數料期票	年 205,834.48	年 218,125.00	年 423,959.48
		總 計	年 29,889,913.08

第二節 古河公司住友洋行材料價款

前交通部向中日實業公司訂購之電話材料，計有五批，（一）爲滬寧蘇鎮揚五話局維持材料，於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簽立合同，計總價日金一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元零二錢，（二）爲北京話局擴充材料，計總價日金八十八萬三千零五十五元，（三）爲北京話局擴充材料，計總價日金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九十二錢，（四）爲天津話局擴充材料，計總價日金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元四十四錢，（五）爲滬漢長途電話材料，計總價日金一百十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元四十錢，上述二至五四項，均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立合同，所訂各料，均由該公司材料團古河公司住友洋行兩製造家代辦交貨，茲分別將各合同主要各點，節錄如後。

（一）滬寧蘇鎮揚五話局維持材料合同（詳見附錄十三）

前交通部於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向中日實業公司訂購線路材料，計價日金八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元九十二錢，機器及工具，計價日金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元六十四錢，雜料計價日金五千九百九十七元五十四錢，用戶材料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元，地管材料計價日金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三十二錢，長途電話線路材料，計價日金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六十錢，共價日金一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元零二錢，所有材料，按照合同交貨，經部方驗收後，兩個月內，公司開具帳單，向交部領款。

上項合同，自經簽訂後，公司方面，已將各種材料，按照合同，完全交齊，前交部亦曾付給價款一部份，因當時

部款支絀，遂致拖欠未還，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由雙方議定結算辦法，並將五批欠款，結成總數，容後再述。至本料價利率，原合同中初未訂及，然在擴充電話借款合同第二條內規定，以年利八厘起息，由每次交貨檢查終了之日起算，故以後結算，即照此條文辦理也。

(二)京寧長途電話材料合同(詳見附錄十四)

前交通部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向中日實業公司訂購京寧長途電話線料，共價日金八十八萬三千零五十五元，各料按照合同訂期交齊，經買主驗收，滿兩個月後，將應付之材料總價照年利八厘給息，分三年攤還，每年付二次，每次應付之數，如附表。

京寧長途料價分期攤還本利表

付款日期	料價	利息	合計日金
第 一 期 民國十年六月卅日	—	四二,八一七·一六	四二,八一七·一六
第 二 期 民國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四三,〇五五·〇〇	三五,三二二·二〇	一七八,三七七·二〇
第 三 期 民國十一年六月卅日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〇
第 四 期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〇	一七一,六八〇·〇〇

第五期 民國十二年六月卅日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	一六五，七六〇・〇〇
第六期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一五九，八四〇・〇〇
第七期 民國十三年六月卅日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	一五三，九二〇・〇〇
共計日金	八八三，〇五五・〇〇	一六六，九三九・三六	一，〇四九，九九四・三六

前項攤還各款，倘交部在未滿期之前付給，則利息得按日扣還，本料款之担保，照擴充電話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仍用電話借款之担保。

(三)北京電話局擴充材料合同(詳見附錄十五)

前交部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向中日實業公司訂購線路材料，計價日金一百零九萬三千一百四十六元四十四錢、電力線料，計價日金八千一百七十三元十錢、地管材料，計價日金五千六百六十一元四十錢、長途電話線路材料，計價日金三萬八千二百零九元十錢、用戶材料，計價日金七萬零八百八十六元、機器及工具，計日金六千九百五十四元五十二錢、雜件，計價日金三千四百二十三元三十六錢、共價日金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九十二錢、各料按期交齊，經驗收滿兩個月後，將應付之料價，照年利八厘給息，分三年攤還，每年付二次，每次應付之數，如附表。

北京電話局擴充料價本利分期攤還表

付款日期	料價	利息	合計日金
民國十年八月卅一期 第壹期	二〇一，四五三·九二	六五，〇五八·八〇	二六六，五一二·七二
民國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第二期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八月卅一期 第三期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〇	二三七，八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 第四期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	二二九，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八月卅一期 第五期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二一，四〇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期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二一三，二〇〇·〇〇
共計日金	一，二二六，四五三·九二	一八八，〇五八·八〇	一，四一四，五一二·七二

前項攤還各款，倘買方於期限未滿之前付給，則利息得按日扣還，至本料款之担保，照擴充電話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仍用電話借款之担保。

(四)天津電話局擴充材料合同(詳見附錄十六)

前交通部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向中日實業公司訂購線路材料，計價日金十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元八十三錢，工具計價日金一千零三十三元六十一錢，共價日金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元四十四錢，各料按期

交齊、經驗收滿兩個月後、將應付之料價、照年利八厘起息、分三年攤還、每年付二次、每次應付之數、如附表、

天津電話局擴充料價本利分期攤還表

付款日期	料價	利息	合計日金
第 一 期 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八，八九七・四四	五，八三五・〇〇	二四，七三二・四四
第 二 期 民國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 三 期 民國十一年六月卅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第 四 期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第 五 期 民國十二年六月卅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第 六 期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共計日金	一一八，八九七・四四	一七，八三五・〇〇	一三六，七三二・四四

前項攤還之款、倘買主於期限未滿之前付給、則利息得按日扣除、本料價以擴充電話借款之担保、提作同一担保、

(五)滬漢長途電話材料合同(詳見附錄十七)

前交通部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向中日實業公司訂購滬漢長途線料、共價日金一百十七萬三千四百

十二元四十錢、各料按期交齊、經驗收滿兩個月後、將應付之料價、以年利八厘起息、本息分三年攤還、每年付兩次、每次應付之數、如附表、

滬漢長途料價本利分期攤還表

付款日期	料價	利息	合計日金
第 一 期 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四一二·四〇	五四，七三七·四七	五四，七三七·四七
第 二 期 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三六·四九	二四〇，三四八·八九
第 三 期 民國十一年十月卅一日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第 四 期 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六〇·〇〇	二二七，三六〇·〇〇
第 五 期 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二〇·〇〇	二一九，五二〇·〇〇
第 六 期 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〇	二一一，六八〇·〇〇
第 七 期 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二〇三，八四〇·〇〇
共 計 日 金	一，一七三，四一二·四〇	二一九，二七三·九六	一，三九二，六八六·三六

前項攤還各款、倘交部於期限未滿之前付給、則利息得按月扣除之、本合同之訂定、係因於擴充電話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仍用電話借款之担保、為料價之担保、

上項交通部與中日實業公司所訂之材料價款，按照合同，早應付清，祇因交部款項支絀，遂致拖延未清。迄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由雙方議定結算辦法，並將各批欠款，結成總數，計共欠日金三百四十八萬八千二百零三元三十六錢。迨至民國十四年年底結算時，計尚欠本金日金三百四十萬零二千一百十五元五十一錢，利息日金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六十八元二十二錢。以後即分文未付。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公司材料團方面，於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派代表福田花輪二人向交部面請清還。同年三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復迭函催索，中有一敝公司等之債權，與其他借款全然異其性質，全係材料代價，貴部以此材料擴充所轄各地電話局之用，各地電話局，始有現在之盛況，且電話局所有財產收入，根據契約，應作爲料價擔保。故古河住友兩公司有將電話收入儘先撥付公司料價之請，其時交部會因建設無線電信，擬發行電信公債一千萬元，兩公司亦希望交部將此款撥還料價，當時交部復以「前交部各項欠款，已併案交由內外債整理委員會整理，俟有辦法，再行函達，至電信公債用途，早經確定，不能提作償還前交部欠款之用。」以後兩公月雖一再請求，交部均以無法償付而擱置。惟帳目一節，兩公司每年均有帳單開送，而當時交部因舊卷不齊，無法核復，自朱家驊氏長交部後，派員清理，始將料款積欠始末與數目，核算明白，於同年九月，編成整理古河公司住友洋行材料欠款報告書一冊，清還交涉，乃有根據。二十四年一月，與中日實業公司簽訂清還借款新協定書時，與擴充電話借款及三井料欠等，同時解

決、詳細情形、容後再述、至上項五批料價欠款、結至二十三年年底止、計結欠本金日金三百四十萬零二千一百十五元五十錢、利息日金三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共計日金七百三十五萬七千九百零三元五十錢、

第三節 三井洋行材料價款

北京交通部郵傳司、於民國五年一月十八日、與中日實業公司訂立漢口武昌兩處總電池電話機關之裝置合同、（詳見附錄十八）其條件大致如下、

公司允按照交通部四年十月十五日投標及程式、裝配建造漢口武昌兩話局交換機地下裝置、及河內電纜、及一切必需之機件、裝配合設、應用靈活、並訂定於簽合同之日起二十七個月內、將漢口漢陽武昌電話工程全部、裝置完竣、共計工料價目為英金九萬三千零十鎊、分十年攤還、每年一期、年利七厘、每期交付本息英金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鎊十先令七便士、訂有攤還表一份、後因合同價目、減為英金九萬二千二百八十一鎊、故每期交付本息數目、亦更改為英金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八鎊十四先令九便士、交部於工程完竣後、應照數給與公司期票十紙、倘交部隨意於期限未滿之前全行付清、或提早付給一部份、則利息一項、得按日扣除、本項價款、即以武漢等話局之配置地下裝置及河內電纜等為担保

上項期票價款，共計爲英金十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七鎊七先令六便士，除陸續已付給期款英金五萬八千四百十六鎊四先令三便士外，尙欠期款英金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一鎊三先令三便士，以一先令二便士折合日金一百二十五萬零九百三十一元，暨結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底複利英金四萬六千七百十六鎊，按一先令二便士合成日金八十萬零零八百四十五元。

上項工程機料合同，由中日實業公司簽訂，實際係三井代辦，二十四年一月，交部與中日實業公司改訂清還借款新協定書時，與擴充電話項款、古河住友料款等，同時解決，詳見後節。

第四節 簽訂清理中日實業公司各項債款協定書

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交部允中日實業公司，從二十二年一月份起，每月增付還款兩萬元，並由公司默認於最近兩年內，不再增加要求後，交部對於每月付款，即在經濟萬分窘急之中，亦必設法按期籌付，故款項方面，得暫安無事，然公司每藉合同賦予之特權，遇交部對於電信事業，如九省長途之建設，各市內電話之擴充，有發展時，必向交部力爭材料購買、工程師雇用、及資金借給等優先權，而交部因合同之束縛，每艱於應付，且兩年不增加付款之要求，亦於二十三年年底而期滿，其時交部積欠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之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

費墊款，已於是年十一月正式解決，雙方成立清還借款新協定書，於是交通部部長朱家驊氏、秉承

中央整理外債之意旨，正擬設法解決該公司債務，適公司代表日人某君，於是年十二月偕同北平中日實業公司總行經理梁兆元，至交部商議清理辦法，交部派電政司幫辦尹國墉氏，與公司代表磋商，允公司仍照東亞債款整理辦法，按照一本一利歸還，每月由交部償還日金七萬元，公司日代表以此項債款與東亞債款情形不同，蓋照一本一利計算，東亞所損失者，不過日金二十餘萬元，而中日實業公司則損失達日金一千萬元之鉅，不允照辦，尹氏以交部經濟能力，不過如是，倘再增多，實乃力有未逮，於是日代表謂公司高木副總裁，即將到京，容再商談，而第一次商議，即如此無結果而散，其後公司派副總裁高木陸郎由青島至京，謁見交部朱部長，所談解決辦法，仍與前次無異，高木氏對上述辦法，不肯承認，於是朱部長派尹氏與之再度商洽，公司代表梁氏，以公司債款係轉向銀團借貸，對於交部上述辦法，公司本身，未嘗不可同意，惟對銀行團方面，難以交代，非若東亞借款之爲自己資本者可比，當時公司代表，提出所擬解決條件七端，如下：

一、一本一利整理之原則，可以承認，但損失達日金八百萬，（指擴充電話借款一項而言，）數目過鉅，可以此數作爲交部與公司共有之款，爲將來興辦有利於中國事業之基金，以便應付中日實業公司股東及其他各債權人，並促進中日親善。

二、暫假定每月償還之數、爲日金七萬元、自津話局償清津銀行團債款、約須五年、自第六年起、以每年所餘之八十萬元、以之加撥公司、倘每年盈餘不足八十萬時、仍由交通部自行負責指定由郵餘及平漢路各電話局方面補足之、

三、對於每月日金七萬元支付之保障方法、

甲、每月由平話局逕撥日金二萬元、由津話局及青話局每月各付日金一萬五千元、另由平津長途電話及京滬長途電話各按月撥給日金一萬元、以上共計七萬元、

乙、對於甲項之支付、爲謀妥實起見、由中日實業公司推薦日籍會計三員、分派往平津青三話局服務、其聘雇合同另行規定之、

四、由中日實業公司推薦日籍工程師一員、其聘雇合同另行規定之、

五、原合同所規定之承辦借款及承辦材料等之優先權及担保權續行有效、

六、此次所訂條件、如不能履行時、仍舊恢復原合同、

七、原合同所規定之中華電氣製造所之營業、須由交通部予以具體的援助、並講求獎勵之方法、

交部代表尹氏、答以東亞債款、據聞亦係轉向各銀行借來、且有中日實業公司銀行團內之銀行在內、前次

整理東亞債款時、日代表內田勝次氏、對於本部解決辦法、甚表滿意、並願勸告中日實業公司銀行團、亦照此項辦法解決、故關於中日實業公司將來無以對銀行團一節、殊可無慮、並申述交通部意見六點如下、

一、交通部願將現金借款及材料欠款一併解決、如何支配與銀行團及材料團、係中日實業公司之事、交通部不問、

二、交通部以一本一利爲整理原則、同時本金以公司方面原訂合同之額數計算、其因付息所成立之墊款等之本息、應一併歸入利息計算、

三、交通部最高償還數、爲每月日金七萬元、並無其他附帶條件、

四、一本一息之息金部份、不再起息、本金部份、照單息六厘計算、息隨本減、

五、交通部償還之七萬元、作還本之用、俟本金還清後、再清還新舊利息、

六、本合同規定後、原合同失效、

公司代表高木氏、對於交通部所擬解決辦法、亦不承認、勢將停止交涉、後經駐京日總領須磨氏之斡旋、交通部始允每月加撥一萬元、卽每月償還日金八萬元、關於付息墊款之本金、名義上歸入本金計算、但與其他利息、一律不再生息、此外並無其他一切附帶條件、雙方取得同意、於是交通部舊債糾紛中心問題之中日實業公司債款

問題，始告完全解決，其他一切舊債，遂得迎刃而解，茲將新協定書內容摘要錄述如後。

一、清理者 中華民國交通部、

二、債權人 中日實業公司、包含古河公司住友洋行三井洋行在內、

三、債務清算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應清理之各項債款

(甲)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擴充電話合同、

本金日金一千萬元、

利息日金一千四百八十五萬零五百七十一元正、

(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擴充電話借款付息借款合同、

本金日金一百六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六十錢、

利息日金二百八十四萬零八百六十元正、

(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擴充電話第二次展期手續費期票、

本金日金二十萬零五千八百三十四元四十八錢、

利息日金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正、

(丁)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滬寧蘇鎮揚五話局維持材料款合同、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北京話局擴充材料合同、天津話局擴充材料合同、滬漢長途電話材料款合同、及京寧長途電話材料款合同、以上五合同、

本金日金三百四十萬零二千一百一十五元五十錢、

利息日金三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正、

(戊)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八日漢口武昌電話局材料及工程款合同、

本金英金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一鎊三先令三便士、

利息英金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六鎊正、

五、商減結果、

(甲) 擴充電話借款

本金仍爲日金一千萬元正、

利息連同前項內款之第二次展期手續費期票所欠本利、一併在內、減爲日金八百七十八萬元正、

(乙) 擴充電話借款付息借款

本金定爲日金一百六十七萬元正、

利息免除、

(丙) 擴充電話借款第二次展期手續費期票所欠本息、併入甲款擴充電話借款欠息內計算、

(丁) 各話局及長途電話材料款五合同、

本金定爲日金三百四十萬元正、

利息亦減爲日金三百四十萬元正、

(戊) 漢口武昌電話局材料及工程款合同、

本金定爲日金一百二十五萬元正、

利息定爲日金八十萬元正、

六、計息方法 前項改定本金除擴充電話借款日金一百六十七萬免予起息外、其餘各項本金、共計日金一千

四百六十五萬元正、將利率減輕、由按年九厘減至按年六厘、並照單利計算、利隨本減、

前項改定利息、共計日金一千二百九十八萬元正、並不再起息、

七、清還數目 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起，每月付還公司日金八萬元，先償還有息本金，後償還免息本金及利息，暨有息本金之單利利息。

八、付款方法 由平津二話局月各提國幣一萬元付與公司，折成日金，不足之額，由交通部補足之。

九、如交通部不照協定履行時，交通部應失其由本協定所得之一切利益，而公司方面得恢復主張原訂各項合同及期票之效力與一切權利。

十、簽訂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上項協定書清還辦法，詳見附錄十九，經行政院第一九〇次院議決議，「大體通過，關於負擔方法，由財鐵交三部會商」，迨訂定後，交通部再提請行政院，經第一九三次院議通過，並已由院報告中央政治會議，至每月應付期款八萬元，除商由鐵道部暫先担付國幣兩萬元外，餘由平津二話局按月撥交國幣二萬元，計共國幣四萬元，折成日金，不足之數，由交通部補交齊全，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交通部遵照協定按期付款，已付至第六期，計付本金日金四十八萬元正，較之以前僅付息不清本之辦法，其優異自不待言矣。

第五章 清理英商馬可尼無線電公司墊款

北政府爲謀西北通訊便利起見，於民國七年，由前交通部代表政府，與英商馬可尼無線電公司訂立合同，建築蘭州、喀什噶爾、迪化電台三座，此項電台之機件及建築等費用，均由公司無條件墊借英金二十萬鎊，政府卽向公司訂購馬可尼弧光新式電報機三台，計機價英金六萬六千鎊，其餘十三萬四千鎊，作爲運輸及裝設之用。政府需要時，當由公司隨時墊付。上項合同，係民國七年十月九日在北京簽訂，由前交通部總長曹汝霖氏代表訂立，合同原文，詳附錄二十。

自合同簽訂後，公司卽於是年十一月開始由英國倫敦運送機件來華，至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全部機件運抵上海，所有自英國海口至上海之機件運輸保險等費，統由公司墊付。截止民國九年四月九日，計共墊英金三萬三千一百九十八鎊十二先令四便士，利息英金一千五百十四鎊九先令三便士。此後又陸續墊給交通部建築電台及運輸等費用，及至喀什噶爾迪化等電台築成後，計墊付英金十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七鎊十五先

令九便士、兩共十七萬零三百七十六鎊八先令一便士、此項墊款、按照合同規定、應於全部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二年半起付、分作四期付還、但以前交通部電款支絀、不特未能照約履行、卽到期利息、及複利、除第一第二第三期利息、已由公司墊款內撥付外、餘均分文未付、結至二十三年年底止、計積欠本息英金四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鎊十一先令一便士、交通部部長朱彖驊氏、與公司代表 W. J. Richards 商定清還辦法、由公司將積欠利息英金三十萬零五千八百九十四鎊三先令、完全免除、所欠本金英金十七萬零三百七十六鎊八先令一便士、分二十年免利清償、每月二十五日、由交通部償付公司七百零九鎊十八先令、計共二百四十期還清、最後一期、應加還尾數八先令一便士、公司並願將每月付還期款之半數、卽英金三百五十四鎊十四先令、合作材料、退還交通部、或充作交通部派遣工程師赴公司實習經費、倘交通部停止履行付款時、公司得按照原欠本息總數計算、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清還合同、茲將內容摘譯如後、

一、簽訂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卽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

二、清理債務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

三、債權者 英國倫敦馬可尼無線電有限公司、

四、清理部份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所訂、購裝馬可尼弧光式電報機三台合同、墊付機價及運輸與裝置用、

本金英金十七萬零三百七十六鎊八先令一便士、

欠息英金三十萬零五千八百九十四鎊三先令、

五、清理原則

公司允將欠息英金三十萬零五千八百九十四鎊三先令、完全免除、僅由交部歸還本金英金十七萬零三百七十六鎊八先令一便士、

六、清還方法

一、本金英金十七萬零三百七十六鎊八先令一便士、分二十年償還、每月二十五日償付一期、計英金七百零九鎊十八先令、其尾數八先令一便士、於末次付款時支付之、

二、倘交部不照約按期付款時、公司得恢復原有合同及所免除之息金、

三、公司願以每月期款之半款、以材料付還交部、或作交部派遣工程師赴該公司實習之費用、

本借款簽訂清還英文合同、見附錄二十一、自簽訂後、交部即依約付款、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已付至第

六期、計英金四千二百五十九鎊八先令、公司應退還期款半數、交部已抵作購置短波無線電報話收信機十四

架機款之用矣、

第六章 清理美商中國自動電話公司借款

第一節 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交通部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與美國自動電器公司（即中國自動電話公司）訂立首都電話局所用史端喬式自動式電話機器及線路材料合同，茲將主要條文摘錄如左、

一、簽訂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美國自動電器公司、（後改稱中國自動電話公司）

二、訂立日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三、價格 自動電話機器及線路材料，共計總價美金七十三萬零一百九十八元正，以運至南京交貨計算，連

同裝機工程司一人之薪水在內、

四、利率 年利八厘、

五、付款辦法 甲、簽訂合同時、交付美金十四萬六千零三十九元六角、餘款應俟總機裝竣之日起付、

乙、總機裝竣後二十四個月、至少交付美金六千元正、

丙、總機裝竣後二十五個月起至第四十八個月內、每月至少交付美金八千元正、

丁、總機裝竣後第四十九個月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完全付清日爲止、每月至少交付美金一萬元正、

六、會計員 總機裝竣日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完全付清日止、賣主得派經購主同意之會計員一人、監理電

話局之收入及支出、

七、財產權 因本合同而購置之機器及材料之財產權、應按購主於合同總價內已付款額、照正比例成數、移

轉於購主、如購主不能按照上開條文、按期付款、則賣主有權派員到電話局、按照未付款額成數、移
撤回一部份財產、以抵償之、

上項合同原文、(詳附錄廿二)、於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正式簽訂後、依照合同規定、簽訂合同時、應先行交
付公司機價美金十四萬六千零三十九元六角、由交部商安公司、分三次交付、

首都自動電話機、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午夜、舉行首次通話、於八月一日、正式開幕、公司按照合同規定、於十九年八月一日、派江峙丞爲會計員、監理首都話局收支款項事務、並函送會計員辦事細則一份、經交通部修正實行、

自動電話通話後、最初二十四個月內、交通部應按月撥付公司機價美金六千元、更須依據公司派駐首都話局會計員辦事理則第六條之規定、「應由自動公司會計員、在話局每日收入項下、先行如數提出、存儲美國自動電器公司戶下、至各該月所需金額足數後爲度、」交通部因於八月十四日函商公司謂、「會計員辦事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可照辦、茲因首都自動電話機、甫經裝置、月租費收入、目前尙難驟增、現爲維持話局經常臨時費起見、如話局收入僅足付還月款之用時、貴公司應將收到月款內、酌提一部分、墊付話局經常維持費之用、前項墊款、至多提用月款內全額四分之一、隨用隨取、一俟話局收入足敷開支按月經常費用時、此項墊款、卽行停止、」經公司於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函復交通部、暫予同意、按照來函辦理、同年八月十六日、公司製就本借款按月攤付本利表一件、函送交通部、以便按月照付、是項話局應付公司月款、結至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計積欠美金一萬二千元、至二十一年七月九日、計積欠美金三萬六千元、公司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交通部稱、「首都話局拖欠敝公司款項、達美金四萬二千元之鉅、請大部依照合同如數撥付、並飭該局嗣後應照十九年八月十

四日第九五三號鈞函辦理，倘再不按約履行，敝公司祇有照合同第七條財產處分權辦理，二十一年八月六日，交部電邀公司代表郎國楨到部，會商關於積欠公司款項及以後付款辦法，經會議數次，結果商定辦法兩項，（一）關於舊欠美金四萬二千元一節，公司允將該項欠款分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還美金一萬五千元，第二期至六期，每期還美金五千四百元，仍以八厘計息，利隨本減，（二）關於以後付款及維持話局經常開支方面，公司對於此項付款，堅持須維持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付款協定，商議結果，尤於話局經常開支不敷時，公司可暫墊款補助，此項墊款，不計利息，亦以六個月為限，另訂有墊款辦法四條，六個月期滿後，交部對於上項付款，尙能照約撥付，惟墊款辦法四條，復經修正改訂，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簽字，茲將原文照錄於後，

茲因交通部前與自動公司商定之首都電話局經費墊款辦法，業經期滿，茲特改訂如下，

一、電話局應行攤還自動公司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七日合同機價本息，按照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自動公司送部本息表所列，計尙有每期美金八千元之攤還付款二十期，又每期美金一萬元之付款四十八期，及美金五五六九·六八元之付款一期，（即總數美金六四五五六九·六八元），關於此項機價攤還辦法，仍由話局將市內用戶租費收入，按日提出四分之三，及裝押機費全部，撥付公司會計員，用作攤還前項機價欠款之用，此項撥付之款，逐日累積，其總數每滿美金八千元時，即行結算，作為一期付款，至每期美金八千元

之付款二十期悉數付清時，則改爲每滿美金一萬元時，結算一次，作爲一期付款，直至付清四十八期及最後一期美金五五六九·六八元之付款全數付清之日爲止。

二、如遇電話局收入不敷支出時，自動公司允對於呈經交通部核准支付之款，隨時墊付，此項墊款，概不計息，仍就電話局每日撥付公司款項內儘先扣還之，惟電話局如需鉅額擴充料款，另行磋商，不在本辦法內。

三、此項墊款辦法，雙方同意後，前訂墊款辦法，應即作廢。

自上項修正墊款辦法實行後，首都話局，尙能照約撥付，不意公司駐華經理秦司 (Hansy Jones) 回華以後，忽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於話局撥付第四十二期借款時，變更向來辦法，索取公司已行同意之墊借款項，指爲有意截留，並加算過期利息，話局以與修正墊款辦法不符，即行停止付款，以待交涉，嗣後交部與之一再磋商，始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整理首都自動電話借款合同，將付款減輕利率，由年利八厘改爲年利五厘，期限延長，茲將合同內容摘錄如後。

一、整理借款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

二、債權者 美國自動電器公司

三、簽訂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四、整理部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交部與公司締訂之合同、南京市自動電話機裝置借款、截至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共欠本息美金四十六萬三千三百十八元六角四分、

五、減付辦法

1、上項本息、分一百十三期還清、每月交付一期、其交付之日期及數額如下、

(甲) 第一期為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計付美金一千一百七十七元六角八分、

(乙) 此後二十個月、每月底付款一期、計為美金五千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

(丙) 自照乙項付清後、其後之八十三個月、每月底付款一期、其數額為美金四千二百五十四

元零四分、

(丁) 自照丙項付款之後、其下一個月月底、付款一期、其數額為美金一萬零零零二元三角七分、

(戊) 自照丁項規定付款以後、嗣後每一個月之最後一日、付款一期、其數額為美金一萬零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至付足八個月為止、

2、上述各款、均按上項之數與日期、由交部簽具本票一百十三張、以公司為受款人、仍以原有合同之担保為担保、

3、上述各款付清後，全部債務，作爲清償、

4、原有合同之各條款，除分期付款表由本合同特行規定外，並不因本合同訂立而改變、

六、發生爭議時，應組織三人委員會公斷之、

上項合同原文見附錄二十三，自訂就後，交部應簽付公司本票一百十三張，計分第一期一張，爲美金一千一百七十七元六角八分，第二期至第二十一期二十張，每張爲美金五千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第二十二期至第一百零四期，計八十三張，每張美金四千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第一百零五期至一百十三期九張，每張爲美金一萬零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照約交部應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付，截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尙未達付款之期，惟話局與公司借款之糾紛，在本合同簽訂後，得有清理辦法，而告解決矣、

第二節 上海自動電話借款

交通部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與美國米查利省法律所組織其總公司在開賽斯城之美國自動電氣公司全權代表秦司，訂購上海話局用自動電話機器及各項材料合同，其主要條文，摘錄如下、

一、價格 美金五十七萬元正，以運至上海裝置地點計算，連同裝機工程司之薪水在內、

二、利率 年利七厘、

三、付款辦法

甲、美金五萬七千元、於簽訂本合同時交付、又美金二萬八千五百元、於簽訂本合後十二個月內交付、其餘款計美金四十八萬四千五百元、應自總機裝竣之日起付、

乙、總機裝竣後二十四個月內、每月至少交付美金四千元正、

丙、總機裝竣後二十五個月起至第四十八個月底止、每月至少交付美金六千元正、

丁、總機裝竣後第四十九個月起合至同總價及利息完全付清日為止、每月至少交付美金八千元正、

四、會計員 總機裝竣日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完全付清日止、賣主得派經購主同意之會計員一人、監理電話局之收入與支出、

五、財產權 因本合同而購置之機器及材料之財產權、應按購主於合同總價內已付款額、照正比例成數、移轉於購主、如購主不能按照上開條文按期付款、則賣主有權派員到電話局按照未付款成數、撤回一部份財產、作為抵押、

上項合同（原文見附錄二十四）簽訂後、交部應付公司機價美金八萬五千五百元、經分期交清、尚差餘額美金

四十八萬四千五百元，應俟總機裝竣後起付，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夜十二時，上海總局及閘北分局自動話機開放通話，公司於同月二十五日經交通部同意派顧爾梅爲該公司駐局會計員，並在四月十二日雙方已商定還款辦法七條如後。

查中國自動電話公司承繼美國自動電器公司與交通部關於上海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機所訂合同，係在一九二九年六月間成立，迄今三載，市面情形迥然不同，況金價騰漲，倍增於昔，所以還款辦法，不得不因時過境遷而稍予變更，茲經雙方同意，更訂還款辦法如左。

一、根據合同，中國自動電話公司（以下稱公司）得派會計員一人常駐上海電話局內（以下稱話局）監理話局之收入支出，但此項會計員，須經雙方之同意後專事稽核電話局之收支情形，無故不得更換，由局方每月付給公司二百元，以爲該會計員之津貼，該會計員不得干預局方之行政，須遵守局方規章，並得服從局方主管人員之指揮。

二、還款辦法，如話局對於自動電話用戶之月租裝機費移機費及華洋通話費，每月收入數達到四萬元，則以其二分之一還給公司，如收入三萬元，則以其三分之一還給公司，局方每月如有盈餘，應掃數付給公司，作爲還款，倘局方開支不敷，所有經部批准之款，應由公司墊付，並不計息，如有巨額擴充材料，不在本辦法範

圍內、每月結賬兩次、以付款日之匯兌率折合美金、作爲還付本息之數、

三、話局每月收入之自動電話用戶押機費、由話局自行存儲保管、此項押機費、祇能撥還用戶、倘須動用、須由話局及公司雙方會同在傳票上簽字、

四、話局於每月將自動電話用戶月租裝機費移機費更名費華洋通話費及押機費、於收費前、須報告會計員、

五、收費員逐日將上條所開各費之收費報告單、及出納員逐日將收支實情、填報會計員、

六、本辦法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實行、

七、本辦法因公司與話局同在一地、相距甚近、故祇適用於上海話局、

上海話局自動電話開放通話後、話局方面、因擴充線路、購置材料、用費頗鉅、交部曾允話局向中國自動電話公司聲明材料用款、係經部批准之數、仍商請公司墊付、致按月應還公司款項、無從撥給、公司方面、以話局開支過鉅、收支兩抵、所餘撥付公司現金數目、自廿二年四月十五日至廿三年四月十五日、僅撥付銀元八萬五千元、與實在應付數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七元八角四分、相差七萬四千餘元、尙不足以撥付全部第一年内應付利息、故屢請交部設法整理、從速清償、並履行合同、逐月照約還款、交部當飭話局清查、據話局呈復、該項欠款、實爲擴充線路、購置材料所用、且按照還款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由公司墊付、在話局還款一日不清之前、即須加付逾

期利息、交部即以之轉復公司、嗣後雙方一再磋商、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重訂整理借款合同、茲摘要錄後、

一、整理借款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

二、債權者 美國自動電氣公司

三、簽訂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四、整理部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交部與公司締訂之上海改裝自動電話機借款合同、結至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計欠本息美金五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元六角九分、

五、付款方法 (甲) 合同簽訂之日、交付美金一萬零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

(乙) 以後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起至同年七月份止、每月於月底交付美金一萬零二百五

十四元零四分、

(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交付美金九千零七十六元三角六分、

(丁) 以上八期照付後、自第九期至二十八期、計二十期、每期爲美金五千元、按月於月底交付之、

(戊) 自第二十九期至第一百十一期、共八十三期、每月底付一期、按期交付美金六千元正、

(己) 第一百十二期爲尾數美金二百五十一元六角七分、於第一百十二個月之最末一日交付

之、

六、前項一百十二期期款，由交部簽具本票一百十二張，以公司爲受款人，該項本票之數額及日期，均照前項規定辦理、

七、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所訂原有合同，仍屬有效，其担保品亦一律照舊、

八、如有爭執，另組織三人委員會公斷之、

上項合同原文，見附錄二十五，自簽就後，交部得將付款期限延長，利率自年利七厘減至年利五厘，並得減輕付款，一面由交部簽付本票一百十二張，計第一期至第七期七張，各爲美金一萬零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第八期一張，爲美金九千零七十六元三角六分，第九期至二十八期二十張，各爲美金五千元，自第二十九期至一百一十期八十三張，各爲美金六千元，第一百十二期一張，爲美金二百五十一元六角七分，除於簽訂合同時付給第一期外，其餘各期，自二十四年二月底起，均須按月於月底照付、

是項期票，公司方面已交由建設銀公司委託中國國貨銀行向交部收款，截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交部已照付至第六期期款矣、

第七章 清理各項積欠料款

第一節 中國電氣公司（中美合辦）料款

前交通部向中國電氣公司訂購材料所簽合同計有下列二十種、

- 一、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電話材料用戶材料線路材料電力機料機器等合同、總價美金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
- 二、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漢口話局擴充交換機機件材料及共電式電話機料合同、總價美金十一萬零七百十四元一角五分、逾期付款、週息七厘、
- 三、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京話局武漢話局電報機器等合同、總價美金七萬七千五百二十元四角一分、逾期付款、週息七厘、

四、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天津話局擴充交換機料及電話機合同、總價美金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逾期付款、週息七厘、

五、民國八年六月九日北京天津話料局合同、總價美金二萬零四十元二角五分、

六、民國八年七月一日天津南話局交換機料及電話機、又天津總話局交換機料合同、總價美金十九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元四角五分、逾期付款、週息七厘、

七、民國八年八月一日上海電話總局交換機裝置及閘北電話局交換機裝置、又浦東電話局交換機裝置合同、總價美金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五分、逾期付款、週息七厘、

八、民國八年八月一日上海南京蘇州鎮江揚州各話局之電話機電話配件及試驗機器等料合同、總價美金十五萬二千三百零四元八角三分、逾期付款、週息七厘、

九、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南京電話總局下關電話分局浦口電話局之安裝工程、并供給各種材料合同、總價美金十四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三角八分、逾期付款、週息七厘、

十、民國八年八月一日蘇州話局之安裝工程并供給各種材料合同、總價美金八萬零七百二十八元二角、逾期付款、週息七厘、

- 十一、民國八年八月七日線路材料用戶材料器具雜件等合同、總價美金一萬五千三百元零零七角四分、
- 十二、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北京電話東局交換機裝置機件電話機及材料、北京電話南局交換機裝置及電話機等合同、總價美金三十六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元五角、逾期付款、週息七厘、
- 十三、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北京電話局交換機件線路材料、北京西話局交換機件、天津話局擴充材料、及上海武漢太原九江南京沙市蘇州鎮江揚州烟台等話局機料合同、總價美金六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元五角五分、
- 十四、民國九年五月三日上海蘇州南京鎮江揚州等話局四線角鐵扁擔料合同、總價滬銀五千七百六十二兩、
- 十五、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宜昌話局交換機件線路材料用戶材料雜料等合同、總價美金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五分、
- 十六、民國九年六月一日蚌埠電話局交換機料線路材料用戶材料等合同、總價美金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元二角五分、
- 十七、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線路材料機器器具用戶材料長途線料等合同、總價美金五萬零二百三十六元零五分、

十八、民國九年八月六日北京電話南分局交換機裝機話機避雷器等合同、總價美金二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元、逾期以年利七厘計息、

十九、民國九年八月七日漢口九江話局電料合同、總價美金三萬八千零九十八元九角五分、

二十、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北京話局機器器具雜料電料電燈料、天津九江太原鎮江揚州烟台赤峯蕪湖等話局維持料擴充及備用材料合同、總價美金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元七角三分、又滬銀四百四十兩、

以上各項合同等所訂材料價款、按照原訂契約、早應付清、祇因交部經費支絀、遂至將一部份尾款、拖欠未還、迄至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始由雙方議定結算辦法、並將各批欠款、結成總數、當時公司賬單所開各項欠數如下、

一、民國八年七月一日合同項下、

- 1、天津南局料欠、美金十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元四角五分、又利息美金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元零四角九分、
 - 2、天津總局料欠、美金二萬零三百四十九元二角、又利息美金二千四百六十二元四角、
- 二、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合同項下、

- 1、天津話局料欠、美金四萬零三百零二元六角七分、又利息美金七千八百七十三元九角四分、

三、民國八年八月一日所訂各項合同項下、

- 1、上海話局總分局料欠、美金十五萬二千四百十四元三角、又利息美金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
- 2、浦東話局料欠、美金五千二百三十四元、又利息美金一百五十四元五角八分、
- 3、蘇州話局料欠、美金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三角、又利息美金七十四百三十二元三角七分、
- 4、揚州話局料欠、美金二百五十五元、又利息美金十八元四角三分、
- 5、鎮江話局料欠、美金二百五十五元、又利息美金十八元一角六分、
- 6、南京話局總分局料欠、美金十三萬六千五百十三元七角七分、銀二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二分、又利息美金一萬七千零二十四元四角七分、銀三百四十七兩三錢一分、
- 7、下關話局料欠、美金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一元九角一分、又利息美金一千五百四十三元九角、
- 8、浦口話局料欠、美金五千三百三十四元、又利息美金一百五十七元五角三分、
- 9、上海話局料欠、美金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又利息三百七十四元六角七分、
- 10、漢口話局擴充料欠、美金五百六十二元五角、又利息美金七十六元七角八分、
- 11、北京話局東分局料欠、美金二萬零三百九十二元六角、銀一兩八錢四分、又利息美金二千一百五十三元

九角八分、銀三錢四分、

12、北京話局南分局料欠、美金十八萬六千九百零五元二角、墨洋六十三元九角二分、又利息美金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元八角三分、墨洋二元四角六分、

13、北京話局東分局（哈德門）料欠、美金二十三萬零八百二十四元七角五分、銀二十五兩八錢五分、洋二十五元七角三分、又利息美金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四元零七分、銀一兩五錢、洋三元二角八分、

四、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同項下、

1、北京話局南分局料欠、美金七千元、又利息美金五十六元七角五分、

五、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合同項下、

1、九江話局料欠、美金三十六元、又利息一元四角三分、

2、沙市話局料欠、美金三十七元五角、又利息一元九角三分、

3、太原話局料欠、洋三角八分、又利息洋三分、

六、九年六月十九日合同項下、

1、北京話局南分局料欠、美金一萬零六百元、又利息美金五百七十六元一角八分、

2、天津話局擴充料欠、美金五十九元一角二分、洋八元七角一分、又利息美金九角一分、洋一元零六分、
七、民國九年四月三日合同項下、

1、蕪湖話局料欠、美金四千六百二十三元六角三分、洋十元零八角六分、又利息美金二百四十五元二角五分、洋二元三角六分、

八、公司OLT字第八二四六號函內結欠、

1、揚州話局料欠、美金一千五百元、又利息美金二百三十元四角三分、

九、公司OLT字第八三八四號函內結欠、

1、上海話局料欠、美金六百元四角一分、又利息美金九十二元三角八分

十、公司OLT字第五一七一號函內結欠、

1、漢口話局料欠、美金五千八百十三元九角七分、又利息美金五百四十元八角二分、

十一、公司OLT字第一一二八四號函內結欠、

1、天津話局擴充料欠、美金二十元四角七分、又利息美金二角九分、

2、天津話局唐山分局料欠、美金七百零六元五角四分、又利息美金七十三元一角九分、

十二、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合同項下、

1、天津話局料欠、美金一百六十七元三角二分、又利息美金二十二元一角九分、

2、北京話局南分局料欠、美金二十八元零五分、又利息美金三元零八分、

3、漢口話局料欠、美金四百六十七元七角八分、又利息美金四元三角七分、

4、九江話局料欠、美金一千四百零七元七角、又利息美金一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

5、鎮江話局料欠、美金十一元八角一分、又利息美金二角四分、

上列各項欠數、總計爲美金一百二十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元三角、銀二千七百九十五兩零六分、洋一百二十八元五角七分、經交部與公司核對後、除去帳上多列複利美金二千九百六十四元九角五分、銀十三兩五錢、洋三角、故截至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結欠總數、應爲美金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零四元三角五分、銀二千七百八十一兩五錢六分、洋一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經雙方議定以後付款辦法三條、如下、

一、交部結欠公司之數、其利息應按週息七厘五計算、

二、交部每月所付之款、各自付款之次日起、按週息七厘五計算、每年年終、結算一次、

三、每年年終結帳一次、於應付公司全年本利總數內、將本部每月付過之款、及公司應付交部之利除去、下餘

若干，即歸爲次年欠數，仍按七厘五計息。

上項辦法業經交通部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致公司戊字第一三八一號函內認載明白，故對於利息一層，原合同雖訂明爲七厘，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應改照七厘五計算，截至十四年年底止，是項料價本息總數，除陸續付給一部份外，經結算，尙欠美金一百十二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四角六分，前交部十四年底整理各項債款案內，曾有「結欠中國電氣公司電話材料價款欠款本息表」之編製，茲照錄如下。

債 戶	中國電氣公司、
債 款 名 稱	電話電報材料價款、
債 款 性 質	欠款、
訂 借 日 期	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將各批料款結成總數、
原 訂 債 額	美金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零四元三角五分、
	銀二千七百八十一兩五錢六分、
	洋一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
已 交 債 額	各批材料均已交齊、
用 途	各局維持擴充及臨時用料、

抵保	無、
年限	無、
還本付息期限	材料交到後兩個月內付還、過期計息、
履行合同程度	債權者已履行合同交付條件、
折扣	無、
實交債款本金數	無、
已還本金數	美金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元七角五分、 銀二千七百八十一兩五錢六分、
	洋一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
尙欠本金數	美金一百零三萬九千八百二十三元八角七分、
利率	七厘五、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美金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三元九角六分、 銀三百零一兩八錢七分、 洋十三元九角二分、

尙欠利息數	美金八萬二千五百十六元五角九分、
手續費	無、

(表中附記)查此項中國電氣公司材料欠款、係二十次所訂材料價款之尾數、按照原訂契約、早應付清、祇因款項支絀、遂至拖欠至今、未能償還、迨至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始由雙方議定結算辦法、並將各批欠款、結成總數、本單所填之訂借日期、及原訂債額、即爲此項欠款結算日期、及其結算總數、其他總數目、均係截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

照前單所開、截至十四年年底止、交部結欠公司料價欠款本息總數、爲美金一百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元四角六分、與實際所欠、少列美金二千元、係每年開北交換機存在公司棧房中之棧租維持保險等應付公司之費用、交部於十五年八月始行承認、故交部十四年年底結賬時、尙未交涉妥善、未能列入也、至交部與公司之料款糾紛、如(一)開北交換機之廢置不裝問題、(二)天津話局共電式話料欠款期票停付問題、(三)北平話局舊欠料價尾款問題、(四)武漢話局火險賠款問題等、除一二兩問題料欠本息已包括在上述總欠美金一百十二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四角六分之中外、其(三)項北平話局料欠、並不包含在內、茲分述如下、

(一)開北交換機八百號 交部於民國八年八月一日、與公司簽訂開北交換機八百號裝置合同、(見前簽訂合同第七項內)計價美金四萬零四百二十一元四角、所訂付款辦法、爲(一)機件完全交到、經驗明後六十

日內應付全部機價三分之一、(二)機料交到後十個月內、付其餘三分之二、(三)如有付款遲延情形、買主應給賣主利息、按每年七厘計算、此項機件、於民國十一年運到上海、因其時閩北電話局局屋尚未建造、故暫存中國電氣公司上海棧房、嗣因蘇浙戰起、舊交通部與滬話局之關係、時斷時續、以致閩北局屋、迄未興工建築、迨至民國十四年、中國電氣公司、以該項機件、存棧日久、迭與交通部交涉索取棧租維護及保險等費、每年美金二千元、經前交通部電政司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庚字第九九七號公函承認撥付、但是項費用、逐年均未照付、十八年一月、公司復函交通部索取、十七年份此項費用、美金二千元、經交通部函復公司、以此項交換機擬運至鎮江電話局裝用、一俟鎮江話局屋建造工竣後、應由公司按照原訂購機合同之規定、負責安裝、並允將十七年份機件存棧維持及保險費等、待此項交換機安裝完竣後照付、當時交通部派員赴中國電氣公司貨棧查驗機件、尙屬完善、其後鎮話局改裝此項共電式機件一節、又以局屋未建、迄未實現、至二十年間、又擬將此項交換機移裝揚州電話局、仍由中國電氣公司包裝、並墊款補充應需外線材料、同時並將蘇州蕪湖鎮江各電話局一併擴充改良、統由公司墊款承辦、嗣以公司所開各項工料費用、均甚高昂、對於此項八百號共電式交換機總價、及歷年利息、連同蕪鎮揚各話局零星料款、共估價美金十萬五千元、又對於各項墊款、要求交通部將所執公司股票提出與墊款相等之數、空白簽蓋、交付公司保存、如交通部依期還付利金、則僅存諸公司、作爲墊款押品、如利金逾期兩月、不能

付清時，則公司可將逾期利金相等數之股票，除函達交通部外，轉移公司名下，用以償付利息。當時交通部認為條件過苛，未有成議。嗣後公司又復屢次函索是項棧租等費美金二千元，而交通部方面，因共電式交換機有首都青島上海等處舊機可資利用，而此項機件，因中繼設備過多，交通部轄各電話局一時難有合適用處，如任其堆存中國電氣公司機房，則非特每年存棧等費及利息增加甚巨，且恐機件堆存過久，將失其靈敏，終致廢棄無用。故於二十二年六月函知公司，擬將機件全副照原價退還公司，不計利息，代墊棧租等費，應俟退還時清算。公司回函不獨不允所請，且進而要求維持原案，將該機設法提出，並將價款本利及歷年保管費用本利，算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計美金十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二元，從速付還。二十三年五月，交通部派電務技術員林維完前往公司查看機件是否完好，公司方面以每經檢驗，不獨箱內各件須重行包裝，箱皮亦須重釘，甚費手續，一、二、八事變發生時，該項機件，即已移出，除交換機座架移存蘭路廠房外，其他各件，皆已分存上海電話公司各棧房內，舉行檢驗，尤感不便等原因，拒絕檢驗。嗣後因公司派譚偉學赴交通部洽商，關於交通部積欠公司各項機料價清還問題，是項八百號交換機欠款，遂併案辦理矣。至清理情形，俟後章詳述之。

(二) 天津話局共電式話料欠款期票 天津電話局舊欠中國電氣公司共電式話料價款，結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積欠本息美金三十三萬二千四百零三元零三分，公司函交通部請轉飭津話局出具定期

支票六十張、將所欠本利分載其中、自十七年一月起、每月兌付一張、且須經津銀團担保其償付、交部乃令飭津局逕與中國電氣公司磋商妥議辦法、經津話局與公司總經理雷穆會商多次、於十七年一月、雙方議定辦法七條、茲分錄如下、

1、天津電話局舊欠中國電氣公司料價、結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美金三十三萬二千四百零三元零三分、由話局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行期票六張、統交公司收執、其第一張期票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以後每半年爲一期、此項期票到期時、由銀團經理、代話局支付、

2、所有期票票面、均係美金數目、除第一張外、其第二張至第六張、應由話局認給年利九厘、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均載票面、

3、所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應付公司之利息、仍按原定週息七厘五之利率計算、該款仍照現在辦法歸入話局局用經費節省項下開支、計每月應付利息美金二千零七十七元五角二分、由第六條規定之稽核員、根據預算及此次協商辦法辦理、公司可委託銀團代收、

4、如話局收入增加、確有餘裕時、對於此項期票、得提前付給、但期票開始付給之時、其第三條應付利息、即行停止、

- 5、倘期票到期不能支付、應如何補償、須與話局出給銀團及德法商之期票一律辦理、
- 6、話局爲對於各債權人同等待遇起見、允由公司亦派稽核員一人到局、其職與銀團及其他債權人所派者一律、

7、所有此次商訂辦法、應由話局商請銀團同意、並呈候交通部核准施行、

上項辦法經津話局於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函致天津地方之新華中南大陸金城鹽業等五銀行、請予以同意、經十七年二月九日銀行團函復略稱、「敝銀團當照來函所附條款、依據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所訂墊款合同內、關於期票從前貴局所發給銀團及德法商各種期票、一律辦理、至第六條所稱稽核員一節、德商請求加派者、爲副稽核員名義、應請照改、以期一律、」云云、

上項辦法、經正式決定後、津話局即簽付公司美金五萬五千四百元零零五角一分之期票三張、五萬五千四百元零零五角之期票三張、其每月應付利息美金二千零七十七元五角、均由話局按月照付、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張期票到期、津話局因近年局中負債過多、加以美金奇昂、當時由津話局商請公司展期半年、雙方磋商至再、尙未解決、而第二期票、轉瞬又屆、兩批併付、話局更屬爲難、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話局建議與公司商訂停利還本、每月歸還美金四千元之辦法、交部因飭該局逕與公司商洽、至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津

話局與公司重行規定撥付舊欠辦法四條、

- 1、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津話局所欠之利金、須一次付清、
- 2、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津話局按照附單所示、每月付與公司美金四千七百二十九元一角八分正、則積欠本金連同利息、(每年以七厘五計算)於八年內分九十六次償清、

3、公司對於期票所規定之年率九厘之利金、願爲犧牲、而用年率七厘五計算利息、

4、上項辦法須津銀團妥爲担保、俾公司按月由局領收規定之數、

上項辦法、交部認爲尙須酌改、故當時未能解決、以後即擱置未議、迨至二十四年、交部與公司簽訂清遠舊欠料款合同、始附帶解決、詳細情形、容後總述、

(三)北平話局舊欠料款尾數 北平話局於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與中國電氣公司簽訂話料合同、總價美金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元五角三分、除已付美金九千五百九十元二角九分外、尙欠美金九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四分、公司於二十年年底、始將是項欠數一併加入交部積付公司料價總帳內、迨至清理舊欠合同成立、本料款亦隨之一併解決、

(四)武漢話局火險賠款問題 武昌電話分局、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失慎、該局曾向新大美及信孚

火險公司分保火險國幣二十二萬元正，當時因南北政府問題，公司延不賠付，交通部乃延律師謝惠元羅傑等提起訴訟，結果勝訴，計賠得火險銀共十三萬餘元，關於大美公司之六萬六千六百零四元八角八分，案結後即已收清，惟信孚公司一部賠款，因中國電氣公司之糾葛，直至十九年十二月間始告解決，計由中國電氣公司收到國幣四萬三千零二十九元二角，及上海規元六千七百九十四兩一錢八分，尚有餘數計漢口規元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九兩七錢三分，仍存於華俄道勝銀行清理處，交通部仍請公司設法提取，但因律師訟費之糾紛，公司帳單始於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始送至交通部，除華俄道勝銀行一款未收外，公司均已折成美金，計共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元三角七分，付去律師訟費等美金五千一百八十八元一角一分，尚餘美金六千八百十二元零五分，已在交通部積欠公司總價內收帳矣。

上述交通部積欠公司料款，十四年年底止結欠總數，美金一百十二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四角六分，除天津話局共電式料款期票利息由津話局按月照付，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止外，其餘本息概未付給，故連同北平話局民國十四年所訂料款尾欠，結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通部應欠公司本息，美金一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十六元六角四分。

按中國電氣公司之成立，在民國六年間，當時交通部為謀發展本國電氣工業，因與美國西方電氣公司及日

本電氣株式會社總代表史華布氏、協議合資組織中國電氣公司、並設廠事宜、其時雙方對於組織公司之法律問題、及其目的、專利金及供給材料之優先權各點、爭執頗久、揣電氣公司組織該公司之意、除圖推廣其營業外、並謀包攬我國購買報話材料之權、故合同內有「交通部應儘先購買該公司所能製造之機件」之規定、是交通部對於公司受有相當之束縛也、

自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後、公司絕不放棄其權利、且對於舊欠款、迫索尤急、交通部既無清理辦法、雖有時撥付些微利息、以資延宕、或諉以須待內外整理委員決定辦法、然終非治本之法、民國二十二年、朱氏因飭員先行整理帳目、於九月編成整理交通部積欠中國電氣公司料價案報告書一冊、嗣後即與公司一再磋商、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商定解決辦法、除津話局共電式料款期票本金美金三十三萬二千四百零三元零三分、暨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年底止該項本金之複利息、美金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一分、共計美金三十九萬八千五百三十八元二角四分、另訂清償辦法外、交通部尚欠公司舊料欠款本息美金一百五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包括一切舊欠在內)是項欠款內、應除去民國八年八月一日所訂開北交換機購料合同內開北交換機之退可價值美金六萬元、(原訂合同予以撤銷)其尾數為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由交通部按月付美金三千元、至償滿本金已達美金九十萬元時、本項債務作為理楚、自二十

四年一月起，如公司派給交部應得之紅利在交部所有股票票面價額百分之三時，即作為本欠款付息之用，倘超出票面價額百分之三時，則交部應將超過部份，作為償還上述本金之用，茲將合同要點摘錄如後：

一、簽訂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清理債務者 中華民國交通部、

三、債權者 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四、整理部份 各項材料舊欠本息，結至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美金一百五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正、

五、撤銷部份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所訂開北交換機購料合同，雙方同意撤銷，訂購機件，由公司取回，折價美金六萬元，於上述欠款內減去之，則結至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部尚欠公司尾數為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正、

六、清償方法 交部應將上述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償還公司，每年至少須償付美金三萬六千元，按月支付美金三千元，每月於二十五日照付、

如交部償還公司本金達美金九十萬元，則前項欠款，作為清償、

七、公司盈餘之處置 截至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營業盈餘，仍由公司繼續保持，以待將來依法處置。

在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之後，至欠款償清時止，如公司分派紅利，則凡交部分得之紅利，應算入公司帳內，作為上述欠款之利息，但以該項紅利數目，並不超過當時交部在公司所有股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為限，如超過時，即以超出之數，作為償還上述本金之用，但每月應付之款，仍應照付。

八、倘交部不切實履行本合同內一切條件，公司得將前訂與本欠款有關之任何合同及原有權益，恢復原狀，並得隨意執行各該原有合同之一切條件，同時交部對公司之到期欠款，應為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減去業已付予公司之款，其利息應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照週息七厘半計算之。

上項合同原文，見附錄二十七，自簽訂後，交部對於每月應付款項，均能按期照付，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付至第六期，計共付美金一萬八千元。

倘交部對於上項清理債款合同內所規定應付之款，如不照付或不履行上述合同其他條件時，上項合同，曾訂有附帶條件，即公司得收回交部所有之公司股票，充抵債款，多餘少補，茲將交部致公司附函，照錄如下。

逕啓者、查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所訂合同、對於本部清理所欠貴公司債款、定有各項優惠條件、本部爲保證履行上述合同起見、同意將所有本部之貴公司股票、由本部於股票背面、空白簽蓋、並存放雙方同意之銀行、

對於上述合同內所規定應付之款、本部如不照付、或本部不履行上述合同其他條件時、上述債款、應以原欠數目、按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合同之規定計算、所有上述本部之股票、得由公司收去、按票面每股美金一百元數目、作爲償還本部當時尾欠之用、

倘本部發生此項不履行合同、而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將本部股款收去、但此項股款票面價值總數、較原欠總數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內、除去當時已付任何款項後之餘數、爲少時、本部仍須將扣抵後之差額付予公司、但如上述股票票面價值總數、超過原欠總數、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內、除去當時已付任何款項後之餘數、則公司祇取足以清償尙未付清原欠之餘額、

公司如欲按照上述規定、將本部股票收去、本部希望並允許貴公司與國際標準電器公司接洽、將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所訂合同、按照本函及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清理債款合同之規定、予以修改或取銷、

至本部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清理債款合同、或本函之規定、有未曾履行之處、而貴公司對於其所有權利、延未執行時、本部同意此項遲延、不能認為公司放棄其權利、

交部名下之中國電氣公司股票、計有自第一號至十三號十三張、共一千二百五十股、又第二十九號及第三十四號至七十四號暨第一百零四號至一百二十三號股票六十二張、共三千五百股、總計四千七百五十股、共合美金四十七萬五千元正、交部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派電政司幫辦尹國墉氏、會同公司代表阿樂滿律師、(Norwood F. Alliman) 送往南京中國銀行存放、藉符約定、至津話局共電式料款期票本息清償辦法、交部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上項清理債款合同時、備有附函一件致公司、茲照錄如下、

逕啓者、查本部所負責公司之債務、經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清理合同、茲爲實施起見、關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天津電話局所簽發並經本部核准之期票六張、計本洋美金三十三萬二千四百零三元零三分、本部亦願接受及履行對於該項期票所應負之責任、

爲求清結雙方間之帳目起見、上述期票之利息、特按每年七厘半計算、本部並擬將所有該期票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每年七厘半計算之利息、即美金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一分、立予籌撥清付、本部並擬自本日起、六個月內、將該項期票之總額、即美金三

十三萬二千四百零三元零三分，連同按年七厘半計算之利息，予以全部付清。

上述款項付清後，所有該項期票，貴公司應即移交本部。

設在規定期限內，本部未曾將上述本息全部付清時，則貴公司得按照該項期票之數額，連同發給該項期票附帶之合同，向銀行團及（或）天津電話局自由索取該項本金，及按照年利九厘半年一付之利息，倘有此種情形，則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清理債款合同之訂定，及本函之簽發，均絕對不能認為對於貴公司依據該項期票及（或）其連帶合同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有所妨害。

再本部如未曾照上述辦法付款時，當即依照貴公司之要求，將本部原欠貴公司之債額，（此係另一債款與公司所索取之上述期票無關）即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連同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按每年七厘半計算之利息，減去當時已付過之款額，作為本部所負責公司之債額。

至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清理債款合同或本函有未曾履行之處，而公司對於其所有權利，延未執行時，本部同意此項遲延，不能認為公司放棄其權利。

照上述附函觀之，交部欠付公司津話局共電式料款期票本息，應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前付清，截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是項欠款利息（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廿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美金六萬

六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一分，已照數付清，所有交部積欠中國電氣公司各項料款，經此次整理後，已完全得有解決辦法矣。

第二節 德商西門子電機廠料款

西門子電機廠屢向交部索取新舊債款，計有七項，分述如下。

(第一項)內分五款、

(甲)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交通部向西門子訂購茶托隔電子鐵板及鍍鋅直腳螺絲等料所簽合同，計

- 一、茶托隔電子等五千個，價美金三百四十元、
- 一、茶托鐵板五千塊，價美金二百五十元、
- 一、鍍鋅直腳螺絲三萬只，價美金三千六百六十元、

以上三款，共計美金四千二百五十元，簽訂合同同時，付給定銀美金一千四百十六元，其後交貨時，西門子行多交茶托螺墊四十八塊、茶托鐵板二十一塊、鍍鋅直腳螺墊螺扣六百七十只、短交四寸穿心釘

連螺扣九個、因之價目與原約不符、交部電政司於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函西門子廠、着將多交之料取回、短交之料補足、或按短交之數目扣除料價、久未清帳、

(乙)係上項甲材料九十九箱之附加稅、計美金二百元四角、

(丙)熱線圈一千一百只、計價美金一百十元、曾付給定銀美金三十六元、尙差美金七十四元、

(丁)前項丙之附稅、計美金五元零九分、

(戊)硬銅線三千磅、計價日金一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二項)內分兩款、

(甲)第一項戊款硬銅線三千磅之捐稅、計規元一百零三兩二錢八分、暨印花稅規元三錢六分、共計銀一百零三兩六錢四分、

(乙)九十一圈三股十六號鍍鋅鋼線一萬磅、乃前交部時代電政總局向西門子廠訂購者、並已付定銀英金五十八鎊十一先令十便士、後該廠帳單所開、多交鐵線二百三十磅、計總價爲英金一百九十九鎊十六先令二便士、然交部電料處驗收時、僅多收二百二十磅、故應減去四先令、實價應爲一百九十九鎊十二先令二便士、除上述已付定銀外、尙欠英金一百四十一鎊四便士、

上列兩項料款、計共訂合同四件、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一件、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件、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一件、所有料價、除已付外、尙欠美金三千一百九十五元二角九分、日金一千二百七十二元、英金一百四十一鎊四便士、規元一百零三兩六錢四分、暨自西門子交貨之日起至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利九厘利息、美金一千零六十七元五角五分、日金三百五十五元三角一分、英金五十九鎊十二先令五便士、規元二十九兩五錢一分、後經交部與西門子商妥、將所有利息概行免除、尙有第一項甲款多交之料領回、應扣除料價美金八十一元八角、故上列兩項料欠、於二十三年五月、交部以美金三千一百十三元四角九分、日金一千二百七十二元、英金一百四十一鎊四便士、銀兩一百零三兩六錢四分清帳、

(第三項)前交部上海電料管理局與西門子廠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簽訂購買電料合同一件、是項貨物、大部份係雙重隔電子、暨橡皮膠圈、鍍鋅鐵線等、其料價及西門子担保交貨齊全之保證金美金六百九十七元七角二分、共欠美金一萬三千零八十五元三角九分、銀兩三百八十五兩六錢二分、暨自貨物交到之日起至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年利八厘之利息美金七千九百八十二元二角七分、銀兩二百五十兩八錢九分、

(第四項)前交通部電政司、積欠西門子廠、鄭州、蘇州、煙台、蕪湖、太原、漢陽等話局暨北平話局、西分局等十四年、至十七年內話料欠款、共本金美金一千六百八十八元八角七分、暨自交貨之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月息一分之利金、美金一千二百七十八元三角三分、

(第五項)前交通部及北京電話局、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與西門子電機廠訂立合同、(見附錄二十六)由西門子電機廠供給北京電話西分局擴充三千號機件、共計淨價美金十六萬九千五百元、另由部按照總價加百分之十二、計美金二萬零三百四十元、作為進口關稅、河捐、碼頭捐、起岸費、天津車站厘捐、運送至天津車站費、京津火車等、一切運費、包括在內、及裝設工程師薪金、一概在內、共計總價美金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元、並訂定分四期付給、一、本合同簽字之日、交付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分、二、全部貨物起運之日、交付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分、三、全部貨物運到天津時、交付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分、四、全部貨物運到北京電話西局時、交付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分、如到期不付、應給年息九厘之利息、並附訂延期付款附則合同、上項合同訂就後、廠方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將貨運抵北京、惟始終並未裝置、截至十七年三月底止、交部除已陸續付給本息美金六萬零三百三十四元七角九分外、尚欠廠方本息美金二十萬零二千三百三十九元五角、當時改由北京電話局分給期票一百三十五張、自十四年六月一日起、每半月由北京話局付給一期、計美金一千五百元、及其利息、至償清至第一百三十五期尾數美金一千三百三十九元五角為止、是項期票上、載有(一)期票本息應以北京電話局之收入為担保、(二)西分局擴充機件、在本息未付清前、其機件及附屬品之所有權、仍屬諸西門子、(三)持票人得監收

西分局之收入(四)利率增至一分，規定自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計息，同年六月一日起付給第一期，嗣後北平話局復陸續付給美金六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八角三分，截至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止，據廠方帳單，尚缺美金二十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元一角六分，但上項擴充機件，迄未裝置，而廠方對於應交材料，亦未交齊，故交通部與廠方一再磋商，將利息免計，所有已付款項，概在本金內除去，計尚欠本金美金六萬五千三百六十八元，並將未付材料補交齊全，所欠本金與其他欠項，一併於二十四年二月商得解決辦法，當於後節述之。

(第六項)前交通部於民國十年至十六年間，向西門子電機廠，購買各話局及無線電材料等，計欠有本金美金一千四百五十八元八角七分，墨洋四十元六角，英金二十八鎊十六先令十一便士，暨自交貨日起至二十三年十月一日止，年利九厘利息，美金一千零九十元一角三分，洋四十六元七角，英金二十鎊三先令。

(第七項)前交通部於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北京話局向西門子電機廠購得材料，計美金二千九百二十八元九角，除於十七年六月六日付給美金八百七十一元六角外，計尚欠美金二千零五十七元三角，並應減去十四年五月卅一日交通部在煙台所付稅款三元七角一分。

上列第三項至第七項欠款，經交通部與西門子電機廠往返磋商，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得有解決辦法，即以所欠利息，一概免除，餘欠本金，一併減至美金六萬元，分十年償清，並不計息，按月由交通部攤付美金五百元，未

交材料、悉由廠方補交齊全、經雙方正式換文、作爲結案、公司於一月二十九日來函認可、茲將本部二月十八日復廠方原文、照錄如後、

「逕啓者、接誦上月二十九日來函暨帳單、均已收悉、查本部舊欠貴廠擴充北平西分局機料欠款、本金美金六萬八千五百零八元、（內應除去料價美金三千一百四十元、實爲美金六萬五千三百六十八元）鄭州烟台蕪滿漢陽蘇州各話局料價、本金美金一千四百五十八元八角七分、英金二十八鎊十六先令、墨洋四十元六角、北平話局料價本金美金二千零五十七元三角、（內減去墨洋三元七角一分、）暨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上海電料管理局訂購料價本金美金一萬三千零八十五元三角九分、墨洋五百三十九元三角二分、（或規元三百八十五兩六錢二分）等款、經上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面商決定、以美金六萬元清帳、其餘數（包括一切舊息在內）暨利息、概予免除、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每月攤還美金五百元、不計利息、倘每月付款如有延滯時、除最初四個月外、須將該項應付期款、按照年利六厘計息、所有未交北平電話西分局擴充用料、仍予補齊、上項解決辦法、既准來函證明、本部自應認可、除先行附寄本年二月份第一期應付美金五百元匯票一紙、俾符約定外、相應函復、查照、」

上項換文決定後、卽正式實行、截至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止、交部已付給廠方期款六期、計美金三千元、其未

交齊全之料，亦已由北平話局收齊矣。

第三節 英商通用噉厘久勝三家料款

(一)通用電氣公司料價欠款 前交通部駐滬電料管理局，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三月二十四日，向通用電氣公司訂購電報材料，並訂有合同二份、

(甲)關於第一合同者、

十四年四月六日、公司貨單 S 第三三二一〇號貨價、英金三百五十九鎊八先令四便士、
十四年五月八日、公司貨單 S 第三三七〇七號貨價、英金一千五百九十八鎊四先令六便士、
共計英金一千九百五十七鎊十二先令十便士、

(乙)關於第二合同者、

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司貨單 S 第三四九三五號貨價、英金五百六十四鎊十五先令、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司貨單 S 第三四九六六號貨價、英金八百零七鎊十八先令七便士、
十四年九月十日、公司貨單 S 第三六五二六號貨價、英金一千二百三十四鎊十三先令、

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公司貨單 S 第三六六九〇號貨價、英金一千八百五十二鎊四便士、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司貨單 S 第三六八八五號貨價、英金一千六百六十二鎊一先令七便士、共計英金六千一百二十一鎊八先令六便士、

以上貨價、共值英金八千零七十九鎊一先令四便士、所有材料、均經在十四年五月至九月間全數交齊、其料價曾於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由駐滬電料管理局簽付一部份貨價支票二紙、一計英金一千二百九十五鎊正、一計英金七十七鎊十三先令三便士、但迄未兌現、是項料價、並經交部於十五年七月七日函允公司照年利八厘計息、嗣後公司屢請英使向交部交涉還款、迨至二十三年一月、始由英人馬錫爾君、代為商妥解決辦法、容後節另述之、

(二) 噠厘洋行料價欠款 前交部駐滬電料管理局、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向噠厘洋行簽訂料價合同、購買電料、計價美金七十三元五角九分、又英金一千八百十二鎊九先令五便士、滬電材管理局除於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撥付美金七十三元五角九分、英金五百六十鎊、於十五年一月九日撥付英金一百三十三鎊六先令八便士外、尚欠英金一千一百十九鎊二先令九便士、照年利七厘計息、是項貨價欠款、噠厘屢請英使向交部交涉、直至二十三年一月、始與通用久勝等料欠、一併解決、容後節申述之、

(三)久勝洋行報話材料欠款 前交通部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向英商久勝公司訂購海底電纜，計價英金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五鎊十二先令五便士，又十四年三月十日，訂購電話材料地下電纜，計價英金一千二百四十五鎊二先令，總價英金一萬七千四百九十鎊十四先令五便士，自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至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止，其間曾陸續撥還貨價英金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三鎊十八先令十便士，是項貨價，以年利九厘計息，其後曾由英藍使於二十一年二月來函索取，因於二十三年一月，與通用噉厘兩家料欠，同時解決，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公司請英人馬錫爾君 (Mr. Robert Calder Marshall) 代表與交通部洽商，將三公司料款，結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作為本金，計、

- 一、通用電器公司英金八千一百九十四鎊七先令十便士、
 - 二、噉厘洋行英金一千一百三十四鎊五先令三便士、
 - 三、久勝洋行英金七千二百七十六鎊七先令八便士、
- 共計英金一萬六千六百零五鎊九便士、

上項本金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如通用按年利八厘、噉厘按年利七厘、久勝按年利九厘之複利計算，則結至二十二年底止，應為英金一萬二千七百二十鎊九先令十便士，後雙方商定，改以單利年利四厘計息，故結

至二十二年年底止，計應付利息，改爲英金五千三百十三鎊十二先令三便士，共計結欠英金二萬一千九百十八鎊十三先令，並商定自二十三年一月起，每月由交部攤還英金八百鎊，至還清尾數及每期餘款之年利四厘單利利息爲止，上項辦法，業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簽訂正式合同，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交部已付至第十八期，計英金一萬四千四百鎊矣，茲將新訂之合同，要點，摘錄如後、

一、簽訂日期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卽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年底、）

二、清理者 交通部、

三、債權人 英商久勝洋行、通用電器公司及噶厘洋行三家、

四、債權代理人 馬錫爾（Robert Calder Marshall、）

五、清理部份 上述三家料款，結至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止，計共欠本金英金一萬六千六百零五鎊九便士，暨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利息，改爲週息四厘，以單利計算，計爲英金五千三百十三鎊十二先令三便士，總計爲英金二萬一千九百十八鎊十三先令，此款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作爲交部欠付英商債權人之新本金、

六、付款辦法 交部於每月月終撥付英國債權人之代理人，英金八百鎊，作爲償付上述新本金及其利息之用、

上條所述之英金八百鎊，爲最低額、

新本金未付餘額之利息，應以週息單利四厘計算，利隨本減，每隔六個月，應將利息開單送部、代理人於收到撥款後，應即掣付收據，並按數分配與各債權人，將分配情形通知交部、

七、原合同條款，在依照本合同規定，執行付款後，即行無效、

上述合同，原文見附錄二十八、

第四節 美商慎昌洋行料款

前交通部積欠美商慎昌洋行料款，計有四項、

第一項 結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美金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三元二角，規元三千一百三十七兩一錢、

上項欠款，經前交部電政司司長蔣尊禕，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二二八號公函承認、

第二項 前交通部與慎昌洋行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所訂第六八一〇號合同，供給上海及北京電話局材料尾款，計美金四千五百零八元九角六分，是項欠款，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交部電令上海電報局

劃撥、但未撥付、

第三項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前交通部與慎昌洋行簽訂材料合同欠款、計美金一千七百九十五元九角

三分、規元三百十兩零八錢三分、

第四項 舊欠規元二千四百五十六兩七錢八分、

以上四項、共計美金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元零九分、規元五千九百零四兩七錢一分、(規元折合國幣計洋八千二百九十八元三角六分)慎昌洋行向交通部索款之函、紛至沓來、當時交通部迄無解決辦法、民國二十二年、交通部已決定清理舊債、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商三家料款解決後、慎昌料款、亦於二十三年一月、由交通部與公司商定解決辦法、即將所欠本金美金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元零九分、洋八千二百九十八元三角六分、連同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利息美金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零八分、國幣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元九角一分、概以國幣十萬元清帳、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分期歸還、每月付給國幣五千元、餘額以單利年利四厘計息、

上項辦法、經商定後、慎昌洋行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函達交通部、作為換文、交通部亦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函復認可、茲將交通部致慎昌換文、照錄如下、

「逕復者、接一月十五日來函暨附件均已收悉、關於舊欠貴公司料款一案、准照商定辦法、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將全部料款折減以銀元十萬元、作爲清帳、惟仍須分期歸還、每月撥付銀元五千元正、按單利年利四厘計息、倘不依約履行付款時、當恢復原欠數目（美金六萬二千零八十六元一角七分銀元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二元二角七分）歸還、除代替合同二份與來函意義重複、仍將原件繳銷外、所有英文來函副本一份、暨中文公函副本一份、一併簽字寄奉、另附支票銀元五千元、統希查收、并將中文公函副本、簽字寄還、嗣後每月於收到本司撥款後、即請開單寄司、」

本項料款經正式換文後、交通部均能按期付款、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交部已付至第十九期、計國幣九萬五千元矣、

第五節 日商須藤洋行料欠

前交通部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由交通部駐滬電料管理局代表交通部與須藤洋行雙方訂立購料合同、所購材料及價格如下、

一、橄欖油三萬二千磅、計洋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元、

一、黑鉛粉十噸、計洋二千九百元、

一、五元正極螺絲二萬副、計洋五百六十元、

一、五元負極螺絲一萬副、計洋二百七十元、

一、細炭精粉十噸、計洋一千三百九十元、

一、大地線銅板三十塊、計日金八百十元、

一、隔電子灣鉤六萬個、計洋一萬六千二百元、

一、隔電子直脚四萬個、計洋一萬零四百元、

以上共計日金八百十元、暨洋四萬七千四百元、

上項材料除大地線銅板、因未交到、不應計入外、其餘均已陸續交齊、故所欠料價總數、應爲國幣四萬七千四百元、內有已奉部令核准由上海電料管理局發給支款憑單者、計洋二萬九千八百十元、其未經給單者、計洋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元、該行曾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卅一日、將憑單攝影、暨契約文件抄件、由日領事函送交部、代爲交涉、迄無結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交部對日債務、均已解決、本項欠款、亦經日本駐京朝海副領事代須藤商得解決辦法、將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年底、按年利八厘計算之利息洋三萬五千零七十六元、概予

免除，所有本金洋四萬七千四百元，分四年攤還，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按月攤還二千元，至期末償還尾數一千四百元爲止，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已付至第四期，計洋八千元矣。

第六節 德商天利洋行料款

前交通部上海電料管理局，於民國十四年間向德商天利洋行訂購電料，計總價爲英金五百三十六鎊十先令八便士，規元一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前交通部駐滬電料管理局，曾掣給支款憑單第十八號至二十一號四紙，一計四百零八鎊十四先令五便士，一計三十八鎊十先令，一計一百四十八兩三錢五分，一計十兩五錢九分，該局於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將上項憑單函送天利行，用作抵付天利第四一九四號及四二五四號發貨票內帳款，函中載明餘款英金八十九鎊六先令三便士及銀十七兩三錢一分，候奉部示後，即行撥付，但上項支款憑單，迄未撥付，故尙在天利洋行之手，當時交部結欠該行之款，應爲英金五百三十六鎊十先令八便士，銀一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局方久不付款，天利因屢請德領向江蘇交涉公署交涉償還，旋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由上海交涉公署交付天利洋行洋一千元，合當時英金爲一百零四鎊十三先令五便士，相抵後，尙欠英金四百三十一鎊十七先令三便士，銀一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歷年由德領向交部交涉，均無

結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交通部對於各項債款、大都解決、因函天利派人攜同證件到部商議清償辦法、天利洋行一面委託律師王政劭爲代理人、一面派工程師愛希倫隨帶證件於民國廿四年六月五日赴交通部、經雙方核對、該行所開數目及證件、尙係實在、當按照六月十五日行市、(一一·一一五)英金四百三十一鎊十七先令三便士、折合國幣五千二百三十二元零一分、規元一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按七一五折合國幣二百四十六元五角、合計共欠四千四百七十八元五角一分、經商議以五千元清帳、分十個月償清、前後利息、概不計算、並已由交通部請天利洋行正式認可矣、

第七節 華商同新和料款

華商上海同新和商號、於民國十二年七月、標得前交通部十年度用料四十四種、計價洋十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元八角、是項貨料、經同新和於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起、陸續付送交通部駐滬電料管理局、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共計價洋七萬一千三百八十六元三角二分、除由管理局撥付洋五萬一千元外、尙結欠洋二萬零三百八十六元三角二分、其時同新和以積欠之款、久未撥付、要求餘欠、以月利一分計息、交通部駐滬電料管理局、於民國十三年五月戊寒電允該號以年利八厘計息、同年七月三十日、該局復致函同新和、允自五月戊寒電後

所有續交各批貨款，逾期給予年息八厘，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以後，同新和復付給交通部十年度貨料餘額，至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付齊，總計尙欠本洋七萬零四百七十二元八角，暨各貨交貨後兩個月起，結至二十二年底止之利息洋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元五角九分，共欠洋十四萬五千六百廿二元三角九分，同新和雖屢向交通部索取，但交通部無清付辦法，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交通部函該號派人到部清算，一面並派人往查，經查核確實後，議定以六萬九千元清帳，每月由部撥付三千元，分二十三個月還清，不計利息，並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雙方訂定契約，其內容摘錄如後、

一、清還欠款人 交通部電政司、

二、債權人 同新和商號、

三、清理部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同新和標得交通部十年度用料價款，餘欠數額，計洋七萬零四百七十二元

八角，暨結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之利息洋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元五角九分、

共計結欠本息洋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九分、

四、還款辦法 上述所欠本息總額，債權人允讓減洋七萬六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九分，以六萬九千元清帳、

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按月由交通部撥付洋三千元，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爲止、

倘交通部不照約付款，債權人認減本息條文，仍須取銷，按照應付本息原數清償。

五、簽訂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上項清還契約原文，見附錄二十九，所訂交通部應付同新和號欠款，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已付至第十八期，計洋五萬四千元矣。

第八節 華商大東公司料款

華商上海大東公司，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標得前交通部電料管理局十一年度標料，計長杓、字斧、鐵錘、寒暑表、號哨、紅縐布、黑縐布等七項，合計價洋一千三百六十九元正，以上各貨，公司均於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三日十二月三日交付管理局料棧及印刷所，並由該局掣給公司棧字第二十五號第二十六號第三十一號及印字第五百零一號收料單四紙，並由前交通部第二十二號指令核准，歸江蘇電政出納處照付，嗣因時局不靖，局部屢更，未予撥付，公司以小本經紀，不堪受此拖累，迭經呈請撥還，交通部迄未清理，迨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交部各項巨債，均已解決，因函知公司派人到部接洽清理，經商定免利付本，以洋一千一百元清帳，業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次付清。

第九節 華商商務印書館料款

前交通部上海電料管理局、曾懸欠上海商務印書館文具用料價款洋二千四百三十元、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交部爲清理積欠零星料款起見、於一月二十九日、函致商務印書館、卽派人帶同證明文件、赴部清算、二月二十三日、商務函復交部、謂自遭一二八國難、所有重要帳册文件、均付劫灰、是項帳目、亦在被燬之列、無法檢呈、實非普通疎忽文據者可比、自願減成收款、並派南京分館經理王誠新赴交部面洽、商議結果、商務願照欠數八折償還、計國幣一千九百四十四元、業於二十四年三月、由交部一次付訖、作爲清帳、

第十節 華商福新公水脚欠款

華商上海福新公報關行、於民國十四年間、代前交通部電料管理局墊付五月份出口水脚銀五百四十六兩四錢四分、交部於同年八月十一日、指令核准、電料管理局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製發第四百七十一號支款憑單一紙、又代墊付十月份運料出口水脚銀一千六百四十八兩八錢一分二厘、經交部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指令核准、電料管理局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製給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支款憑單一紙、又代墊付十四年十

一月份出口水脚銀六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九厘、經交通部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指令核准、由管理局掣給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八日第四十九號支款憑單一紙、共計支款憑單三紙、計共銀二千八百五十二兩六錢一分一厘、但是項支款憑單、江蘇電政出納處均未照付、該商曾向交通部索欠數次、亦未得有解決辦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交通部爲清理零星料款起見、於一月二十九日、函致該商、限期派人帶同證明文件赴部、接洽清算、該商於三月六日、將上項支款憑單三紙、呈送交通部、交通部於三月廿三日、指令該商、准以九折清帳、計給付國幣三千五百九十元零七角、業已由交通部一次付訖、

第八章 清理各外籍職員欠薪

前交部欠付外籍職員薪金，計有日員高野四郎、暨中山龍次二人、丹員羅泰、孟拉爾、伊立生三人、及挪員薩文生一人、茲分述如下、

(一)高野四郎欠薪 前交通部因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訂立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附帶條件之關係、簽訂聘用合同、由交部聘爲電政顧問、月薪洋八百元、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止、共欠八個月零五天、計洋六千五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除由前交部發給洋壹千元外、尙欠洋五千五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經於二十二年九月、如數發給、利息不計、

(二)中山龍次欠薪 日人中山龍次、爲前交通部所聘用之電政顧問、自民國二年起用、末次合同係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所訂、受聘年限、以三年爲期、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月薪國幣一千三百元、但該員薪金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止、計六

個月洋七千二百元，又自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同年八月二十六日止，計三千九百元，交通部共欠付洋一萬一千一百元，又自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交通部欠付洋一萬一千七百元，共計洋二萬二千八百元，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交通部允中山龍次之請，函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代為墊付，同年七月十二日，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北京所長復函，允為代付，但附條件三款，即（一）代付七千二百元，以後自當年六月份起，以一年為限，（二）利息九厘，（三）由吉長四洮兩路餘利內扣還，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交通部復函南滿會社，對於一二兩條，可以照辦，第三條擬改為由交通收入項下償還，自此即由南滿會社代墊，即上述之二萬二千八百元，其後中山龍次返國，担任東京廣播無線電局董事，仍兼任交通部顧問，交通部於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函致中山龍次，允自十七年二月起，月給薪水五百元，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合同期滿為止，一切雜費，均在其內，故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合同期滿止，交通部共欠付洋八千七百十九元，歷年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及中山龍次，屢至交通部催索，均無結果，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滿鐵上海事務所派西顯義赴交通部商洽，由交通部一次撥付代墊欠薪金額洋二萬二千八百元，其餘利息一萬三千零八十一元六角六分，概予免計，作為清帳，是款於廿三年九月廿一日，一次付訖，至中山龍次欠薪八千七百十九元，亦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由日本駐京朝海總領事代為商定，每月付還八百元，自二

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付，至付清尾數爲止，截至廿四年六月底止，交部已付至第五期，計洋四千元。

(三)羅泰欠薪 丹人羅泰，前充上海電話局工程師，民國十五年時，爲孫傳芳氏所撤，當時由丹使館向交部一再交涉，要求賠償一年之薪俸，及津貼洋一萬一千一百元，暨回國假期薪金旅費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兩共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而前交部僅允發給該員退養金二千元，暨回國假期薪金及旅費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兩共洋五千六百二十五元，雖丹使與交部交涉者再，終未定案，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仍由丹公使代爲商定，表示讓步，由交部發給該員薪津六個月，計洋五千五百五十元，暨回國川薪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兩共洋九千一百七十五元，第一月自二十四年三月起付給洋一千一百七十五元，以後每月付給洋一千元，至是年十一月償清爲止，截至是年六月底止，已付給洋四千一百七十五元。

(四)孟納爾伊立生二人欠薪 丹員孟納爾，係雲南電報局總管，薪水每月華幣八百元，原由滇局支給，自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由前交部續僱三年，薪水改由上海局支付，已付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份止，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該員請假六個月回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假期屆滿，並未銷假，故假期屆滿之日起，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同期滿止，薪水應行扣發，計欠發薪水洋九千四百五十元，除曾撥付洋二千零五十五元四角五分外，實欠洋七千三百九十四元五角五分，至伊立生係前交部所聘電政參贊，當民國十六年解

除合同時、交通部曾給以顧問名義、並書面約定給予五年津貼、第一年每月四百元、第二三四五年、每月三百元、扣算至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止、積欠洋一萬六千八百元、

上項兩項欠薪、共計洋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五分、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由丹公使代為商定、自二十四年三月份起、每月由交部撥還洋一千元、至全數清償為止、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已付至第四期、計洋四千元、

(五)薩文生欠薪 挪員薩文生、係前交通部北京無線電局工程師、自解雇後、共計欠發薪水洋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經舊交部飭令山東電政監督處籌付洋六千七百五十元、其餘六千元、由前北京電話局分十二個月付清、除前京話局撥付五百元外、餘均未付、實欠洋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元、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交部允自是月起、分十二個月攤還、第一期發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以後每月發還洋一千元、截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付至第十期、計洋一萬零二百五十元、

註：各洋員之原名如下、

羅泰 (K. Rothe)

孟納爾 (E. Mengel)

伊立生 (A. H. Eriksen)

薩文生 (A. E. Salvesen)

第九章 正在繼續清理中之少數料款

前交通部所欠各商號料款，除上述已訂有清償辦法者外，尚有少數料款，或因地址未詳，或因正在交涉，致未解決，但爲數已屬甚微，現正繼續清理，不久可望解決，茲略述如下。

(一)英商薛和洋行料款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至十二年年底止，前交通部向該行訂購電纜鹽腦及莫爾斯紙條等結欠價款英金二千九百一十鎊十九先令十便士，規元七千零六十九兩七錢六分，洋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雙方正在續商清理中。

(薛和洋行)註：本案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雙方商定解決辦法，免除利息，分期償還，計所欠本金中之銀兩，以七一五折合國幣，連原有國幣額共計三萬零二百八十六元五角，分十五期先行償付，每月付還二千元，又英金二千九百一十鎊十九先令十便士，於國幣清償後分二十期清償，每月付還英幣一百五十鎊，各以尾數償清爲止。

(二)中日合辦之上海中華電氣製作所電話銅線料款 前交通部上海電料管理局，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

一日、與中華電氣製作所訂立合同、購買電話銅線、欠料價尾款洋一千七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現因該所本身積欠日商古河公司巨額債款問題、無法解決、該項尾欠、尙未清償、正待解決中、

(三)華商天津福州春記木行木桿料款 前京北交通部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向春記木行訂購各埠電桿、截至十四年年底止、結欠尾款洋九千零四十七元二角四分、因地址不明、交通部知書未曾送到、故尙未清算、

(四)華商上海新盛昌報關行出口水脚 前交通部上海電料管理局、於民國十四年五月、至十五年十一月間、由該行代爲運料出口、積欠水脚銀八百零七兩三錢四分二厘、並掣給支款憑單九張、但是項憑單、當時江蘇電政出納處、均未付款、故未收回、共計積欠銀兩八百零七兩三錢四分二厘、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該行收到交通部通知清算舊欠書後、已將憑單等繳部、惟尙未赴交通部商議清算辦法云、

(五)華商上海長泰紙號料款 前交通部上海電料管理局、於民國十三年冬、向長泰紙號購紙料洋四千五百八十六元八角、當時由該局掣發支票、到期未付、拖欠至今、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交通部已發清算通知書、因地址不明、未曾送到、無法清理、

(六)華商上海同和祥料款 前交通部上海電料管理局、於民國十四年間、向同和祥訂購各種電料、計價洋三千六百四十九元四角、積欠未付、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交通部通知清算書、亦因地址不明、無處投遞而退回、故

未由清理云、

(七)華商上海順泰號料款 民國十四年間、前交通部轄上海電料管理局、向順泰號訂購電料、計兩種、(一)洋四百二十九元、(二)洋一千四百三十九元四角、共計洋五千零八十八元四角、久欠未付、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交部已發通知書、通知該號派人到部清算、因地址不符、未曾送到、故無從清理、

第十章 已有清還辦法之債款

第一節 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借款

天津電話局、前以經費支絀、線路話機、不能隨市面之發展而擴充、以致求過於供、兼以舊式人工電話、管理困難、接線或錯或慢、貽誤甚多、十四年春夏之交、英法日義比各租界當局、對於電話線路總機、號額佔滿、外僑無從裝設、而機式陳舊、亦深不滿、於是屢次抗議、並有話局如不擴充、擬即聯合自設之說、故話局爲維護權利計、乃迭與租界當局協商、（見附錄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一面自動擴充、改用自動話機、一面要求工部局修改合同、增加租費、以裕擴充之經費、曾經呈奉前交部核准實行、並由交部與西門子電機廠、法商長途電話公司、訂立購料合同、由津話局驗收材料、分期付款、一面與天津大陸鹽業新華中南金城五銀行、簽訂借款合同、由銀行代爲經募擴充營業短期債卷二百五十萬元、專充裝設自動電話及整理人工電話之用、是項借款合同與債券章程、

均於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訂就，茲將第一次銀行借款合同大要，摘錄如次（原文見三十三）

- 一、訂借者、天津電話局、
 - 二、承借者、天津新華中南金城大陸鹽業五銀行、
 - 三、由話局委託銀團代募擴充營業短期債款銀元二百五十萬元、並代為經理保管此項債券還本付息之基金、
 - 四、經手費為百分之五、
 - 五、每百元實收九十元、又預扣四個月之利息三元、故話局實得銀元二百零五萬元、
 - 六、話局應將逐日所收月租費、悉交銀團、
 - 七、銀團得推舉稽核員一人、常川駐局、
 - 八、還本付息、話局須酬銀團佣金千分之二·五、
- 尚有交通部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短期債券章程大要、亦一併摘要如左、（原文見附錄三十四）
- 一、債券總額、銀元二百五十萬元、
 - 二、債券利率、週息九厘、半年一付、
 - 三、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四、定期五年、

五、以話局所購之自動電話機器及其擴充工程產業爲擔保、並指定自動電話租費在加租之日起、於人工電話用戶月租內、每月提出四元、自動電話用戶月租內、每月提出六元、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六、預付四個月利息、每百元扣三元、

七、此項債券得作話局職員保證金、包工人押金、及電話用戶押租之用、

上項合同及債券章程訂妥後、話局對於借款用途、曾有預算表之規定、茲照錄如後、

天津電話局購置材料及購地建築用途表

一	十四年九月一日	五十萬元	機價(照九千號計)第一批款即百分之三十
二	又	十萬元	東北局地價及管道
三	又	三十萬元	線料
四	又	二十萬元	總南東北四局臨時擴充維持材料工程款
五	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萬元	東北局房屋第一批款
六	十五年二月一日	五十萬元	機價(照九千號計)第二批款即百分之三十

七	十五年四月一日	十萬元	東北局房屋第二批款
八	十五年五月一日	三十二萬五千元	機價(照九千號計)第三批款即百分之二十五
九	十六年二月一日	二十五萬元	機價(照九千號計)第四批款即百分之十五加二萬七千美金監督裝設費
共計國幣		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	銀行祇須照合同第三條付足二百零五萬不敷之數除由存款利息項下撥給外其餘由局另行籌付

上項借款預計十九年底即可償清，則債券本息付清之後，所有借款添購之機件，及各基地建築物，盡成話局永有財產，不意十五年春，金價騰貴，時局迭變，工程停頓，不能如期加價，收入銳減，軍政當局，又向該局提款至十餘萬元之鉅，遂使債券基金，無款撥付，收受債券各戶，頓起恐慌，紛函詰責，即到津材料，因墊款停付，亦不能提取，而租界當局，又屢次抗議，聲言如不急圖完成，即將十四年九月一日加租合同取消，自行組織等語，一旦外人自行設局，國權損失，極堪顧慮，且前次發行之短期債券，亦必受其影響，勢將暴落不止，而各用戶，轉持此項債券繳納租費，該局當然不能拒絕，則生產收益，勢必絕望，局中現狀，亦必無法維持，且查債券實收數，按照用途表，即不敷三十餘萬元，故由交通部令飭話局，再與銀團協商辦法，續訂墊款合同，並於十五年八月，經前交通部准話局簽訂實行是項合同，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訂立，原文見附錄三十五，茲摘要錄後。

一、訂借者，天津電話局。

二、承借者、第一方、大陸中南金城新華鹽業五銀行、

第二方、東方匯理銀行、

三、津話局向西門子電機廠及巴黎工業電機廠訂購材料、經商定由兩廠繼續照交裝置、其未付餘價、由津話局開給期票、預算總額、以不超過銀洋八十四萬六千元爲度、

四、月息一分二厘五毫、

五、津話局待付建築費關稅及其他雜項、由銀團代墊、總額以不超過銀元四十八萬元爲度、由話局開給期票、

六、担保品

甲、擴充營業完全敷設自動電話之南局東局全部自動電話及其附屬機器配件、暨其一切動產及不動產、及總局北局內之自動電話、及其附屬機器配件、

乙、坐落英法日比意各租界及特別一二三區內一切營業收入、包括各電話用戶租費及機費長途電話費裝機費移機費賠償等費在內、

丙、除前款外、津話局於其他區域內之一切營業收入、

七、話局會計課收租課業務課及出納處、移設於天津英租界之南局、

八、銀團得委派正副稽核員一人、及應需助手、常駐南局監督話局收支、

九、話局逐日收款、存入銀團指定之銀行、週息三厘、

話局自十五年八月起、至十七年一月止、陸續發行期票八十六張、共計國幣一百七十二萬九千零四十八元九角、暨加工工程墊款期摺洋四萬九千三百元（利率週息九厘）

上項債券期票期摺本金、按照合同、均已到期、祇因話局款項支絀、致未能如數付清、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所有債券本金、已付還洋一百五十萬元、尚有本金一百萬元未付、其他期票與期摺本金、均分文未付、惟利息一項、交部已付債券利息洋一百八十九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元五角、期票利息洋二百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七元一角五分、期摺利息洋八千八百七十四元、共計交部已付銀團等本息洋五百五十九萬二千零十八元六角五分、

惟查上項期票利率、原訂爲月息一分二厘五、按之年息、即爲一分五厘、歷來借款利率、未有若是之高者、民國二十一年間、曾由交部迭次令話局向銀團交涉、得銀團同意、允爲債券每歸還本金廿五萬元、期票利息減讓五毫、截至廿三年底、已減至月息一分一厘五毫、以後不難逐期減低、收回利益、殊不在少、而清還一層、該話局除開支外、每年尙能籌還洋九十萬元、以之籌還舊債、當無問題也、

第二節 武漢自動電話借款

交通部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與美國米查利省法律所組織其總公司在開賽斯城之美國自動電氣公司全權代表秦司，訂購武漢話局用自動電話機器及各項材料合同，其主要條文，摘錄如左、

一、價格 美金九十二萬六千元、

二、利率 年利七厘半、

三、付款辦法

甲、九萬二千六百元，於簽訂合同時交付之，又美金四萬六千三百元，於簽訂本合同後十二個月內交付，餘款七十八萬七千一百元，自總機裝竣之日起付、

乙、總機裝竣後二十四個月內，每月至少交付美金一萬元正、

丙、二十五個月起至第四十八個月底止，每月至少交付美金一萬二千元、

丁、四十九個月起至本息完清止，每月至少交付美金一萬四千元、

四、會計員 總機裝竣日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完全付清止，賣主得派經購主同意之會計員一人，監理話局

之收支、

五、財產權 因本合同而購置之機器、及材料之財產權、應按購主於合同總價內已付款額、照正比例成數、移轉於購主、如購主不能按照上開條文按期付款、則賣主有權派員到電話局按照未付款成數、撤回一部份財產、作爲抵押、

上項合同原文、見附錄三十六、簽訂後、即於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美國自動電器公司遠東總經理秦司來函、請求將武漢三局自動機、（計漢口總局四千號漢口分局三千號武昌局一千五百號）均由德國柏林西門子製造裝置、並願担保武漢三局自動機器俱能滿意、同日交部函復認可、

武漢電話改裝自動工程、以武昌話局最早裝竣、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六時正式通話、至漢口總分局工程、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夜十二時始行過割通話、

武漢自動電話機料購置合同、交部原與中國自動電話公司簽訂、并由該公司具函申請交部、委託西門子廠製造裝置、其後交部徇西門子電機廠之請求、經交部與中國自動電話公司迭次交涉、始將該項合同、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移轉柏林西門子電機廠承受、是項合同機價、除按照合同規定、在簽訂合同時、應付之美金九萬二千六百元、暨合同簽字後十二個月內應交付之美金四萬六千三百元、均已由交部陸續付給外、尚有機

價美金七十八萬七千一百元未付，如以年利七厘半計息，則工程全部完竣後，交部每月須付利息，將達美金五千元。民國二十一年，漢口大水，市面凋零，電話用戶，有減無增，當時話局收入既減，金價又復高漲，每月話局盈餘，以之抵補息金，恐將不足，更無論於清償本金，交部因與西門子廠代表，轉輾磋商，議定武漢電話局攤還自動機價辦法五條，茲照錄如下：

武漢電話局攤還自動電話機價辦法

查中華民國交通部（以下簡稱部方）在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與美國自動電器公司所訂武漢電話局購買自動電話機料合同，業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移轉柏林西門子電機廠（以下簡稱廠方）承受，關於該項合同第二條及第三條實施辦法，茲由雙方訂定如下：

甲、會計員

一、武漢電話局（以下簡稱話局）應按月將各該月份收入概況，先行開單送交廠方所派會計員（以下簡稱會計員）備查。

二、會計員不得干預話局行政，並應按照話局辦公時間，準時到局辦公，遵守話局一切辦事規章，服從話局主管人員之指揮，話局應供給會計員辦公房屋及文具設備。

三、話局於收取本辦法「乙」節規定各項自動用戶市內話費時，應將各該項收據，先行送交會計員，就騎縫及票根簽蓋，再行發交收費員，向各話戶收費。

乙、話局收入 本辦法所稱話局收入，係下列各項、

一、市內自動式用戶月租費、

二、市內自動式用戶裝機費、

三、市內自動式用戶移機及更名費、

四、為謀話局得以早日減輕所欠料價本金，並節省利息起見，所有自動式電話用戶押機費，亦一併作為話局收入之一項，如遇用戶撤機時，該戶押機費，應由廠方如數退還，不向話局另計利息，仍就話局下期撥付廠方機價中，儘先扣還、

丙、話局開支 話局應將經部方核准之年度預算內每月經常費用總數，開單送交會計員，以資參攷、

如遇話局有大規模擴充工程，或需經常維持以外之巨額材料，其費用不應在「丁」節所稱餘款以內開支，但話局所需經部核准之各項必要臨時開支，仍得就餘款內支用、

丁、餘款之應用 本辦法「乙」節所定各項收入，除去「丙」節規定之經常費用，其餘額稱為餘款，話局每月將

此項餘款隨時存入漢口中央銀行之話局及廠方會同戶下，俟每月月底，按照當日美金行市，折合美金，交廠方，依照購機合同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卽用以撥付利息及遞減未還合同料價之用，並由廠方於收到撥款之後，隨卽開列各該月份欠款清單，註明撥付利息及減少未還機價數目，暨結欠機價總數，送交話局，呈部備核。

戊、本辦法實施時期 本辦法自武漢自動電話機全部通話之日起實施，至合同機料價之本息全部清償之日爲止，但雙方了解在本辦法實施以前，所收自動電話用戶押機費，應由話局保存，以備將來依照本辦法「丁」節撥付廠方。

上項辦法簽訂後，武昌話局於二十二年四月通話，關於武昌機價部份，計美金十三萬八千九百元，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息，由話局於是年九月份起，每月撥付美金一百元，至漢口總分局餘價，美金六十四萬八千二百元，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息，並由話局按照合同及付款辦法付款，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四日止，計已付本息美金三十萬零二千七百六十四元五角，尙欠美金七十萬零八百三十二元八角九分，惟本借款利率，（年利七厘半）實較其他各借款爲低，且話局歷來均能按月付款，故本借款清還，實無問題也。

第二編 新訂之債款

交通部自民國二十二年朱家驊氏長部以來，在電政方面，不獨對於舊債有積極之整理與清還，且對於電信事業之擴充與改良，亦復不遺餘力，茲舉錄其大者，如國際無線電信網之設立，九省長途電話之建設，京滬長途電話專線之擴充，津濟長途電話之籌設，南昌首都鎮江吳縣各市內電話之改良與擴充，各省有線電報線路之增修，莫不積極進行，故在極短期內，電信事業，均有長足之進展，此固各界人士所深知者也，惟既須清還債款，以維繫國內外之信用，而他方復須積極改良擴充其事業，需款之多，自不待言，惟是電政經濟，素不充裕，政府既不能撥款補助，而官軍電積欠電費，復達數千萬元之巨，實爲電政經濟竭蹶之大原因，故當局除竭力緊縮開支之外，惟有特借債以資彌補，所幸交通部自整理舊債，分別清償後，對於金融信用之提高，頗爲不少，故新借各款利率，均不過高，合同條文，亦不如舊時之苛，茲將交通部新訂之各項債款，分章敘述如後。

第一章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承借之款

交通部爲建設電信事業等之用，經導准委員會代商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就導准委員會應得中英庚款部份項下，以年利五厘之利率，借用英款四種：（一）英金五萬鎊借款，（二）英金二萬鎊借款，（三）英金四萬八千鎊借款，（四）英金二十萬鎊借款等，分述如次、

第一節 英金五萬鎊借款

交通部前部長陳銘樞氏，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爲添購國際大電台，呈請行政院，准借英國退還庚款五萬鎊，經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交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經同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惟須交部與導准委員會接洽，由導准委員會正式請款，並以中英直接通話爲條件，同年七月廿一日，導准委員會函請交部簽訂借用中英庚款五萬鎊草約，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簽訂完竣，原約附錄、

交通部借用中英庚款五萬鎊草約

立草約者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爲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爲他方、交通部爲購置國際大電台收發報機等件、以發展中英通信、經導淮委員會代商准董事會、就導淮委員會應得中英庚款部份項下、借用購料費英金伍萬鎊、（以下簡稱借款）茲雙方訂立草約如左、

（一）本借款係專爲國際電信局國際無線電台購置收發報機話機及其附件之用、計收發報機約四萬六千鎊、遙控線約三千五百鎊、運貨汽車約五百鎊、共計五萬鎊、價目爲 C I F、上海所有捐稅等項、統歸交通部給付之、

（二）本草約所定借款五萬鎊之數額、係屬約定、如事實上該數額與該材料標購契約所訂付價數額、不能相符時、交通部得商請董事會、酌量變更之、

（三）本借款自購定材料付價之日起、照當時所欠實數、按週年五厘起息、自本借款正式契約簽立之日起、立即開始還本、每月償還四萬五千元、以二十個月爲限、全數還清、其利息於還本時按月一併給付、利隨本減、其確定數目、在正式契約內規定之、

上項還本辦法、係以每鎊假定約合國幣拾柒元爲標準、俟本借款全數撥借、照付價日實際電匯平均銀價

折合國幣後，交通部與董事會雙方應根據本借款此項折合國幣實數計算，另訂還本辦法，附於正式契約內。

(四) 爲保障本借款之還本付息，交通部指定以國際電信局收入爲擔保，於借款期內，將國際電信局收入之一部份，存儲於董事會所指定之銀行，其每月存款，以五萬元爲最低限額，由該銀行按月先行扣除應償還董事會之本金，其餘款項，須經董事會函知該銀行後，方得動支。

(五) 關於上項銀行存款，董事會所指定之銀行，應照尋常活期存款給付利息。

(六) 本借款本息未清償期間，董事會得介紹會計員一人，由交通部派在國際電信局會計處服務，該會計員應受該局主管人員之指揮，其薪俸亦由該局支付，該會計員得隨時將會計情形報告於董事會。

(七) 本借款應還本息，在全數未清償以前，董事會對於該項借款所購之材料機器，保留所有權，於必要時，并得隨時派員查核。

(八) 董事會購料付價時，應以當日倫敦電匯平均銀價爲標準，折合國幣銀元，所有借款本息，亦均照此項折合之國幣銀元數額計算，以國幣銀元償還。

(九) 本草約分繕一式兩份，由董事會及交通部各執一份，至本借款正式契約簽訂之日，會同註銷。

(十) 本草約除規定者外，應悉照董事會所訂之借用英庚款還本辦法及保息辦法辦理，該辦法附後，作為本草約之一部份。

附借用英庚款

還本保息

辦法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

交通部 部長朱家驊

(副署者) 國際電信局局長溫毓慶

(見證人)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陳果夫代

借用英庚款還本辦法

一、凡向董事會(以下稱本會)借用庚款者，除利息須依照本會所訂之保息辦法辦理外，應依照本辦法訂定分期還本辦法，其償還期限及每期應償還之數額，另定之。

二、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能生利者，除給付應付利息外，應自借款契約簽立之日起算，至第 年 年起還本，每一年或每半年還本若干，由該機關在其收入項下劃歸本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由該銀行先行按期提付，遇不敷時，應由借戶之主管機關負責籌還，至該借款全數清償之日為止。

三、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暫時不能生利者、該借款本金、應由借戶之主管機關、指定本會認為確實之他項收入、儘先清償到期之應付本金、或由該主管機關商准財政部指定本會認為確實之的款、專戶存儲、按期撥付、此項手續、須辦妥後、方得借撥、

上項暫時不能生利之機關、迨其事業能生利時、得適用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四、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係非生利者、該借款本金、應由借戶之主管機關、先行商准財政部、指定本會認為確實之的款、專戶存儲、按期撥付、此項手續、須辦妥後、方得借撥、

五、本金到期、倘借戶不能清付時、本會得停止給付借撥該借戶在中國之現金、及在倫敦之購料款項各部分、

六、凡借用庚款未經全數清償時、該借用庚款機關、在未經本會正式書面許可前、不得再借用本會款項、（包括倫敦購料委員會款項）或將該借款所購之材料機器或其他產業抵押或出售、本會對於該項材料機器或其他產業、在借款未還清前、保留所有權、

七、借用庚款機關、擬向本會借款時、應先按照本會所定之還本辦法、擬具還本詳細辦法、送交本會審核通過後、方得訂約借款、

八、凡借用庚款機關、於借款全數、未經清償、再向個人或銀行或其他機關借款時、須於此項借款契約內聲明、儘

先清償所借本會庚款之本利、

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

- 一、凡向董事會（以下稱本會）借用庚款、應照中央之規定、按照週息五釐、計算利息、
- 二、中國到期款項各機關借用時、應先扣利息一年、其第二第三兩年利息、亦應預付、至第四年起之利息、到期再付、在倫敦款項各機關借撥後、其每一次到期之年息、不能清付時、應即停止繼續借撥在中國及倫敦部分之款項、

三、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能生利者、該借款利息、應由該機關在其收入項下、按期提付、遇不敷時、應由主管機關負責籌還、

四、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暫時不能生利者、該借款利息、應由借用之主管機關指定他項的確收入、清付到期應付利息、或由該主管機關商妥財政部、指定的款、按期墊付之、

五、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非係生利者、該項借款利息、應由借用之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指定的款、按期清付之、

六、借用款項起息日期、應以本會或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撥付之日起算、

七、借用庚款機關、每屆一年、應將借款息金、解存本會指定之銀行、
八、借用庚款機關、應按照本會所定保息原則、詳擬辦法、送交本會審核、通過後、方允借用、
九、凡借用庚款機關、應填具借款契約、送本會核訂備案、該契約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上項草約訂定後、交部即以此項借款、擴充國際電台設備、向英國訂購（一）十八啓羅瓦特馬可尼式發報機二座、收報機四座、連同一切附件及電話設備、（二）五十對地下電纜、及一百對地下電纜各十六英里、關於第一項收發報機等件、因中英報務合同關係、已由交部與英國馬可尼無線電公司磋商就緒、簽訂合同、關於借款草約第四條所訂之指定銀行、中英庚款董事會、已指定國貨銀行、此項借款所購材料、業由馬可尼公司陸續交付、所有價款、亦經按照草約辦法折付、惟以交部所購材料、超過原定數額、交部請中英庚款董事會、在借款項下、追加英金一萬鎊、經該會第十五次常務董事會議決通過、共計實借用英金六萬鎊、按照草約第六條之規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商准交部、以陳樂石為國際電信局會計員、於六月廿七日到差、本借款交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庚董會結算第一批已購料部份、計英金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四鎊六先令六便士、折合國幣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元三角九分、暨利息國幣三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五角五分、交部已於廿三年三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分期歸楚、其餘第二批料款、結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本金國幣三

十萬零九千四百六十二元三角三分暨利息國幣六千三百二十八元四角八分，正待清付云。

第二節 英金二萬鎊借款

交通部因各電報局所用通信機械，數十年來，向係祇用莫爾斯機及韋斯登機兩種，近來各國趨勢，已漸將該兩種機器廢棄，而代以克利特高速度電報機，及直接印字電報機，以資便捷，交部爲增加各重要回線之通信率，力求傳遞迅速起見，擬在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煙台青島等七局，裝設與備置克利特機印字機及蓄電池，以資改進，又以長途電話及電報線路，亟待整理，有需添購機料之處，約共需價款英金二萬鎊，交部仍於廿二年三月廿三日，函向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在中英庚款內應辦水利之一部份款項下續借，一切條件，仍照前訂之五萬鎊借款合同辦理，俟前項合同本息還清後，仍由國際電報費項下，按月撥還國幣五萬元，仍照以前手續，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六日，將草約簽就，茲將原文錄後。

交通部購辦有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借用中英庚款二萬鎊草約

立草約者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爲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爲他方，（以下簡稱董事會）茲因交通部爲購辦有線電報機及長途電話機料等，經導准委員會代商准董事會，就導准委員會應得中英庚

款在倫敦儲存部份項下，借用購料費英金貳萬鎊，（以下簡稱借款）茲雙方訂立草約如左。

（一）本借款所購機料，另詳附單，內列價目，爲 C. L. F. 上海所有捐稅等項，統歸交通部給付之。

（二）本草約所定借款貳萬鎊之數額，係屬約定，如事實上該數額與該材料標購契約所訂付價數額不能相符時，交通部得商請董事會酌量變更之。

（三）本借款一俟倫敦購買機料款項付出後，即以付款之日之倫敦電匯平均銀價爲標準，折合國幣銀元，另訂借款正式契約，所有本借款本息，均應按照此項折合國幣銀行計算償還。

（四）本借款之利息，自購定材料付價之日起，照當時所欠實數，按週年五釐起息，本借款之本金俟交通部與董事會前次所訂添購國際大電台之伍萬鎊借款（以下簡稱伍萬鎊借款）本息還清後，立即開始償還，每月償還伍萬元，以七個月爲限，全數還清，其利息於還本時按月一併給付，利隨本減，其確定數目，在正式契約內另訂還本付息表，詳細規定之。

爲保障本借款之還本付息，交通部指定以國際電信局收入爲擔保，俟前訂伍萬鎊借款本息還清後，每月將國際電信局收入之一部份，存儲于董事會所指定之銀行，其每月存數，應以伍萬元爲最低限額，由該銀行按月先行扣除應償還董事會之本息，其餘款項，須經董事會函知該銀行後，方得動支。

(五) 關於前條規定之還本辦法，於正式契約簽訂以前，交通部如能提出較迅速之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雙方得在正式契約內改訂之。

(六) 關於上項銀行存款，董事會所指定之銀行，應照尋常活期存款，給付利息。

(七) 本借款本息未清償期間，所有前訂伍萬鎊借款草約第六條規定董事會介紹之會計員一人，仍應由交通部繼續派在國際電信局會計課服務，受該局主管人員之指揮，其薪俸亦由該局支付，該會計員得隨時將會計情形，報告于董事會。

(八) 本借款應還本息，在全數未清償以前，董事會對於該項借款所購之材料機器，保留所有權，於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九) 本草約分繕一式兩份，由董事會及交通部各執一份，并各附英文譯本，至本借款正式契約簽訂之日，會同註銷。

(十) 本草約除規定者外，應悉照董事會所訂之借用英庚款還本辦法及保息辦法辦理，該辦法附後，作為本草約之一部份。

附借用英庚款還本保息辦法（見前節）

交通部 長朱家驊

副署者 國際電信局局長溫毓慶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

見證人 導淮委員 會委員長陳果夫代

上項草約簽訂後、交通部因所購電報電話機線材料總價、超過借款總額、約柒千鎊、商得導淮委員會之同意、並經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通過、在原借款項下、如數追加、於簽訂正式合同時、補入、故本借款實借英金二萬七千鎊、但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止結算、計共英金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五鎊九先令、折合國幣三十八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三角二分、連同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利息洋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元二角二分、自二十四年三月底起、分期歸還、原訂每月撥還五萬元、後因董事會為求早日還清起見、改為每月付還洋六萬元、截至二十四六月底止、計已付本息國幣二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二分、尚餘本金國幣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三角二分暨結至九月底止利息國幣四千三百六十五元五角、均於本年九月底可以還清云、

第三節 英金四萬八千鎊借款

交通部爲發展國內及國際長途無線電話起見，借用中英庚款項下應付導淮委員會倫敦料款四萬八千鎊，由倫敦中國購料委員會購買英國倫敦 Standard Telephones and Cables Ltd. 之機器，計小無線電報話兩用發射台三座、自動電報機三付、第二式收音台六座、電話連接機四架、祕密電話四架、第三式收音台二座、連同天線真空管及發動機等重要機件，經交通部提請行政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交通部並指定由所收國際無線電話費，作爲本借款之担保，俟第一次五萬鎊借款及第二次二萬鎊借款還清後，每月改撥七萬元，其他條件，仍照前訂兩項借款辦法辦理，經導淮委員會之同意，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草約，原文錄後。

交通部購買無線電報話機料等四萬八千鎊借款草約

立草約者 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爲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爲他方、茲因交通部爲購辦無線電報話機料等，經導淮委員會代商准董事會，就導淮委員會應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份項下，借用購料費英金肆萬捌千鎊（以下簡稱借款）特雙方訂立草約如左。

（一）本借款係專充訂購第二式小無線電報話兩用發射台叁座、自動電報機貳副、第二式短波收音台陸座、電話連接機肆架、第三式收音台兩座、連同天線真空管及發動機等機件，約肆萬捌千鎊，價目爲 C、I、F、上海

所有捐稅等項，統歸交通部給付之。

(二) 本契約所訂借款肆萬捌千鎊之數額，係屬約定，各事實上該數額與該材料標購契約所訂付價數額，不能相符時，交通部得由導淮委員會商請董事會，酌量變更之。

(三) 本借款之利息，自第壹次購料付價之日起，照當時所欠實數，按週年伍厘起息，自購畢材料末次付款之日起，於未開始還本前，每半年給付壹次，於開始還本後，按月給付壹次，本借款之本金，俟交通部與董事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添購國際大電台之伍萬鎊借款（以下簡稱第壹次借款）及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六日所訂購辦有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之貳萬鎊借款（以下簡稱第貳次借款）本息清償後，立即開始償還，每月償還柒萬元，以壹年為限，全數還清，利隨本減，至每次應還付之確實數目及日期，在正式契約內規定之。

(四) 前條末段所述之正式契約，於董事會接到倫敦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關於本借款末次付款之報告時，由董事會與交通部商訂之，並按照付款之日之倫敦電匯平均銀價，將本借款折合國幣銀元，訂定還本付息表，附入正式契約內。

(五) 為保障本借款之還本付息，交通部指定以其所屬之國際電信局全部收入為擔保，俟前述之第壹次及第

貳次借款本息清償後、每月將該國際電信局收入之一部份、存儲於董事會指定之銀行、其每月應存之數、以柒萬元爲最低限額、由該銀行先行扣除應償還董事會之本息、其餘款項、須經董事會許可、並函知該銀行後、方得動支、

(六) 在本借款本息未清償之期間內、依前述之第壹次及第貳次借款契約、由董事會介紹之會計員、仍應由交通部繼續派在該國際電信局會計科服務、受該局主管人員之指揮、其薪俸亦由該局支付、該會計員應隨時將會計情形報告於董事會、

(七) 本借款應還本息、在全數未清償以前、董事會對於該項借款所購之材料機器、保留所有權、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核、

(八) 本草約分繕一式兩份、由董事會及交通部各執一份、并各附英文譯本、至本借款正式契約簽訂之日、會同註銷、

(九) 本草約除規定者外、應悉照董事會所訂之借用英庚款還本辦法及保息辦法辦理、該辦法附後、作爲本草約之一部份、

附借用英庚款

還本
保息

辦法(見本章第一節)

交通部部長朱家驊

(副署者)國際電信局局長溫毓慶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代)

(見證人)導淮委員會委員長陳果夫代

本借款所購機件料價計共折合國幣五十萬零九千九百八十四元四角，暨結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利息國幣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九元八角三分，現正待清付中。

第四節 英金二十萬鎊借款

交通部爲積極發展長途電話事業起見，特擬具兩項計劃，一爲九省長途電話幹線聯絡計劃，使蘇、浙、皖、贛、鄂、湘、豫、魯、冀等省之重要都會，均能互相直接通話，一爲江蘇全省話網計劃，使全省內各重要城鎮，均能互相通話，並能與九省幹線聯絡通話，九省計劃，定一年內完成，江蘇計劃，分三期進行，每期定六個月完成，兩項計劃，除材料稅捐外，預計共需洋五百四十一萬餘元，其中約二百二十萬元，係屬於木桿扁担壓條及工費，由交通部另行籌措，其餘洋三百二十餘萬元，係屬於向外洋訂購線料磁碗及機器等，交部函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就導淮

委員會存英購料庚款項下借用二十萬鎊，經轉輾磋商，始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就草約，茲將原文錄後、

交通部九省長途電話幹線及江蘇全省話網二十萬鎊借款草約

立草約者 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爲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爲他方、查交通部因建設蘇、浙、皖、贛、鄂、湘、豫、魯、冀等九省長途電話幹線、及江蘇全省話網、經導准委員會代商准董事會、就導准委員會於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份可借之項下、借用購料費英金貳拾萬鎊、（以下簡稱借款）茲雙方訂立草約如左、

（一）本借款係專充建設九省長途電話幹線及江蘇全省話網購料之用、所購機料、另詳附單、內列價目、爲 C.I.F. 價、上海所有捐稅等項、統歸交通部給付之、

（二）本草約所訂借款貳拾萬鎊之數額、係屬約定、如事實上該數額與該材料標購契約所訂付價數額不能相符時、交通部得由導准委員會商請董事會酌量變更之、

（三）本借款自本草約簽訂之日起、限壹年之內、由倫敦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向英國訂購齊全、一俟倫敦料價付清、即以付款之日之倫敦電匯平均銀價、將本借款折合國幣銀元、另訂正式契約、所有本借款之本息、均

應按照此項折合國幣銀元計算償還、

(四)交通部應給付董事會本借款之利息、自首次購料付價之日起、照當時所欠實數、按週年五厘起息、自本草約簽訂後、每屆陸個月結算、給付壹次、俟第三條所述正式契約簽訂後、應每屆叁個月清付壹次、

(五)交通部應償還董事會本借款之本金、自本草約簽訂之日起、第貳年(即滿拾貳個月)開始償還、以四年為限、分拾陸期還清、每屆叁個月、償還壹次、利隨本減、

(六)本借款每期應還本息之數額、在第三條所述之正式契約內、另以還本付息表詳細規定之、但在正式契約尚未簽訂以前、而依第五條之規定、已屆償還本金時、交通部應依照該條所定之限期償還辦法、開始償還、每期應償還數額、為國幣銀元壹拾柒萬元、

前項每期所償還之本金、於正式契約成立時、即作為第五條所規定之拾陸期還本之壹、

(七)本借款本息之清償、由交通部指定以九省長途電話全部收入為第一擔保、并以其所屬國際電信局收入(除去業已擔保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成立之添購國際無線電台借款伍萬鎊、又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六日成立之購辦報話機料借款貳萬鎊、每月還款陸萬元、又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之購買無線電報話機料借款肆萬捌千鎊、每月還款柒萬元、又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之儲匯總局

九省及江蘇全省長途電話透支借款壹百貳拾萬元之第二擔保，暨擔保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并於同年十二月修正展期陸個月之儲匯總局代理收付合同不敷之數外，其全部爲第二擔保，如仍有不敷時，交通部應負完全責任，即予撥補足額。

(八)爲保障本借款按期還本付息起見，該九省長途電話，將來營業時一切收支，應用特別會計處理，交通部應於該九省長途電話或國際電信局收入款項下，儘先按月提出該期應付本息數額三分之一，解繳董事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之用，前述負有擔保責任之營業機關會計，董事會得介紹會計員一人或二人，由交通部派任會計事宜，或隨時派員查核其帳目。

(九)在本借款本息全數未清償以前，董事會對於以本借款所購之機料，保留優先擔保權，交通部不得以之變賣或抵押於人，或作其他擔保，本借款還本付息，如有逾期情事，董事會有權將此項機料收爲己有，估價清償，所欠本借款之本息，倘有不敷，仍應由交通部負責撥補足額。

(十)本借款除規定外，悉照董事會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及還本辦法辦理，該兩辦法附後，作爲本草約之一部份。

(十一)本草約分繕同式二份，由董事會及交通部各執一份，并各附英文譯本，另繕一份，由導淮委員會備查，至

正式契約簽訂之日、會同註銷、

附借用英庚款還本保息辦法各一份、(見本章第一節)

交通部 部長 朱家驊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 (副董事長代)

(見證人)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 陳果夫代

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已購材料料價、折合國幣一百二十九萬四千四百十八元三角七分、尙未購齊、且未達還款之期云、

第二章 郵政儲金匯業局承借各項債款

交通部爲建設電信新事業、需用款項、以確實之担保、迭向郵政儲匯局借款、計訂有合同五種、(一)建設京滬長途電話專線工程押款合同、(二)整理南昌市内電話借款合同、(三)建設九省及江蘇全省長途電話透支合同、(四)購料墊款合同、(五)建築南昌交通大廈借款合同、茲分述如次、

第一節 建設京滬長途電話專線工程押款

交通部電政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因建設京滬長途電話專線工程需款、向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訂借銀本位幣四十萬元、由交通部指定以京滬長途電話收入項下每月攤還本息一萬五千元、自簽訂合同後、第九個月起付、所有利息、以週息八厘計算、其担保品、除以京滬長途電話全部產權全部營業收入爲担保品外、另以上海文監師路新開路麥根路道契三紙、計地十六畝一分二厘二毫、爲抵押品、合同原文、照錄於後、

合同

立抵押借款合同、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下簡稱甲方）今因甲方建設京滬長途電話專線工程需款、向乙方磋商抵押銀本位幣四十萬元、雙方商定抵借條款如次、

第一條 本借款總額銀本位幣肆拾萬元、指定專充建設京滬長途電話專線工程、於簽定合同後、分批撥付、甲方需用時、乙方應即照撥、每次撥款、均由甲方另立收據為憑、

第二條 本借款於簽定合同後第九個月起、按月在京滬長途電話收入項下攤還本息、銀本位幣壹萬伍千元、至還清本息為止、倘長途電話收入不敷攤還本息時、由甲方以其他電政收入補足之、

第三條 本借款利息、照週息捌厘計算、自動用之日起息、未屆還本前之利息、於每月終照實用數目結付一次、在京滬長途電線工程未完工以前、指定以現有京滬長途電話上海及南京兩處收入撥付、每月終到期利息、

第四條 本借款除以京滬長途電話全部產權全部營業收入為擔保品外、另由甲方以上海文監師路新聞路麥根路道契三紙、計地拾陸畝壹分貳厘貳毫、交付乙方過戶、為抵押品、

第五條 為保證第二條第三條所述之收入、不移充其他用途起見、甲方允許方乙於支用本借款百分之五十

後、得指派會計員一人、辦理京滬長途電話帳目、其薪俸由甲方供給、但至多不得超過月薪銀本位幣壹百捌拾元、至還清本息日撤退、甲方並允許以第二條第三條所述之話費收入、在乙方上海分局南京分局開戶存儲、按月應付本息、即由乙方於每月月終、在該戶內轉帳扣付、出具收據、寄與甲方存執、

第六條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之規定還本付息、繼續至六個月時、乙方得自由處分抵押品、

第七條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五條之規定、或中止履行、乙方函商仍不照辦時、乙方為保障借款本息起見、得自由處分抵押品、

第八條 本合同繕具一式兩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第九條 本合同自呈奉 部長核准備案後、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廿二日立合同、

交通部電 政 司

司 長顏任光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局 長唐寶書

擴充京滬長途押款還本付息表

\$400,000.00@8% per annum

月份	月份開始時之本金	月終應付息	月終付本數	每月還本付息數
1	400,000.00	2,666.67	12,333.33	15,000.00
2	387,666.67	2,584.44	12,415.56	15,000.00
3	375,251.11	2,501.67	12,498.33	15,000.00
4	362,752.78	2,418.35	12,581.65	15,000.00
5	350,171.13	2,334.47	12,665.53	15,000.00
6	337,505.60	2,250.04	12,749.96	15,000.00
7	324,755.64	2,165.04	12,834.96	15,000.00
8	311,920.68	2,079.47	12,920.53	15,000.00
9	299,000.15	1,993.33	13,006.67	15,000.00
10	285,993.48	1,906.62	13,093.38	15,000.00
11	272,900.10	1,819.33	13,180.67	15,000.00
12	259,719.43	1,731.46	13,268.54	15,000.00
13	246,450.89	1,643.01	13,356.99	15,000.00
14	233,093.90	1,553.96	13,446.04	15,000.00
15	219,647.86	1,464.32	13,535.68	15,000.00
16	206,112.18	1,374.08	13,625.92	15,000.00
17	192,486.26	1,283.24	13,716.76	15,000.00
18	178,769.50	1,191.80	13,808.20	15,000.00
19	164,961.30	1,099.74	13,900.26	15,000.00
20	151,061.04	1,007.07	13,992.93	15,000.00
21	137,068.11	913.79	14,086.21	15,000.00
22	122,981.90	819.88	14,180.12	15,000.00
23	108,801.78	725.35	14,274.65	15,000.00
24	94,527.13	630.18	14,369.82	15,000.00
25	80,157.31	534.38	14,465.62	15,000.00
26	65,691.69	437.94	14,562.06	15,000.00
27	51,179.63	340.86	14,659.14	15,000.00
28	36,470.49	243.14	14,756.86	15,000.00
29	21,713.63	144.76	14,855.24	15,000.00
30	6,858.39	45.72	6,858.39	6,904.11

攤還表所載、計尙欠國幣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七元八角六分、
 本借款所辦工程、早經完竣、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交部已按期照付郵匯局本息期款十四期、按照

第二節 整理南昌市内電話借款

交通部電政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因整理南昌市内電話，向儲匯總局訂借國幣二十二萬元，訂定週息八厘，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起，由電政司按月攤還本息國幣一萬元，並以南昌市電話局全部資產及全部收入爲本借款之擔保品，另指定上海電報局收入每月一萬元爲還本付息用途，並訂定正式合同如後、

合 同

立借款合同 交通部電政司（以下簡稱電政司）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下簡稱儲匯總局）茲因電政司整理南昌市内電話，向儲匯總局借款，雙方議定條款如次、

- 一、借款總額爲國幣貳拾貳萬元整，自簽訂本合同日起，電政司得視所需要，隨時向儲匯總局撥用、
- 二、借款利息定爲週息捌厘，自支用之日起息，未屆還本前之利息，於每月終照實用數目，結付一次、
- 三、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起，電政司按月攤還本息壹萬元、
- 四、電政司以南昌市電話局全部資產（包括房屋機器及線路一切設備）及全部收入，爲本借款擔保品，另指定上海電報局收入每月壹萬元爲第三條還本付息用途，在本借款未清償以前，電政司指定儲匯總局爲上海

電報局存款銀行、

五、電政司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條連續至三個月時、儲匯總局得呈請

部長另指的款歸還本息、或呈准派員代管南昌市電話局收支、

六、本合同繕具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七、本合同自呈奉 部長核准備案後、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借款合同

交通部電 政 司

司 長顏任光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局 長唐寶書

是項南昌市内電話整理工程、業經整理完竣、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交部已付郵匯總局期款四次、計國幣四萬元、按照攤還表所載、交部尙欠郵匯總局國幣十八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元八角二分、

整理南昌市内電話借款還本付息表

本金 220,000.00 元

年利 0.008%

新訂之債款

年 月	餘 額	每月終應付息	每 月 終 付還本金數	每 月 還本付息總數
24-1.	220,000.00	1,466.67	8,533.33	10,000.00
24-2.	211,466.67	1,409.78	8,590.22	10,000.00
24-3.	202,876.45	1,352.51	8,647.49	10,000.00
24-4.	194,228.96	1,294.86	8,705.14	10,000.00
24-5.	185,523.82	1,236.83	8,763.17	10,000.00
24-6.	176,760.65	1,178.40	8,821.60	10,000.00
24-7.	167,939.05	1,119.59	8,880.41	10,000.00
24-8.	159,058.64	1,060.39	8,939.61	10,000.00
24-9.	150,119.03	1,000.79	8,999.21	10,000.00
24-10.	141,119.82	940.80	9,059.20	10,000.00
24-11.	132,060.62	880.40	9,119.60	10,000.00
24-12.	122,941.02	819.61	9,180.39	10,000.00
25-1.	113,760.63	758.40	9,241.60	10,000.00
25-2.	104,519.03	696.79	9,303.21	10,000.00
25-3.	95,215.82	634.77	9,365.23	10,000.00
25-4.	85,850.59	572.34	9,427.66	10,000.00
25-5.	76,422.93	509.49	9,490.51	10,000.00
25-6.	66,932.42	446.22	9,553.78	10,000.00
25-7.	57,378.64	382.52	9,617.48	10,000.00
25-8.	47,761.16	318.42	9,681.59	10,000.00
25-9.	38,079.57	253.86	9,746.14	10,000.00
25-10.	28,333.43	188.89	9,811.11	10,000.00
25-11.	18,522.32	123.48	9,876.52	10,000.00
25-12.	8,645.80	57.64	8,645.80	8,703.44

一五七

第三節 建設九省及江蘇全省長途電話透支借款

交通部電政司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因建築九省及江蘇全省長途電話、向儲匯總局磋商訂透支借款國幣一百二十萬元、專供建設九省及江蘇全省長途電話工料及附屬房屋之用、訂定借款利息、照週息九厘計算、以電政司應得大北大東太平洋三公司水線經轉報費收入餘額之全部爲擔保品、其數目不得少於每月十萬元、不足由電政司於國際無線電報費項下補足之、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還清、其正式合同、照錄於後、

合 同

立透支借款合同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下簡稱電政司） 茲因電政司建設九省及江蘇全省長途電話、向儲匯總局透支借款、雙方議定條款如次、

一、透支總額、以國幣壹百貳拾萬元爲度、專供建設九省及江蘇全省長途電話工料及附屬房屋用途、決不移作別用、

二、透支借款利息、照週息九厘計息、按實支數額、每半年結算一次、

三、本借款以電政司應得大北太平洋三公司水線經轉報費收入餘額之全部爲擔保品，其數目不得少於每月拾萬元，倘有不足，由電政司於國際無線電報費項下補足之。

四、前項水線報費收入，由電政司與儲匯總局訂立辦法，委託代存，該項存款，除去按月應付水線公司報費帳，及各項水線開支後，其餘額即收入本借款透支帳戶內，在本透支借款本息未償清以前，電政司不以任何理由中止存儲，或改存其他銀行，該項水線報費餘額，祇能用以償還本透支借款本息，此外絕不指充其他任何用途。

五、上條所述水線報費收入之餘額，應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起，按月由電政司提存儲匯總局，收入本透支帳戶內存欠相抵，其所餘存額，按週息四厘半給息。

六、在本透支借款帳戶內，電政司尚有存款時，如有應付工料款項，儲匯總局應儘先由電政司存款內支付。

七、電政司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將水線報費餘額存入本透支帳戶，或存入水線報費餘額，不足拾萬元，而不依照契約補足拾萬元時，儲匯總局得停止其繼續透支，並要求電政司一次償還已往欠款，停止透支時，如電政司在儲匯總局開有其他帳戶存有款項時，儲匯總局得呈請

部長，將各該帳戶所有存款，儘先扣還本透支借款。

八、本透支借款本息、至遲應於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還清、

九、本合同繕具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十、本合同自呈奉

部長核准之日、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立合同

交通部電政司

司 長顏任光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局 長唐寶書

本透支借款應辦工程、現正在積極進行中、所有透支款項、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除已陸續由交部電政司在應得三公司國際水線經轉報費收入餘額項下、暨國際無線電報費項下陸續撥存國幣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四角五分外、並已透支國幣一百十四萬二千九百十九元零八分、

第四節 購料墊款

交通部電政司爲便利現款購料起見，商得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同意，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購料墊款合同，由郵匯局籌墊款項，以國幣四十萬元爲限，以備電政司購料之用，至此項購到材料，電政司於用料時，應隨時備款提用，並訂有詳細辦法如左、

電政司向儲匯總局訂定墊款購料辦法、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下簡稱局方）爲便利電政司（以下簡稱司方）現款墊批購料起見，茲特雙方商定由局方籌墊款項，備司方購料，此項購到材料，並由司方於用料時，隨時備款提用，訂定詳細辦法如左、

第一章 購料及付款

一、司方於訂購某項材料，欲託局方墊款時，應先行簽呈

部次長核准、

二、此項材料，仍應由本部購料委員會訂購，惟應付定銀及匯劃等手續，應全部委託局方承辦、
三、每項材料驗收後，由司方通知局方登帳並付款、

四、凡材料購到時、應付進口關稅運輸保險費、(已列入貨價者不在此限)暨該項材料搬到貨棧所需一切費用、司方得通知局方代付、列入貨價內、

五、局方代墊貨價總額、(包括一切費用在內)以肆拾萬元爲限、

六、司方應撥現款拾萬元、存於局方、充代墊貨價之擔保、不能移作別用、該項存款、應按週息四厘半計息、

第二章 利息

七、局方墊付貨價、除司方隨時備款提料外、每月按七厘計息、逐月結算、

八、局方墊付貨價、每月應付利息、由司方於局方結單送到、核對相符後、即行如數照付、

九、此項付息辦法、係由局方接到司方通知付款、於撥付之日起算、

第三章 提料還款

十、此項材料購到後、仍存入本部電料儲轉處、惟應另闢房間存放、不得與其他材料混雜、並須向局方認可之保險公司保險、保管責任及保險費用、仍由電料儲轉處負擔、

十一、購到材料、得視需要情形、隨時提用、惟提取時、應以價單上所開之單位爲最小限度、其提取手續如下、

甲、司方於提用本項存料時、應用具提料通知單六聯、以一聯存查、一聯發交電料儲轉處接洽、其餘四聯連

同貨價送請局方簽發、

乙、局方於收到司方交來應提貨料之貨價及提貨通知單、核對相符後、即將原單簽蓋、以一聯存局方、一聯註明簽發日期、即行寄還司方、二聯發交電料儲轉處、電料儲轉處於材料提出後、並以一聯註明提料日期、送還局方、

十二、棧存此項材料、非有前項局方簽發之提料通知單核准撥發、絕對不得擅自提撥或移借、

十三、每屆月終、電料儲轉處應將此項材料收發結存數量及其價值、造具清冊二份、分送司方局方各一份備核、十四、局方得隨時派員查對此項存料數目與結存數目是否相符、

十五、每批材料應於局方付款後一年以內、陸續提取、並攤還貨價、如屆期尚有餘料未提時、得由局方通知司方、由司方一次備款提出、以資結束、倘司方於局方通知兩個月內仍不備款結束者、局方得不經司方同意、將此項餘料之應付貨價、自司方存儲局方之保證金內扣除、倘保證金不足償付全部貨價時、局方得任意通知司方查照、處分餘賸材料、

十六、本合同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或廢止、

十七、本合同共繕二份、雙方各存一份、自呈奉
次部長核准後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電政司

司 長顏任光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局 長唐寶書

是項墊款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已由儲匯局墊付國幣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元三角二分、

第五節 建築南昌交通大廈借款

交通部郵政總局與電政司、因在江西南昌合建南昌交通大廈、向儲匯總局借款五十萬元、其中應屬於電政司方面者、計爲國幣二十萬元、並訂定以年利七厘起息、卽以所建南昌交通大廈之房屋及基地契據爲抵押品、自合同簽訂日起、兩年後、開始還本清息、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正式合同、茲將原文照抄於后、

合 同

交通部郵政總局（以下簡稱郵政總局）

立借款合同交通部電政司(以下簡稱電政司)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下簡稱儲匯總局)

茲因電政司與郵政總局在江西南昌合建南昌交通大廈、向儲匯總局借款、三方議定條款如次、

一、借款總額以國幣五十萬元爲限、

電政司借二十萬元、

郵政總局借三十萬元、

二、借款利息、照週息七厘計算、自動支之日起算、

三、電政司與郵政總局除以所建南昌交通大廈之房屋及其基地契據交付儲匯總局爲抵押品外、(地契保險單等應檢交儲匯總局保管) 另以郵政總局前次借款出押之上海北蘇州路 冊 第 號道契全套、計地六畝零分零厘七毫、加入作爲擔保品、其基地上房屋租金、暫時仍由上海郵政管理局照常收取、在借款全部未償清以前、郵政總局不要求退還抵押品、並無論有何處分變更負擔等情、非先得儲匯總局同意、不得爲之、

四、在借款未屆還本以前、每月由電政司及郵政總局各自按所借款數、清息一次、自本合同簽訂日起、兩年後、

(即中華民國二十六年)開始照附表分期各自還本清息,但電政司與郵政總局得於任何時期,一次清償,儲匯總局不得拒絕、

本合同共繕同式三份,電政司郵政總局儲匯總局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

局長郭心崧

交通部電政司

司長顏任光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局長沈叔玉

是項大廈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正在進行建築中云、

第三章 馬可尼無線電公司墊付機價

第一節 添購國內無線電台機件價款

交通部向馬可尼無線電公司訂購短波無線電發報機七架，計價英金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六鎊，並訂定分三年還清，按三十六期付款，其第一期即於簽訂合同之日撥付，以後按月付給一期，每期應付英金四百八十六鎊，所有機件，應在簽訂合同後十個月之內交付齊全，是項合同，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正式簽訂，茲將合同譯文附錄於后。

訂購短波無線電發報機七架合同譯文

本合同於一九三五年一月十八日，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與總公司在倫敦之馬可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雙方同意簽訂，其條款如下。

一、茲因交通部需用馬可尼式短波無線電發報機 S.W.B. 七架，由公司承製另附詳細程式單於後、

二、交通部與公司雙方商定，上述七架發報機，係由公司之階姆司廠製造，其總價包括運至英國海口裝輪費用在內，爲英金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六鎊，裝輪後一切運輸等費應歸交通部負擔、

三、交通部允將第二條所述機價，自簽訂合同之日起，於三年內分三十六個月付清，每月撥付英金四百八十六鎊，第一期付款，應於合同簽訂之日照付、

四、公司應將七架發報機之第一架，於簽訂合同後六個月內，由階姆司廠交付，除因人力不可抗之災禍外，所有七架發報機，應於簽訂合同後十個月內，完全交付、

本合同訂立同式英文本二份，一份由交通部收執，一份由公司收存、

上項合同簽訂後電政司復與公司商妥在訂購七架短波無線電發報機內之三架，改裝報話雙用設備，由交通部加給公司機價英金三千六百鎊，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另訂正式合同，並訂明於簽訂合同同時，先付給英金五百鎊，餘數英金三千一百鎊，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分三十一期還清，每月一期，每期付英金一百鎊，同年六月十七日，公司復函准交通部電政司，在報話雙用設備之外，加裝機件，其價格爲英金三百一十鎊，與上述報話雙用設備加價，同分三十一期給付，即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每月改由交通部付給公司英金一百

十鎊、加訂合同及來函、茲附譯於後、

發報機三架改裝報話雙用設備合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與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合同如後、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八日、交通部與公司曾訂立合同、向公司訂購、照合同附單所列馬可尼式 *S.M.B.* 短波發報機七架、該單所列機件內三架、旋經交通部與公司交換憑函、加裝調幅器等設備、雙方同意另訂下列各條、

第一條 七架 *S.M.B.* 短波發報機內之三架、須加裝強力調幅器、以便通話之用、每架另加英金一千二百鎊、三架共計英金三千六百鎊、至倫敦止之運費在內、

第二條 上項調幅器之價款、交通部應照下列方式付款、

本合同簽訂時、付現金英金五百鎊、

其餘英金三千一百鎊、分三十一期付款、每期英金一百鎊、於每月十八日撥付、第一期付款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八日照付、

第三條 三架添裝調幅器之發報機、在七架內、應由公司按照一九三五年一月十八日合同、最後裝運、

本合同繕就同樣二份、交部與公司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司致交部電政司函

逕啓者、查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部與公司所訂合同、關於 SWB-8 短波發報機三架、添裝強力調幅器、以作通話之用一節、雙方最近商洽各點、茲具函證實如下、

- (一) 前項發報機之燈絲發熱設備、應用直流發電機、
- (二) 每一發報機、添裝電話用具、係包括電話強力調幅器及電話發電設備、
- (三) 上項商定添裝之機件、應將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所訂合同內之總價英金三千六百鎊、改爲三千九百十鎊、仍照前訂合同規定辦法、先付英金五百鎊、其餘三千四百十鎊、分三十一次撥付、每次撥付英金一百十鎊、以代替前合同每次付一百鎊之數、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合同所開各條款、除上列三點外、其餘均無變更、

上述各節、業經雙方諒解、務請在本函所附副本底邊簽字證明、寄還存案、爲荷、此致

交通部電政司長

上項合同價款、交部均如期照付、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已付七架短波無線電發報機機價六期、

計共英金二千九百十六鎊，又加裝電話暨調幅器等設備機價一期，計英金一百一十鎊。

第二節 短波無線電報話收信機十四架機件價款

交通部電政司，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六日，與馬可尼無線電公司簽訂購買短波無線電報話收信機十四架合同，訂明總價英金六千鎊，於簽訂合同同時，交部先付公司總價四分之一英金一千五百鎊，此數除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部與公司所訂清償西北無線電台墊款合同內，公司應退還交部第一期至第四期期款半數英金一千四百十九鎊十六先令扣抵外，交部付給公司現金英幣八十鎊四先令補足之，其餘價英金四千五百鎊，自二十四年五月廿六日起，分期付款，每月付給公司現金英幣一百四十五鎊一先令，連同每月公司應退還交部之期款半數英金三百五十四鎊十九先令，計湊足英幣伍百鎊，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交部已付給公司現金英幣三百七十鎊六先令，暨劃抵英金二千一百二十九鎊十四先令，共計英金二千五百鎊。

茲將英文合同譯錄如後，

添購報話收信機十四架合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與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南京訂立合同、其條款如左、

第一條 交通部同意向公司購買、照 *K 11325* 詳表所列馬可尼式 *QG33a* 短波電話電報收信機十四架、總計價值英金六千鎊、所有至上海海口水脚、及保險等費、均包括在總價之內、至關稅與進口費用則在外、

第二條 該項收信機之價款、應由交通部照下列方式撥付公司、

(甲) 在合同簽訂後、交通部允許公司將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 *25KW Arc Stations* 無線電機補充合同內規定一、二、三、四期交通部撥存該公司賬內之英金一千四百十九鎊十六先令、全部支用、作為支付第一條內規定購機價款之一部份、交通部並再撥現金八十鎊四先令、合成英金一千五百鎊、即第一條訂定價款百分之二十五、

(乙) 關於第一條內規定之價款餘額百分之七十五、交通部允許公司支用 *25KW Arc Stations* 補充合同內規定之交通部按月撥存公司賬內英金三百五十四鎊十九先令、至第一條規定價款付清為止、此外交通部並須按月撥付公司現金一百四十五鎊一先令、與上項賬內撥付之款、兩者每

月合成英金五百鎊、付至第一條規定價款清訖爲止、

本條乙項規定、第一期現金付款日期、爲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條 公司自簽訂合同日起、除因不可抗力之災禍外、在八個月內、須將十四架收信機自階姆司廠起運、
本合同繕就英文同式二份、交部與公司各執一份、

第四章 中央銀行南京分行承借之款

第一節 修整青濟電報電話線路及建築津濟長途電話透支

交通部因修整青濟電報電話線路及建築津濟長途電話線路，向中央銀行南京分行訂立透支國幣三十萬元借款合同，訂明透支總額以國幣三十萬元為限，自訂約滿六個月後，每月由交通部付還，至少一萬元，儘三十個月內償清，週息一分，以山東長途電話管理處青島電報局之營業收入，及坐落青島中山路北段電報局自有之第四號地產，計十一公畝三十七公厘，併其地租收入，為第一担保品，以津濟長途電話線路之全部財產及其營業收入為第二担保品，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成立正式合同，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交通部已付款至第十一期，計洋十一萬元，尚欠本金國幣二十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其合同抄錄於後。

透支契約

立往來抵押透支契約人交通部、今因修整青濟電報電話線路及建築津濟長途電話線路需款、向貴行開立往來抵押透支戶、應守條件如左、

一、透支總額以國幣叁拾萬元爲限、

二、透支本金、自訂約滿六個月後、每月底連同利息至少還壹萬元、儘訂約之日起、三十個月內、全數償清、

三、透支利率、按週息壹分計算、每月結付一次、利隨本減、存款利率、按週息肆厘計算、每半年結算一次、

四、此項透支、以本部直轄之山東長途電話管理處青島電報局之營業收入、及坐落青島中山路北段電報局自有之第四號地產計地十一公畝三十七公厘、併其地租收入、爲第一擔保品、以津濟長途電話線路之全部財產及其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品、

所有上兩項擔保品之營業收入、隨時悉數交存

貴青島濟南等行存儲、其青島電報局會委由

貴青島分行代收款項、仍另訂手續辦理之、此致

中央銀行南京分行

立透支契約人交通部

交通部電政債務史

中國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部長朱家驊

一七六

第五章 全國經濟委員會墊借之款

第一節 西蘭公路電話墊款

交通部因裝設及修理西蘭公路沿線長途電話，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所管提倡公路運輸事業費項下，借墊國幣八萬五千元，分三期墊付，第一期四萬元，第二期三萬元，第三期一萬五千元，於二十三年十月，訂定正式契約書，訂明不計利息，墊款半數四萬二千五百元，於完工之次月起，每月付還二千元，至第二十二個月付清尾數五百元爲止，其餘半數四萬二千五百元，在該路長途汽車專營機關應付長途電話使用費內，按期扣還之，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是項墊款，交部已收到第二期款，計洋七萬元，經委會未經撥付之餘數，尙有洋一萬五千元，茲將合同錄後，

西蘭公路電話墊款契約書

立借用西蘭公路電話墊款機關交通部、（以下簡稱部方）今因裝設及修理西蘭公路沿線長途電話，向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會方）在所管提倡公路運輸事業費項下，借墊國幣捌萬伍千元正，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左、

（一）本墊款全數於本契約簽訂後，依左列標準，分三期撥付，由部方分期填具請款書及領款書，向會方請領、

（甲）第一期於契約簽訂後撥付肆萬元、（桿木材料購價）

（乙）第二期於材料分囤時撥付叁萬元、（桿木材料運費）

（丙）第三期於全部工程完工通話後，撥清尾數壹萬伍千元、

（二）本墊款內半數肆萬貳千伍百元，依據西蘭公路電話合作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部方於電話設置完工之次月起，每月歸還貳千元，至第二十二個月償清尾數伍百元為止，其餘半數肆萬貳千伍百元，依據西蘭公路電話合作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在該路長途汽車專營機關應付長途電話使用費內，按期扣還之，其扣還辦法，由雙方就近主管機關會擬呈報核定後辦理之、

（三）本墊款不計利息、

（四）此項電話工程，應按照雙方會訂之合作辦法施工，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工，二十四年二月十

五日以前完工，如因天寒地凍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致工程不得不展期完竣時，部方應將展期理由，通知會方。

(五) 所有雙方議定之合作辦法及以後續議之辦法，均作爲本契約之附體。

(六) 部方於電話工程完工之後，支出計算手續，由部方辦理，其計算書副本，及支出附屬表，應各錄兩份送交會方備查。

(七) 本契約書部方由部長簽署，會方由常務委員簽署。

(八)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存照，在未經雙方同意註銷以前，永遠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祕書長秦汾代

交通部 部長朱家驊

第六章 中國建設銀公司承借之款

第一節 擴充首都電話局南北分局借款

交通部電政司因擴充首都電話局南分局及北分局、購地建屋暨材料工運等費需款、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向中國建設銀公司訂借國幣五十萬元、訂明月息九厘、分三十個月償清、每月由交部付還國幣一萬九千一百元、至償付第三十期尾款洋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爲止、經交部指定、以吳縣電報局話費收入爲第一担保、首都上海兩話局收入爲第二担保、暨首都電話南北分局之房地契據爲附屬担保品、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交部已付給公司第一期款洋一萬九千一百元、計尙欠本金國幣四十八萬五千四百元正、茲將正式合同原文抄錄如後、

立借款合同 交通部 中國建設銀公司 (以下簡稱 甲 方) 今因 甲 方擴充首都電話局南分局北分局購地建屋、暨材

料工運等費需款、向乙方息借款項、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一 借款總額國幣伍拾萬元整、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一次交齊、

二 借款利率、按月息玖厘計算、分叁拾個月還清、

三 本借款經甲方指定以吳縣電報局話費收入爲第一擔保、首都上海兩電話局收入爲第二担保、吳縣電報局話費之全部收入、應逐日交存乙方指定之銀行、按月息肆厘計算、每月底給算一次、按還本付息表數目撥付乙方、如有剩餘、仍歸甲方提用、不足則以首都或上海電話局收入補充之、

除上述擔保外、并以首都電話局南分局北分局之房地契據交與乙方作爲附屬擔保品、

四 本借款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付息、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息如數清償、但甲方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期前將本息還清之、

五 甲方倘不能按照本合同之規定還本付息、經乙方交涉、仍不照辦時、乙方爲保障借款起見、得自由處分擔保品、由乙方派員會同甲方核算第一擔保品及第二擔保品之話費收入數目、應將何處話費收入（即吳縣話費及首都上海話費）歸乙方派員代收、以償還所有本息爲止、

其附屬房地契據應於本息償清時、由乙方繳還甲方、

- 六 本合同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以甲方還清乙方本息為止、
- 七 本合同繕就同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立合同

交通部代表電政司長顏任光
證人張竹嶼

中國建設銀公司代表協理楊懋森
證人袁鈍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擴充首都電話南北分局借款還本付息表

本金\$500,000.00元 @月息九厘

新訂之借款

月份	每月開始時本金	月終應付息	月終還本數	每月還本付息數
1	\$500,000.00	\$4,500.00	\$14,600.00	\$19,100.00
2	485,400.00	4,368.60	14,731.40	19,100.00
3	470,668.60	4,236.02	14,863.98	19,100.00
4	455,804.62	4,102.24	14,997.76	19,100.00
5	440,806.86	3,967.26	15,132.74	19,100.00
6	425,674.12	3,831.07	15,268.93	19,100.00
7	410,405.19	3,693.65	15,406.35	19,100.00
8	394,998.84	3,554.99	15,545.01	19,100.00
9	379,453.83	3,415.08	15,684.92	19,100.00
10	363,768.91	3,273.92	15,826.08	19,100.00
11	347,942.83	3,131.49	15,968.51	19,100.00
12	331,974.32	2,987.77	16,112.13	19,100.00
13	315,862.09	2,842.76	16,257.24	19,100.00
14	299,604.85	2,696.44	16,403.56	19,100.00
15	283,201.29	2,548.81	16,551.19	19,100.00
16	266,650.10	2,399.85	16,700.15	19,100.00
17	249,949.95	2,249.55	16,850.45	19,100.00
18	233,099.50	2,097.90	17,002.10	19,100.00
19	216,097.40	1,944.88	17,155.12	19,100.00
20	198,942.28	1,790.48	17,309.52	19,100.00
21	181,632.76	1,634.69	17,465.31	19,100.00
22	164,167.45	1,477.51	17,622.49	19,100.00
23	146,544.96	1,318.90	17,781.90	19,100.00
24	128,763.86	1,158.87	17,941.13	19,100.00
25	110,822.73	997.40	18,102.60	19,100.00
26	92,720.13	834.48	18,265.52	19,100.00
27	74,454.61	670.09	18,429.91	19,100.00
28	56,024.70	504.22	18,595.78	19,100.00
29	37,428.92	336.86	18,763.14	19,100.00
30	18,665.78	167.99	18,665.78	18,833.77
		\$72,733.77	\$500,000.00	\$572,733.77

一六三

第七章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墊借機價

第一節 首都話局新設南局機價墊款

交通部因首都話局新設南局擴充機件等設備，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與中國自動電話公司訂立合同，由公司承辦是項設備及原料，計總數為美金十四萬二千元，訂定在南京裝置之地點交貨，年利六厘，在合同簽字時，交付美金三萬五千五百元，餘數及利息，分九十六期付款，每期付美金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六分，自合同簽訂後九個月起付，故截至廿四年六月底止，交部尙未達付款之期，至其詳細情形，均載合同，茲附錄於後、

立合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下稱買方）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下稱賣方）

茲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本合同，規定左列各

款，以資遵守、

(一) 買價

賣方應出售而買方應承購本合同附表甲所規定之設備及原料，其總數為美金拾肆萬貳千元，於中國南京裝置之地點交貨，並連同監工之裝置工程師一人，該項價格，包括進口稅、碼頭捐、附稅及其他賦稅或費用，但在本合同簽訂之日，所施行之各項關稅捐稅或費用，於本合同所載設備交貨之前，有所變更，則該項增減之數，應自上開價中增減之。

(二) 付款

- 買方應照下列辦法，支付該項買價及利息，計開、
- 甲 在本合同簽訂之時，交付美金叁萬伍千伍百元、
 - 乙 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陸個月後，起算所負欠之數，應依年息陸厘計息、
 - 丙 按月分期付款，計每月交付美金壹千叁百玖拾玖元伍角陸分，共計玖拾陸期，第一期款項應於本合同簽訂後玖個月交付，其餘各期付款，每隔壹個月後到期支付，至本金及利息總額付清為止，該項債務按月付款數額，應開具每張票面美金壹千叁百玖拾玖元伍角陸分之本票玖拾陸張，該項本票，應照上開辦法，按月到期，其出票人為交通部部長，受款人為賣方、

(三) 帳目之查核

依照民國拾捌年陸月拾伍日關於南京市購置史端喬式自動電話機壹套、而由交通部與美國自動電器公司所訂立之合同第四節所規定之查帳員、得依據該合同第四節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及在相同情形之下、查核首都電話局關於本合同所規定之收支情形、民國拾捌年陸月拾伍日所訂立合同中之第四節、作爲本合同附件、

(四)

買方在上開規定按月付款之數外、得爲額外之付款、於到期日前及依到期日先後、順序顛倒清償一部份未到期之本票、(例如最後到期者、先予清償等等)、該項額外付款、應就票面折價計算、折價之數、應與本合同第一條內所規定之付款辦法、逐漸於到期日前、所計利息之數相等、

該項額外付款、值得在本合同第一條所規定之到期日爲之、而其支付之數、不得少於本票一張之清償價值、

(五) 每月付款之適用

關於本合同上開規定之每月付款數額、雙方同意應照下列方法適用之、

甲 利息上應減之數、應等於上月份所負欠買價餘額上年息陸釐壹個月之數目、

乙 每月付款餘額、應自所欠本金內扣除、

(六) 付款之延緩

如因任何原因而致任何壹張本票逾規定之到期日者、該項本票、應照票面數額、應依年息陸厘計算延付日期之利息、該項利息、應由買方於該項本票實際付款之時、以現金付與賣方、

(七) 工程師

賣方應無條件供給買方以合格工程師一人之役務、該工程師應監督及指導總局設備之裝置工程、

(八) 財產之權柄

在附表甲所列表載設備及原料之權柄、應照本合同買方所付款項、與買價總額所成之比例、由賣方移轉與買方、如買方對於本合同所規定任何到期數額、不能支付時、賣方有權逕入買方房屋與建築、搬取本合同所規定代表該時未付買價該部分設備、

(九) 人工

買方應迅即供給及支付一切裝置上賣方監工工程師所需之人工及役務、

(十) 便利

在設備運到之前，買方應在裝置房屋中供給關於設備收貨及貯藏上之各種適當便利，並應於設備運到之前，將須行裝置之房屋全部準備就緒，俾免延擱裝置之立即動工及準期完工，賣方並應於各方面供應監工工程師，便於準期完成裝置工程之需要。

(十一) 保險

關於設備上火災颶風洪水天災或人禍等保險，應由賣方爲之，其費用於本合同簽訂之日後玖個月內，應歸賣方負擔，此後該項保單，應繼續有效，惟保險費則歸買方支付，該項保險，由買方及賣方連名投保，因投保設備利益權柄及所有權在本合同規定之本利全部付清以前，均係共同享受。

本合同所載之設備，如因前列事故有所遺失或損壞，買方同意立即向賣方訂購，必須重行裝置之設備或其一部份，買方與賣方均同意以保險單收得之一切賠款，抵付該項買價。

(十二) 交貨與裝置

賣方同意本合同附表甲所載之設備，應在裝置地點交付，該項裝置地點，指定爲首都電話南局，惟該項交貨，不得逾本合同簽訂之日後陸個月，而一切裝置，應加緊工作完成之期，不得逾本合同簽訂之日後玖個月。

如因賣方不能控制之不得已事故，以致交貨及（或）其裝置逾規定之期限，賣方除下列規定外，不負任何責任或賠償。

（十三）

甲 如賣方於規定之陸個月期限內，不能交貨，則本合同上列第二款乙項所規定尚欠買價上之利息，應予延付至設備交貨之日，或開始裝置該項設備之必要部份交貨之日爲止，而尚欠買價上之利息，應自設備交貨之日，立即開始計算。

乙 賣方如不能於第十二條規定之玖個月時期內完成其設備裝置，以供通話，則上列第二條丙項所規定之本票，應準期由買方付給，惟賣方應立將該本票退還買方，以換取相同票面之本票，惟該本票到期日期，應改在最後一張本票到期之一個月後，此種退還付款，以換取到期較遲之新本票之手續，在裝置完竣通話以前，應予採用，迨完竣通話之時，該項延長實際付款期限之手續，應告終止，此後關於裝置上之付款，應照上開第二條丙項之規定辦理。

（十四）

如有交貨或裝置上之延擱，而爲買方直接或間接負責者，或由於罷工暴動政治上之不安，或其他騷擾情

形而爲政府之嚴厲處置所能控制者，則尙欠買價所應計之利息及付款，仍應按照第二條乙丙兩項之規定辦理、

(十五) 買方之接受

在本合同所規定之設備裝置、經買方及賣方會同完竣、並經買賣雙方檢查試驗、以後買方應立即予以正式接受、

(十六) 保證

賣方應保證所供給之器件及原料、應爲最優之品質、及適當之式樣、並適宜於使用之處之氣候、如裝置完竣後一年以內、因機器或機件品質之拙劣、或不適於氣候之故、以致服務間斷、賣方應爲買方作必要之修理、或換置機件、不另取費、

(十七)

茲經雙方同意、中國建設銀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應代表賣方監督及收受付款、但在本合同未到期前、如中國建設銀公司宣告解散、則監督及受款之職務、應直接歸還於賣方、

(十八)

本合同簽訂之雙方，如有爭執異議時，應交三人委員會公斷之，委員人選，由買方與賣方各選派一人，更由此二人公推第三人，如第三人選雙方不能同意，則應由中國建設銀公司指派之，所有爭執異議事項，由委員會公斷之，委員會二人之同意，即可裁決，其裁決案，雙方皆應遵守。

(十九)

本合同應以中英文文字繕簽各二份，雙方各執中英文本各一份，茲經雙方同意與諒解，本合同之中文本係英文本之正確譯文，英文本係中文本之正確譯文，如遇任何爭執異議，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 長朱家驊

中國自動電器公司

證 人 宋子良 尹國墉

證 人

首都話局新設南局機價還款表
SCHEDULE FOR PURCHASING CONTRACT
NANKING SOUTH OFFICE

96 Payments of G\$1,399.56

1 Nov. 25, 1935	33 July 25, 1938	65 Mar. 25, 1941
2 Dec. 25, 1935	34 Aug. 25, 1938	66 April 25, 1941
3 Jan. 25, 1936	35 Sept. 25, 1938	67 May 25, 1941
4 Feb. 25, 1936	36 Oct. 25, 1938	68 June 25, 1941
5 Mar. 25, 1936	37 Nov. 25, 1938	69 July 25, 1941
6 April 25, 1936	38 Dec. 25, 1938	70 Aug. 25, 1941
7 May 25, 1936	39 Jan. 25, 1939	71 Sept. 25, 1941
8 June 25, 1936	40 Feb. 25, 1939	72 Oct. 25, 1941
9 July 25, 1936	41 Mar. 25, 1939	73 Nov. 25, 1941
10 Aug. 25, 1936	42 April 25, 1939	74 Dec. 25, 1941
11 Sept. 25, 1936	43 May 25, 1939	75 Jan. 25, 1942
12 Oct. 25, 1936	44 June 25, 1939	76 Feb. 25, 1942
13 Nov. 25, 1936	45 July 25, 1939	77 Mar. 25, 1942
14 Dec. 25, 1936	46 Aug. 25, 1939	78 April 25, 1942
15 Jan. 25, 1937	47 Sept. 25, 1939	79 May 25, 1942
16 Feb. 25, 1937	48 Oct. 25, 1939	80 June 25, 1942
17 Mar. 25, 1937	49 Nov. 25, 1939	81 July 25, 1942
18 April 25, 1937	50 Dec. 25, 1939	82 Aug. 25, 1942
19 May 25, 1937	51 Jan. 25, 1940	83 April 25, 1942
20 June 25, 1937	52 Feb. 25, 1940	84 Oct. 25, 1942
21 July 25, 1937	53 Mar. 25, 1940	85 Nov. 25, 1942
22 Aug. 25, 1937	54 April 25, 1940	86 Dec. 25, 1942
23 Sept. 25, 1937	55 May 25, 1940	87 Jan. 25, 1943
24 Oct. 25, 1937	56 June 25, 1940	88 Feb. 25, 1943
25 Nov. 25, 1937	57 July 25, 1940	89 Mar. 25, 1943
26 Dec. 25, 1937	58 Aug. 25, 1940	90 April 25, 1943
27 Jan. 25, 1938	59 Sept. 25, 1940	91 May 25, 1943
28 Feb. 25, 1938	60 Oct. 25, 1940	92 June 25, 1943
29 Mar. 25, 1938	61 Nov. 25, 1940	93 July 25, 1943
30 April 25, 1938	62 Dec. 25, 1940	94 Aug. 25, 1943
31 May 25, 1938	63 Jan. 25, 1941	95 Sept. 25, 1943
32 June 25, 1938	64 Feb. 25, 1941	96 Oct. 25, 1943

第八章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承借之款

第一節 擴充西安電話借款

交通部因擴充西安電話、購辦材料需款、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訂借國幣二十二萬元、月息八厘、以西安電話局之房屋基地及機件設備全部營業收入爲擔保、並訂明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按月月終、由交通部撥還本息銀五千元、并由銀行推薦會計員一人、其詳細辦法、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交通部與該行所訂合同內、茲附錄如下、

合同

立借款合同 國民政府交通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
(以下簡稱甲乙方此名稱包括其繼任人及讓與人) 茲因甲方擴充西安
電話局購辦材料需款、特向乙方息借款項、雙方議定條件如後、

- 一 借款總額計國幣貳拾貳萬元整，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甲方得視所需要，隨時向乙方支用，其支付方法，照本合同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借款利率按月息捌厘計算，自支用之日起未屆還本前之利息，由甲方於每月月終，照實支數目，結付一次。
- 三 甲方指定西安電話局之房屋基地及機件設備，暨全部營業收入，為本借款之擔保品，甲方在未償清本借款以前，不得將上項擔保品向他方抵押款項。
- 四 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起，按月月終，由甲方撥還本息銀伍千元，決不拖延，所有西安話局營業收入，應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送交乙方西安聯行代收，作為本借款之還款準備金，此項代收之款，每月不足伍千元之數額時，其差數應由甲方如數補足之，如超過伍千元之數額時，其餘額得由甲方隨時提用之。
- 五 本借款未清償以前，西安話局按月所需經費，應由單方負責撥付，不得動用話局營業收入。
- 六 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乙方對於西安話局會計事務，得推薦會計員一人，由甲方任用之，每月給予薪金伍拾元，至借款清償之日為止。
- 七 本借款担保品內之房屋及機件設備，應由西安話局向乙方同意之保險公司，用甲方名義，保足火險，其保單應送交乙方保管。

- 八 凡甲方關於擴充西安電話局所購中外行號材料款項、及工運費、均由乙方在本借款內陸續代付之、其支
付材料款項辦法有二、(一)其甲方應付中外行號材料款項爲卽期者、應卽開具支票交乙方代付、(二)其
遠期付款者、由甲方具函通知乙方、請乙方代爲出具擔保付款函與出售行號、俟付款期屆、再由甲方開具
支票、交乙方代付、但一二兩項支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合同借款總額、
- 九 凡甲方與中外行號所訂購擴充西安電話局材料合同、應抄副本一份、交乙方存查、
- 十 本合同於簽訂日起、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以甲方還清乙方借款本息爲止、
- 十一 本合同如有修改事項、應得雙方同意、方能修改、
- 十二 本合同共繕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國民政府交通部

立合同
部長 朱家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

經理 呂蒼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本借款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未達付款之期、

第三編 結論

第一章 整理後所得之利益

交通部整理舊債之經過情況，既如上述，整理後交通部所得之利益，如債額之讓減，利率之削低，合同之改訂，抵押品之解除，苛刻條文之芟棄等，爲利甚巨，照附表二所列各項觀之，交通部舊債截至清理時止，所負債款總額，各原幣照時價折合約爲國幣六千四百餘萬元，內經各債權人讓減國幣約一千五百五十餘萬元，交通部認還債額，約爲國幣四千八百五十萬元，經交通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委任克佐時會計師事務所 (Lowe Bing-ham & Matthews) 會計師陶又新 (Mr. R. Huntley Davidson, A. C. A.) 會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潘序倫等，審查確實，分登中外各報公佈，以資證明，倘以原訂利率，按新訂清還辦法，每月付還數目，計算其現在價值 (Present value)，則交通部整理後所負債額，約計實不過國幣二千八百餘萬元耳，而國際信用之提

高、則非淺鮮、當茲吾國民窮財盡之秋、設欲交通事業之擴充與建設、將來必有賴於外資之運用、吾黨總理之民生主義、即主張借用外資、外才以發達交通事業、苟吾人不將信用提高、孰肯投資吾國、是交部整理電政債務、實含有提高國際信譽之至意、將來運用外資之利益、當更非淺鮮也、

第二章 交部整理舊債前與整理後付還本息之情形

交部在未整理舊債以前歷年付還本息數目，與整理後每年應付數目，茲按照實在情形，列表比較如次，（見附表三）

按照附表三所示，交部在整理舊債以前，歷年付還本息數目，以民國十八年爲最高，計約達國幣四百二十萬元，蓋以當時金價高昂故也，以後雖逐年遞減，然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止，每年平均數，仍須三百二十萬元，自經整理後，按照新訂清還辦法計算，則民國二十四年份應付舊債本息爲最高，預計約達國幣四百二十萬元，與民國十八年未整理時所付略同，嗣後歷年有減無增，如民國二十五年減去二十四年已付清之津話局共電式期票款美金四十餘萬元，暨慎昌、同新和、大東、商務、福新公等零星料欠，以及中山龍次、羅泰、薩文生等欠薪，約共國幣十餘萬元後，預計不過國幣三百萬元而已，民國二十六年，再減去二十五年已付清之英商通用、噉厘、久勝三家料欠英金九千六百鎊，暨天利料欠，與伊立生孟納爾欠薪一萬餘元後，預計所付本息，不過國幣二百

九十萬元而已、民國二十七年、更減去二十六年已付清之須藤料欠國幣二萬元、是年無付清之項、故民國二十七二十八兩年所付之數、預計與民國二十六年份略同、民國二十九年應減去二十八年已付清之津話局各項擴充營業借款所發之債券期票期摺等、年約國幣八十餘萬元後、預計至民國三十三年止、每年所付、約值國幣二百萬元耳、至民國三十四年、復減去三十三年份應還清之首都、上海、武漢、三話局借款、暨西門子料欠、約共美金二十五萬元、又建設西北三無線電台借款英金八千五百餘鎊、預計所付、祇不過國幣一百餘萬元耳、嗣自此後、在中國電氣公司料欠及東亞借款償清後、至中日借款償清止、預計每年所付舊債本息、均不及國幣一百萬元、斯交部整理後及以前歷年付還舊債本息之情形也、

〔註〕二十四年以後所付各債金幣、暫以現在市價估計、

第三章 交部二十四年後應還新債本息略情

交部最近因新興電信事業之擴充、與舊機件線路之改良及增修、所用資金、爲數甚鉅、均恃借債以爲彌補、業如第三編所述、故每年應還新債本息、自屬甚鉅、茲爲約計如次、

- 一、應付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借款本息、年約國幣七十餘萬元、五年後方得還清、
- 二、應付郵匯局借款本息、年約國幣一百五十餘萬元、兩年後方得還清、
- 三、應付馬可尼無線電公司機料墊款、年約英金九千鎊、三年之內、約可償清、
- 四、應付中國建設銀公司借款本息、年約國幣二十餘萬元、約在三年以內、可以償清、
- 五、應付其他借款本息、如西蘭公路墊款、新設首都南局機價、暨擴充西安電話借款、與中央銀行透支等短期借款、年約國幣二十餘萬元、約在五年以內、可以還清、

上述交部此後應付新債之本息、或已達付款之期、或尙未達付款之期、各因付款辦法之不同、故在最近五

年內、交通部須付還新債本息、約計國幣二百餘萬元、

〔註〕如上所述爲新訂債款在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之情形、以後或有新訂與改訂、當不在本編範圍之內也、

第四章 附言

總觀前列各章所述，試將交部舊債整理前後所付本息數目，比較論之，交部（國民政府成立後之交部）在舊債未整理前，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止，每年平均付還舊債本息數，約爲國幣三百二十萬元，而債額滾結，年增甚巨，自經整理後，民國二十四年份所付最高，約爲國幣四百二十萬元，與民國十八年略等，自此以後，逐年遞減，故交部整理後所付舊債數目，不獨並未增加，抑且逐年大減，而整理前之電政負債額，年增一年，愈積愈巨，一經整理後，則久無解決辦法之電政抵押大借款，均可清還，交部每年所付之數目未增，而其結果之不同也有如此，至如國際債務信譽之恢復，更非淺鮮。

現在交部與各債權者所訂清還辦法，有爲期甚長者，倘交部能依約履行，則債權者決無要求增加攤還數額與其他爲難之可能，否則不獨各債權者已撤除之舊合同及已放棄之權益將有恢復之虞，抑於國際信用之重行喪失爲更可慮。

照目前形勢而論、電信交通、實有關於國防民生等問題至巨且大、故交通部之電信機械線路等、莫不亟待增修、反觀電政經濟、政府既乏資補助、而官軍電報費、復積欠至數千萬元、無法清算、他如舊日負債本息、經整理後、勢不能停付、因新建設所負債款、每年又須付還本息二百餘萬元、故今日之電政經濟實屬萬分困難、是則尙賴電界同人共同努力者也、

附錄

(一) 中丹英會訂滬沽水線墊款合同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爲電局)古本海根之大北水線公司並大東水線公司(以後即稱爲兩公司)現因電局願由上海至北洋安設水線一條兩公司願承辦此條水線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駐滬代理總辦畢德生史溫生大東公司由駐滬總辦蒲勒德主政故特於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彼此授有全權議定訂此合同所議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兩公司承辦安設水線一條由直隸之大沽口直達江蘇之吳淞口中間在煙台上岸並蓋造水線房及開局所需機器電瓶各料全備以資創辦

第二款 電局付兩公司水線價計英金貳拾壹萬鎊連本及按年五厘利息分作三十年付清核定準數每半年

照付一次第一期西曆一千九百一年三月三十一號如二十五年後電局願將所餘之款併作一次付清亦聽其便如到期不付或付而未清兩公司可在與電局前後所立各合同之付款內扣除

第三款 此條水線現作爲第二款金鎊之質抵押與兩公司此外無論何人不得將此水線全條或一段執押購買如電局因虧空及別項意外事故均不得任債主或他人奪取此水線爲質

第四款 電局與兩公司或一公司前後所訂別項合同及後付條款現均展限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底

第五款 於第二款內金鎊未付清之先此水線全歸兩公司專管修設其詳細各款另訂合同辦理

第六款 與有關係之政府必欲將此水線接通至威海衛旅順膠州可由兩公司承辦至接通三處之水線如各政府並無異言則電局亦可照此合同而辦理惟其價英里算臨時議定

此合同用英中文字照繕三紙校對無訛各執一紙畫押爲憑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駐滬代理總辦大北水線公司畢德生史溫生

駐滬總辦大東水線公司蒲勒德

(二) 中丹英會訂滬沽新水線合同

中國電報局於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日與丹國古本海根大北水線公司以及英國大東水線公司訂立第一次公司代電局安設滬煙沽水線合同此水線以後即稱爲新水線從大沽安設起至上海止煙台作爲中間之局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所訂合同第五款內載此新水線專由公司代辦代管其辦理之法電局與公司當另訂詳細合同故特於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駐滬代理總辦畢德生史溫生大東公司由駐滬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按照第一次合同第五款訂此合同所議條款開列於下

第一款 此新水線由公司代辦代管一切費用由電局出資凡在滬煙沽三處局內所需報生帳房應用各項機器料物預備相宜局屋於電務有益者准公司代辦惟代電局額外用款數在千元以上者必須先與電局會商該公司在該三處地方可有逕與各商家往來辦事之權以上三局局用宜省傳遞宜速公司允照自設之局自設之線一律辦理毫無歧視

第二款 電局准給公司所租三處局屋房租無論由公司自造以及由公司租定並此次合同第一款內指明各

項費用均須由電局照給並照每月實用之數額外加給五厘作爲酬勞公司每於西月底開一清帳交於電局復核電局於接到此帳一月之後照數付清試辦至西曆一千九百一一年終止屆時電局與公司可以議定將應付公司局用等項約計成數按年照付

第三款 新水線由公司代管如有阻滯應由公司趕速代修所有費用一切由電局給付公司水線船如無別項差使准由電局雇用船上所有電師船主人第機器煤炭以及各項物件均可隨時借用電局雇用此線船每日船價英金一百五十鎊或數點鐘亦作一日除上岸撈水線放水線駁船舢板費由公司發給外其餘雇用船隻各費由電局發給所有領港及進口船稅並一切水線船上零用均在其內惟修理新水線需添用水線由公司代辦照原價由電局出資並照原價額外加給五厘以作利息等費所有修線之費須於修通後一月內照數付訖此兩段新水線各以通報之日起一個月爲期期內如須修理除有意割斷外其修理費歸公司自給自安設該新水線之日起三年期內如有破斷而其破斷之由察得因所用上岸並近海邊以及海中深處各項水線輕於該公司本線相同之處原用之料者該公司允將該新水線所斷之處照本線原用重料修好其費由公司自備

第四款 滬煙沽三處與新水線接通之旱線由電局自設自管總使迅速傳遞各報不致延擱

第五款 電局現在准將滬煙沽三處旱線報費價目與新水線同業已照辦倘以後電局欲改價目應先與公司

會商

第六款 公司在滬煙沽三處應將經過新水線各報逐號列冊電局派出滬煙沽三處稽核總管可以隨時到各該公司查核帳目滬煙沽三處公司應將所有經過沽滬全段或沽煙煙滬半段新水線出洋以及內地往來報費在上海代收者逐日交電局煙沽二處者逐日就近代電局存各該處中國通商銀行由銀行付收條交各該公司經理人收執惟大沽一處目前北方亂事未平所收現費應匯上海公司由上海公司轉交電局至目前匯寄此項報費應如何辦理並如何分期暫可任由公司定奪煙沽二處之帳每逢西曆月底由電局所派稽核總管並該二處公司經理人簽字寄上海按西曆月份清結一次所有一切帳務以及代公司所收外洋報費仍照電局與公司向章辦理此等帳目可隨時復核電局應付公司此新水線價值如到期不付公司可在此次所訂合同並以前所訂各合同公司應劃交電局各款內扣除

第七款 此合同期內局中各事凡華人可以充當者公司允儘用華人惟每處公司應參用西人若干由公司主政

第八款 除此新水線合同或有條款稍異外所有電局與公司前訂旱線各合同條款此次新水線一律遵照辦理

第九款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所訂合同第六款內載三條水線兩公司有權可在滬煙沽三處局內通報

第十款 公司與電局應按照此合同信守辦理至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所簽合同第二款內指明之款交清之日爲止二十五年後電局欲將新水線自管此合同第八款仍須展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此合同訂於上海用華英文各繕寫三份彼此簽定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

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押

駐滬代理總辦大北水線公司

畢德生
史溫生

押

駐滬總辦大東水線公司蒲勒德押

(三) 中丹英會訂煙沽副水線合同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爲電局)古本海根之大北水線公司並大東水線公司(以後即稱爲兩公司)現因電局願由煙台至大沽添設水線一條兩公司願承辦此條水線(以後即稱爲副水線)按照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電局與兩公司所訂第一次合同並西曆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電局與兩公司所訂第二次合同內載明專由兩公司代辦代管字樣辦理故特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九號議定合同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總辦白伊尹大東公司由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簽定所議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兩公司願儘力從速添設煙台至大沽結實相宜水線一條電局付兩公司水線價計英金肆萬捌千鎊
第二款 除此合同條款外所有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並西曆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所訂合同各款此副水線應一切按照辦理以後即與滬煙沽新水線一律相視

此合同用中英文照繕三紙校對無訛各執一紙畫押爲憑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九號

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宗人府丞堂盛押

駐滬總辦大北水線公司 白伊尹
東 蒲勒德 押

(四) 國際無線電台借款合同

立借款合同 交通部
滬銀團 (以下簡稱 交通部
銀團) 茲為交通部建設國際無線電台向銀團借款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一、借款金額 上海通用銀圓壹百萬元正

計 開

交通銀行 承借叁拾叁萬元

錢業公會 承借拾伍萬元

中國銀行 承借拾貳萬元

中央銀行 承借拾萬元

浙江興業銀行 承借伍萬元

浙江實業銀行 承借伍萬元

四明銀行 承借伍萬元

鹽業銀行 承借叁萬元

金城銀行 承借叁萬元

中南銀行 承借叁萬元

大陸銀行 承借叁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 承借叁萬元

二、歸還期限 自借款成立日起以一年爲期未到期前銀團得向交通部提前收回交通部亦得商銀團提前歸還

三、利息 按月壹分計息每月結算一次

四、押品 交部以左列地產及收入爲本借款抵押品

甲、上海租界地產四處如下

英冊道契 號計地拾壹畝陸分玖厘壹 地址麥根路二十七號

英冊道契 號計地貳畝伍分貳厘叁 地址文極司脫路七號

英冊道契 號計地壹畝玖分零捌毫 地址新開路小沙渡路口一五二號

華商道契 號計地貳畝肆分捌厘捌 地址四川路福州路口電報局地址

前項押品之道契及權柄單統交銀團收執并過入銀團代表交通銀行戶名由該代表行出具押品收據交

與交通部收執

乙、交通部無線電國際電台現在及將來營業收入除開支外全部贏餘

五、還款辦法 自借款成立日起由交通部指定全國無線電管理局國際電費收入項下按月撥還壹萬伍千元作為歸還本借款本息之用交銀團代表交通銀行國際電費不足時在國內無線電收入項下撥足銀團並得派代表常川註局稽核帳目

自國際大電台成立開始營業之日起除前項每月指撥之壹萬伍千元外應將該台全部收入除去開支所有贏餘悉數撥交銀團代表交通銀行經收并由該代表行派員駐台逐日收取代存俟滿足一個月即行撥還本借款之本息該代表行收到交部逐月撥還之款均應出具收據給予交部收執

本借款到期倘本息未能清償銀團得自由處分押品歸還欠款本息如有不足仍由交部負責償還其押品內華商道契因處分而須過入洋商戶時銀團得自由辦理

六、本合同共繕兩份交部銀團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借款人國民政府交通部

部長王伯羣 章

承借人各銀行經理 章

(五)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交通部_{下稱}甲 因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需用材料及工運費商由東亞興業株式會社_{下稱}乙 墊款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據本合同所需訂購材料工費及運費各項墊款總額爲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但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之預定計畫如第一號附表所示本項附表所列計畫將來如有變更須由甲提出理由更正之

第二條 甲對於此項墊款付年利九釐(即日金每百元每年九元)每年十二月十日八月十日二期付息每期利息應於該期第一日付給

但第一期及第末期應付利息及墊款零星償還時其利息按日計算

第三條 前項墊款期限由交款之日起滿十三年爲止最初三年之內祇付利息不償本自第四年起本利勻分十年攤還

但一年內墊付數次時以最後所付之日期爲該年度墊款總額起算之日期

第四條 甲對於前項墊款以有線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爲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五條 甲向乙訂購鍍鋅鐵線四千噸其交貨地點數量及價值如左

第一年二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一百零二萬元

第二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第三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但前項鐵線須依照甲所開程式製造由甲試驗倘不合格甲得向第三者訂購

第六條 前項工程所需材料電桿機器等價約七百萬元由甲自行採用國貨其價款由乙墊付

第七條 前項工程所需工費運費等約五百萬元隨時由乙墊付

第八條 前項工程所需材料機器等項須由外國訂購者其品質及價值較乙無大差異時應向乙訂購

第九條 要提用第五六七八條之墊款時甲須將用途說明書及交通部日本顧問同意書向乙要求乙卽如數

從速交付但每年之墊款總額以日金四百萬元至七百萬元爲度

第十條 本合同墊款不折不扣

第十一條 交付及償還前項墊款并付給利息於東京行之東京匯款於中國時須由中華匯業銀行匯兌
本同合繕成中日文各一份甲乙各存一份倘合同條項解釋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爲標準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日交通總長曾毓雋印

日本帝國大正九年二月十日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橘三郎印

(六) 指定煙大南滿報費撥付墊款利息致東亞會社函十一年三月六日發

逕啓者關於有線電信墊款之利息現由本部指定以煙大水線及南滿鐵道等處中國應得之電報費自本年三月份起暫行交由貴社按月收取存放銀行生息每屆有線電信墊款付息之期卽請

貴會社詳開清單送部核復以便撥付除函日本遞信大臣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七)天津電報局撥付墊款利息協定書

中華民國交通部爲支付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有線電信墊款之利息令天津電報局由其收入中每月交付現洋三萬元於東亞興業株式會社關於此件交通部天津電報局及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之三者間協定左記條件

一、交通部命令天津電報局自民國十二年六月起每月之二十五日交付現洋叁萬元於東亞興業株式會社萬一至期不交時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直接對天津電報局確有催促交付之權

二、東亞興業株式會社自民國十二年六月起每月於月之二十五日自己或令其指定銀行由天津電報局領取現洋叁萬元整

三、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每月由天津電報局領收之款應按領取日之兌換行市匯往東京充作交通部有線電信墊款之利息並應同時向交通部報告但匯往東京須十日間之時日此十日間對於此項領收之款不計算利息

四、此協定書繕修中文三份由交通部承認各執一份爲據

交通部電政司長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天津電報局局長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

(八) 指定滬崎本線費及青佐報費撥付墊款利息協定書

依據交通部電政司公函戊第一〇三〇號交通部電政司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關於續提有線電工程墊款及支付已提及此次續提之有線電工程墊款之利息協定左記條件

- 一、此次續提墊款總額計日金一百二十萬元由東亞會社即行交付三十萬元其餘九十萬元於年內陸續交付
- 二、上海長崎水線之陸線費向由遞信省交付交通部數目之全部自東亞會社交到三十萬元之月起即由遞信省按月直接交付東亞會社爲付給墊款利息之用由東亞會社交到三十萬元之月起即由遞信省按月直接交付東亞會社爲付給墊款利息之用由東亞會社將每次收到數目函知交通部以便與遞信省核對
- 三、青島佐世保間水線往來電報費（即青島四方滄口三局所收經由青島發往佐世保之電報費及遞信省應交付交通部之電報費）每年以銀元三十萬元付給墊款之利息換言之即每月二萬五千元如有不足可由次月計算中填補其詳細辦法及一切手續應俟青佐水線會議結束後再由彼此協商確定

四、青佐水線會議後應由交通部令四方滄口將所收經由青佐水線轉遞之水線費按旬解交青島局再由青島局將所收青佐水線費按旬存入正金銀行其應付墊款之利息由東亞會社委托該銀行代收又此項按旬存入正金銀行之款除關於青島局之青佐水線運用處之經費及水線維持費可由青島局自由提用外其餘無東亞會社之承諾不得提用但所存之數若超過第三條應付墊款利息之數時亦得由青島局自行提用不在此例

五、本協定非經雙方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六、此協定書繕成中文二份由雙方承認各執一份為據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電政司長 祝書元印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橘三郎印

(九)指定青佐報費撥付墊款利息協定書

茲依據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交通部電政司長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所訂之協定書第三及第四兩項

關於由交通部應交付東亞會社之青島佐世保間水線往來電報費中國所得部分內年額金三十萬元即每月二萬五千元之交付辦法協定手續如左

一、交通部於青島佐世保間水線往來電報費之按月計算遇有應由遞信省交付交通部之電報費則由遞信省將該款直接交付東亞會社代收

交通部關於此項協定應函達遞信省

東亞會社每次代收時應將其款額詳細函知交通部

二、青島電報局應將該局及四方滄口中國電報局所收經青佐轉遞之水線費按旬彙集前十日份所收之存款入橫濱正金銀行

三、青島電報局除提供左記用途得自由提用外其餘在第四項未結算以前無東亞會社之承諾不得提用

青島局之青佐水線運用處之經費及青島水線維持費青佐水線間往來電報費之每月計算中應由交通部交付遞信省之款項

四、交通部對於東亞會社之交付金月額銀元二萬五千元應以第一項之代收款及第二項之存款於每月二十五日結清

五、倘第二項之存款不敷結清前項款項時其不敷數目須以嗣後存款填補但所存之數有餘時亦得由青島局自行提用

六、每月結清後東亞會社如有續收第一項所載款項時應由東亞會社保留該續收款項以充下月之結算

七、本協定書非經雙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八、本協定書繕成中文二份由雙方承認分執爲據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電政司司長 蔣尊禕印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代表 橋三郎印

峯十太郎代簽印

(十)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付息墊款合同

交通部^甲下稱對於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乙下稱爲抵付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之各項利息起見特與乙

訂立墊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日本大正十五年八月十日）甲由乙借到日金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元三十二錢整

第二條 甲以前條所定借款抵付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日本大正十五年八月十日）甲所欠於乙之擴充及改良有線電款工程費墊款之利息共計日金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元三十二錢整

第三條 前項墊項期限約定自第一條借到之日起算以一年爲止即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日本大正十六年八月十日）到期全數還清但甲得於到期之前償還墊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甲對於此項墊款付年利九釐（即日金每百元日金九元）分二期付息每期利息即於十六年二月九日及八月九日付給

第五條 甲對於前項墊款按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第四條之規定以有線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爲償還本利之共同擔保

第六條 甲對於本墊款合同簽字以後如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歸入以關稅爲擔保之財政整理案內發行公債或由其他方法整理各項短債時本墊款亦得均霑該項資金作爲償還此等墊款之本息

第七條 償還前項墊款并付給利息於東京行之

本合同繕成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存一份倘合同條項解釋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爲標準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通部代表蔣尊禕印

日本帝國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峯十太郎印

(十一) 清理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債務協定書

查中華民國交通部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於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日訂有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及附件嗣後復有關於上項合同之合同協定書及來往函件等（以下統簡稱爲原合同）茲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甲方）對於照原合同所負債務希望整理特向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乙方）商議延長清償期限減少欠息數目並減輕將來之利率乙方鑑於甲方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財政狀況允諾此項商議雙方協定左開條件

第一條 甲方爲償還原合同所負乙方借款本金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零四十七錢及該款截至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欠息及將來之利息起見應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日金七萬元正支付與乙方

第二條 甲方之收入將來如生有盈利或另行籌有的款時甲方希望再與乙方協商關於增加第一條之按月攤還之數目或另行協商一次或分數次清還之辦法

第三條 乙方允將甲方依據原合同所負借款本金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零二十元零四十七錢爲計算便利起見爲定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元正對於此款將來之利息減輕爲按年六厘並應按單利計算

第四條 乙方允將依據原合同甲方所負截至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欠息（包括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所訂付息墊款合同所負全部本息在內）減至與前條所定之本金相等即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元正對於此款將來之利息並允免除之

第五條 第一條按月攤還之款應儘先充償還借款本金之用本金償清後應充支付第三項利息及第四條欠息之用

第六條 第一條按月攤還之款應按左開辦法支付之

一 甲方應依照原合同由日本遞信省應付甲方之滬崎水線本線費青佐水線費煙大南滿電報費及天津青島兩電報局之收入項下每月各提中華民國國幣五千元正撥充每月之還款乙方於收到上項款項後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將前一個月內所收之日金數目以電報報告甲方

二甲方接到乙方前項之報告時倘該款不足按月攤還之日金數七萬元時甲方應於次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差額匯與乙方倘有盈餘歸入下月帳內計算

三乙方收到前項匯款時應將此款連同第一項之收款充當第一項收款月份之按月攤還之款並將收據函送甲方

第七條 如甲方不照本協定履行時甲方應失其由本協定所得之一切利益乙方得恢復原合同並主張該合同內之一切權利

本協定書共作成中日文各二份甲方乙方各持中日文各一份以爲此項協定之證

如本協定書之文句上發生疑義時須依日本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昭和九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

部長 簽字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簽字

(十二) 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交通部(下簡稱甲)爲續借民國五年短期電話借款並擴充改革電話事業需用資金今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乙)訂定借款如左

第一條 借用金額計日金壹千萬元按九七七折交款甲由此數除續借舊債外下餘之數於合同簽訂後七日

內由乙在東京撥交甲所指定之興業台灣朝鮮第一住友古河等六銀行之一銀行收存

但甲日後撥匯前項存款時須交由台灣銀行朝鮮銀行或住友銀行辦理但如匯費較他銀行昂貴甲可自由匯兌

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七年以內甲擴充及新設各處電話時其所需材料依左列方法由乙供給之

一、乙交付材料得轉委託古河住友兩製造家代辦一切仍由乙負其責任

二、甲爲估定材料之時價起見每於購料時得提出十分之五招商投標但同一品質乙與他商同價時

附 錄

甲與乙以優先權下餘十分之五即以投標估定之價爲準交乙承辦倘他公司標單所開之料價純係競爭價格毫不根據成本之原料人工經費等計算者不在此限

三、乙依投標承辦之材料其料價甲須付給現款不得遲滯其未按投標之料價得將料價作爲借款於每年年底將上年間所欠之數償清

第二條

本借款按年息捌釐行息現金壹千萬元之利息由交款之日起算其料價借款之利息由每次交貨檢查終了之日起算

本借款壹千萬元之利息每半年交付一次但在東京辦理概係先付其第一批即自本借款交付之日起至來年三月末日之半年份利息按日算清於交款之日支付以後各批每於三月及九月末日預支其最後批之利息按日算至合同期滿之日於還款之前六個月支付

第三條

現金借款由交款之日起以滿三年爲償還期到期雙方如無異議得按原定條件重訂合同繼續轉期但屆時市面之利率如較原約低廉得將利息酌減

第四條

本借款之担保品如次

一、甲所管之電話局及各長途電話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並其收入及營業權

二、現在已設立之無線電台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並其收入

三、價值日金伍百萬元之國庫證券

但料價借款未經付訖之前現金借款如已還清時雙方協議得將前項擔保品酌減之

第五條

甲因實行本事業之預定計劃由甲於現在雇聘之日本技師顧問中指定二人分別助理技術會計等事並擔任調查擴充方法以備採用

第六條

甲為獎勵國貨計與乙約定日後合辦電線電纜等電料製造工廠甲對於該廠之原料及製品應予相當之保護獎勵該廠於甲需用製品時務以按照時價低廉之貨價供給製品於甲惟甲須儘先向該廠購買至設立工廠之詳細辦法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借款日後到期甲欲轉期還款或因擴充事業需用資金時須儘先與乙磋商並約定於本借款期間內關於電話事業甲不再向他商商訂與本合同同樣或類似之合同

第八條

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份交通部中日實業公司材料供給受托者各執中日文一份以昭信守

交 通 總 長 曹汝霖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楊毓斌

岡部三郎

材料供給受托者

古河商事株式會社代表

公島清龍

住友電線製造代表

矢島 造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十三)滬寧蘇鎮揚五話局維持材料合同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由電政督辦代表交通部(以後稱買主)與中日實業公司(以後稱賣主)雙方訂立如下

第一條 賣主按照買主指定之程式或貨樣牌號並按照原投價單內開價目承辦電話材料其料名數量價值及牌號等項並賣主應交買主之保證金額分別開單附於合同之後

第二條 賣主須將上述單內所載保證金額付與買主為履行合同一切條款之擔保俟材料按照合同完全交齊由買主或其代表驗收後再將該款付還不給利息如賣主不能履行合同該款應罰歸買主

第三條 附單所列價值係純淨之價不折不扣包括各料本價及買主驗收以前之裝箱保險運脚駁力一切費用在內但進口稅釐由買主擔任

第四條 交付材料之地點及限期如左

地點 附單內列各該話局所指定之地點交貨

限期 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內交齊但長途線料應於九年二月以內交齊

第五條 賣主於各該話局所需材料運抵各該處須隨時知照各該話局所有起岸及運至各該話局所指定之

地點一切搬運事宜並應需費用仍由賣主完全擔負

第六條 材料交至各該話局所指定之地點即由賣主或其代理人於本日或次日到該地點會同買主或其代表當面檢驗如過日不到買主或其代表得用缺席之檢驗

第七條 檢驗材料時如因原定程式等或有疑義得以買主解釋為準

第八條 賣主所交材料若經各該話局檢驗有不合程式或品質工藝不佳或有殘缺買主可拒絕不收賣主須

另交合格材料不得向買主要求賠償何種損失其另交之合格材料並須於第四條所定期限以內交齊

第九條 因檢驗剔退之料或照合同原訂材料遇有多交之數為買主不允收受者由各該話局通知賣主後一

星期內賣主即須運出該料如有短少損傷買主不負責任

第十條 前條所指兩項退還之料其已完稅釐及雜捐應由賣主付還買主或由買主在應付賣主料價內扣除

第十一條 材料經各該話局檢驗認為合格接收後即由各該話局給與賣主收據一紙註明收清各料數目及日期該料即為買主所有

第十二條 合同總價於材料按照合同完全交齊由買主驗收後兩個月以內賣主開具帳單向買主領款至該款在京津付給或在上海付給由買主隨時酌定

第十三條 本合同所訂材料必須經買主或其代表按照附單所載數量全數一律驗收清楚方為交齊如有一項材料未到或有短少不得以交齊論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所述兩個月內付價應自各話局中最後收清材料之話局出具收據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若賣主不於第四條訂明限期內將所定材料完全交齊而遲交原因又非因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則買主須將該項遲交材料由合同定價內每星期或不及一星期罰扣百分之一倘交貨遲延超過限期至九十日以外其合同全部分或一部分得由買主隨意取消視為無效並於合同全部分或一部分取消之後將第二條所述賣主繳納之保證金額全數沒收

如遇本條所指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發生賣主須將證據檢送買主查明認可後方爲有效其因生料缺乏船舶不便不在此例又各項證據應於請款時一併交到若價款已經付過罰款亦已扣除始將證據交到不能有效

本合同由雙方協定分用華文及英文繕寫均經校對無誤於前開之年月日就華英各份內簽字自簽字之日起實行如本合同於解釋上發生疑問應以華文爲準

附則

一、原合同第四條所載之長途線料交貨期限賣主當勉遵買主改定期限辦理但萬一不能如期交齊以在投標章程原定期限爲度買主允免罰款

二、原合同第十二條所定辦法改照本附則第三條辦理

三、料價由買主按批分期支付即按照合同交齊一局者經買主驗收後兩個月內賣主開具帳單向買主領款至該款在京津付給或在上海付給由買主隨時酌定

交通部電政督辦蔣尊綽

中日實業公司 楊毓斌

親視買主簽字人陸家鼎

親視賣主簽字人潘承業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合同附單

線路材料

共價日金捌拾壹萬伍千陸百叁拾貳圓玖拾貳錢

機器及工具

共價日金叁萬叁千柒百肆拾柒圓陸拾肆錢

雜料

共價日金伍千玖百玖拾柒圓伍拾肆錢

用戶材料

共價日金貳萬柒千叁百伍拾陸圓

地管材料

共價日金貳萬陸千陸百伍拾捌圓叁拾貳錢

長途電話線路材料

共價日金叁拾肆萬玖千玖百柒拾柒圓陸拾錢

總共價值日金壹百貳拾伍萬玖千叁百柒拾圓貳錢

保證金按照合同總價百分之五計算日金陸萬貳千玖百陸拾捌圓伍拾錢

交通部電政督辦蔣尊禕

中日實業公司 楊毓斌

親視買主簽字人陸家鼎

親視賣主簽字人潘承業

(十四)京寧長途電話材料合同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由交通部(以後稱買主)與中日實業公司(以後稱賣主)雙方訂立如下

第一條 賣主按照買主指定之程式及貨樣牌號承辦電話材料其料名數量價值及牌號等項並賣主應交買

主之保證金額分別開單附於合同之後

第二條 賣主須將上述單內所載保證金用交通部所指定銀行之保單交與買主爲履行合同一切條款之擔保俟材料按照合同完全交齊由買主或其代表驗收後再將該銀行保單付還如賣主不能履行合同按照第二十條議罰時其罰款數目由買主核定歸具保之銀行負責

第三條 附單所列價值共計日金八十八萬三千零五十五圓 (Y1n883, 055.00) 係純淨之價不折不扣包括各料本價及買主驗收以前之裝箱保險運脚駁力一切費用在內但進口稅釐由買主擔任

第四條 交付材料之地點及期限如左
期限一年半

地點均分天津南京電話局交貨

第五條 賣主按照合同將所需材料運抵買主所指定之地點須預先照該電話局準備驗收所有起岸及運至該電話局所指定之地點一切搬運事宜並應需費用仍由賣主完全擔任

第六條 材料交至該電話局所指定之地點卽由賣主或其代理人於一星期內到該地點會同買主或其代表當面檢驗如過日不到買主或其代表得用缺席之檢驗

第七條 檢驗材料時如因原程式等或有疑義得以買主解釋為準

第八條 賣主所交材料若經該電話局檢驗有不合程式或品質工藝不佳或有殘缺買主可拒絕不收賣主須另交合格材料不得向買主要求賠償何種損失其另交之合格材料並須設法從速交齊

第九條 因檢驗剔退之料或照合同原訂材料遇有多交之貨爲買主不允收受者由該電話局通知賣主後一星期內賣主即須運出該料如有短少損傷買主概不負責

第十條 前條所指兩項退還之料其已完稅釐及雜捐應由賣主付還買主或由買主在應付賣主料價內扣除

第十一條 材料經該電話局檢驗認爲合格接收後即由該電話局給予賣主收據一紙註明收清各料數目及日期該料即爲買主所有

第十二條 本合同材料按照附單所開數量一律交齊經買主驗收滿兩個月後將應付之材料總價按年利八厘給付即每百元每年付八元

第十三條 本合同所訂材料分三期交貨每期將貨料完全交齊經買主驗收滿兩個月後起息其按期應交材料之數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前項所云料價本利分三年攤還每年付二次每次應付之數如附表所示倘本合同附單所載料價

有減少情事則本項所列數目須事更改

第十五條 第一次付還價本之期須在按照合同附單所載材料一律交齊經買主驗收滿十四月之後其續付之期則每滿六個月付一次

第十六條 前云分期攤還各款買主得隨意於期限未滿之前全行付清或付其一部分倘於期限未滿之前付款則利息應按未到期之日起算於攤還款項內如數扣除

第十七條 前云分期攤還各款買主以日幣在北京付給但買主得隨意在他處或外國全行交付或付其一部分

第十八條 本合同所訂每期應交材料必須經買主或其代表按照附單所載數量全數一律驗收清楚方為交齊如有一項材料未到或有短少不得以交齊論

第十九條 第十三條所述驗收滿二個月後起息應自該電話局最後收清材料所具收據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若賣主不於第四條訂明期限內將所定材料完全交齊而遲交原因又非因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則買主得將該項遲交材料由合同定價內每星期或不及一星期罰扣百分之一倘交貨遲延超過期限至九十日以外其合同全部或一部分得由買主隨意取消視為無效並於合同全部或一部分取消之後將第二條

所述賣主繳納之保證金全數沒收

如遇本條所指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發生時賣主須將證據檢送買主查明認可後方爲有效其因生料缺乏船舶不便不在此例又各項證據應於要求起息時一併交到倘過期始將證據交到不能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之訂定係因於電話擴充借款第一條第三項其償還期限及利息均按照本合同辦理仍用電話借款之擔保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雙方協定用華文及英文繕寫均經檢對無誤於前開之年月日就華英各份內簽字自簽字之日起實行如本合同於解釋上發生疑問應以華文爲準

交通部電政督辦蔣尊禕

中日實業公司 岡部三郎

親視買主簽字人 林志瑋
陸家鼐

親視賣主簽字人山口和一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合同附單

京寧長途電話線料

附 錄

總共價值日金八十八萬三千零五十五圓

保證金按照合同總價百分之五計算日金四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圓七十五錢

交通部電政督辦蔣尊禕

中日實業公司 岡部三郎

親視買主簽字人 林志瑋
陸家鼐

親視賣主簽字人山口和一

(十五)北京電話局擴充材料合同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由交通部（以後稱買主）與中日實業公司（以後稱賣主）雙方訂立如下

第一條 賣主按照買主指定之程式及貨樣牌號承辦電話材料其料名數量價值及牌號等項並賣主應交買主之保證金額分別開單附於合同之後

第二條 賣主須將上述單內所載保證金用交通部所指定銀行之保單交與買主為履行合同一切條款之擔

保俵材料按照合同完全交齊由買主或其代表驗收後再將該銀行保單付還如賣主不能履行合同按照第二十條議罰時其罰款數目由買主核定歸具保之銀行負責

第三條 附單所列價值共計日金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圓九十一錢 (Yln 1, 226, 453. 92) 係純淨之價不折不包括各料本價及買主驗收以前之裝箱保險運脚駁力一切費用在內但進口稅釐由買主擔任

第四條 交付材料之地點及期限如左

期限九年八月

地點在北京電話局交貨

第五條 賣主按照合同將所需材料運抵買主所指定之地點須預先照該電話局準備驗收所有起岸及運至該電話局所指定之地點一切搬運事宜並應需用仍由賣主完全擔任

第六條 材料交至該電話局所指定之地點即由賣主或其代理人於一星期內到該地點會同買主或其代表當面檢驗如過日不到買主或其代表得用缺席之檢驗

第七條 檢驗材料時如因原程式等或有疑義得以買主解釋為準

第八條 賣主所交材料若經該電話局檢驗有不合程式或品質工藝不佳或有殘缺買主可拒絕不收賣主須另交合格材料不得向買主要求賠償何種損失其另交之合格材料並須設法從速交齊

第九條 因檢驗剔退之料或照合同原訂材料遇有多交之貨爲買主不允收受者由該電話局通知賣主後一星期內賣主即須運出該料如有短少損傷買主概不負責

第十條 前條所指兩項退還之料其已完稅釐及雜捐應由賣主付還買主或由買主在應付賣主料價內扣除

第十一條 材料經該電話局檢驗認爲合格接收後即由該電話局給予賣主收據一紙註明收清各料數目及日期該料即爲買主所有

第十二條 本合同材料按照附單所開數量一律交齊經買主驗收滿兩個月後將應付之材料總價按年利八厘給付即每百元每年付八元

第十三條 本合同所訂材料分三期交貨每期將貨料完全交齊經買主驗收滿兩個月後起息其按期應交材料之數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前項所云料價本利分三年攤還每年付二次每次應付之數如附表所示倘本合同附單所載料價有減少情事則本項所列數目須事更改

第十五條 第一次付還價本之期須在按照合同附單所載材料一律交齊經買主驗收滿八個月之後其續付之期則每滿六個月付一次

第十六條 前云分期攤還各款買主得隨意於期限未滿之前全行付清或付其一部分倘於期限未滿之前付款則利息應按未到期之日起算於攤還款項內如數扣除

第十七條 前云分期攤還各款買主以日幣在北京付給但買主得隨意在他處或外國全行交付或付其一部分

第十八條 本合同所訂每期應交材料必須經買主或其代表按照附單所載數量全數一律驗收清楚方爲交齊如有一項材料未到或有短少不得以交齊論

第十九條 第十三條所述驗收滿二個月後起息應自該電話局最後收清材料所具收據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若賣主不於第四條訂明期限內將所定材料完全交齊而遲交原因又非因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則買主得將該項遲交材料由合同定價內每星期或不及一星期罰扣百分之一倘交貨遲延超過期限至九十日以外其合同全部或一部分得由買主隨意取消視爲無效並於合同全部或一部分取消之後將第二條所述賣主繳納之保證金全數沒收

如遇本條所指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發生時賣主須將證據檢送買主查明認可後方爲有效其因生料缺乏船舶不便不在此例又各項證據應於要求起息時一併交到倘過期始將證據交到不能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之訂定係因於電話擴充借款第一條第三項其償還期限及利息均按照本合同辦理仍用電話借款之擔保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雙方協定用華文及英文繕寫均經檢對無誤於前開之年月日就華英各份內簽字自簽字之日起實行如本合同於解釋上發生疑問應以華文爲準

交通部電政督辦蔣尊禕

中日實業公司 岡部三郎

親視買主簽字人 林志瑋
陸家驊

親視賣主簽字人山口和一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合同附單

線路材料

共價日金一百零九萬三千一百四十六圓四十四錢

電力線料

共價日金八千一百七十三圓一十錢

地管材料

共價日金五千六百六十一圓四十錢

長途電話線路材料

共價日金三萬八千二百零九圓一十錢

用戶材料

共價日金七萬零八百八十六圓

機器及工具

共價日金六千九百五十四圓五十二錢

雜件

共價日金三千四百二十三圓三十六錢

總共價值日金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圓九十二錢

保證金按照合同總價百分之五計算日金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圓六十九錢

交通部電政督辦蔣尊綽

中日實業公司 岡部三郎

親視買主簽字人 林志瑋
陸家鼐

親視賣主簽字人山口和一

(十六)天津電話局擴充材料合同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由交通部（以後稱買主）與中日實業公司（以後稱賣主）雙方訂立如下

第一條 賣主按照買主指定之程式及貨樣牌號承辦電話材料其料名數量價值及牌號等項並賣主應交買主之保證金額分別開單附於合同之後

第二條 賣主須將上述單內所載保證金用交通部所指定銀行之保單交與買主為履行合同一切條款之擔保俟材料按照合同完全交齊由買主或其代表驗收後再將該銀行保單付還如賣主不能履行合同按照第

二十條 議罰時其罰款數目由買主核定歸具保之銀行負責

第三條 附單所列價值共計日金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圓四十四錢 (Yln 118, 897.44) 係純淨之價不折不扣包括各料本價及買主驗收以前之裝箱保險運脚駁力一切費用在內但進口稅釐由買主擔任

第四條 交付材料之地點及期限如左

期限九年八月

地點在天津電話局交貨

第五條 賣主按照合同將所需材料運抵買主所指定之地點須預先照該電話局準備驗收所有起岸及運至該電話局所指定之地點一切搬運事宜並應需費用仍由賣主完全擔任

第六條 材料交至該電話局所指定之地點即由賣主或其代理人於一星期內到該地點會同買主或其代表當面檢驗如過日不到買主或其代表得用缺席之檢驗

第七條 檢驗材料時如因原程式等或有疑義得以買主解釋為準

第八條 賣主所交材料若經該電話局檢驗有不合程式或品質工藝不佳或有殘缺買主可拒絕不收賣主須另交合格材料不得向買主要求賠償何種損失其另交之合格材料並須設法從速交齊

第九條 因檢驗剔退之料或照合同原訂材料遇有多交之貨爲買主不允收受者由該電話局通知賣主後一星期內賣主即須運出該料如有短少損傷買主概不負責

第十條 前條所指兩項退還之料其已完稅釐及雜捐應由賣主付還買主或由買主在應付賣主料價內扣除

第十一條 材料經該電話局檢驗認爲合格接收後即由該電話局給予賣主收據一紙註明收清各料數目及日期該料即爲買主所有

第十二條 本合同材料按照附單所開數量一律交齊經買主驗收滿兩個月後將應付之材料總價按年利八厘給付即每百元每年付八元

第十三條 本合同所訂材料分三期交貨每期將貨料完全交齊經買主驗收滿兩個月後起息其按期應交材料之數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前項所云料價本利分三年攤還每年付二次每次應付之數如附表所示倘本合同附單所載料價有減少情事則本項所列數目須事更改

第十五條 第一次付還價本之期須在按照合同附單所載材料一律交齊經買主驗收滿八個月之後其續付之期則每滿六個月付一次

第十六條 前云分期攤還各款買主得隨意於期限未滿之前全行付清或付其一部分倘於期限未滿之前付款則利息應按未到期之日起算於攤還款項內如數扣除

第十七條 前云分期攤還各款買主以日幣在北京付給但買主得隨意在他處或外國全行交付或付其一部分

第十八條 本合同所訂每期應交材料必須經買主或其代表按照附單所載數量全數一律驗收清楚方為交齊如有一項材料未到或有短少不得以交齊論

第十九條 第十三條所述驗收滿二個月後起息應自該電話局最後收清材料所具收據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若賣主不於第四條訂明期限內將所定材料完全交齊而遲交原因又非因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則買主得將該項遲交材料由合同定價內每星期或不及一星期罰扣百分之一倘交貨遲延超過期限至九十日以外其合同全部或一部分得由買主隨意取消視為無效並於合同全部或一部分取消之後將第二條所述賣主繳納之保證金全數沒收

如遇本條所指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發生時賣主須將證據檢送買主查明認可後方為有效其因生料缺乏船舶不便不在此例又各項證據應於要求起息時一併交到倘過期始將證據交到不能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之訂定係因於電話擴充借款第一條第三項其償還期限及利息均按照本合同辦理仍用電話借款之擔保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雙方協定用華文及英文繕寫均經檢對無誤於前開之年月日就華英各份內簽字自簽字之日起實行如本合同於解釋上發生疑問應以華文為準

交通部電政督辦蔣尊楹

中日實業公司 岡部三郎

親視買主簽字人 林志瑋
陸家鼐

親視賣主簽字人山口和一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合同附單

線路材料

共價日金十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圓八十三錢

工 具

共價日金一千零三十三圓六十一錢

總共價值日金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圓四十四錢

保證金按照合同總價百分之五計算日金五千九百四十四圓八十七錢

交通部電政督辦蔣尊禕

中日實業公司 岡部三郎

親視買主簽字人 林志瑋
陸家鼐

親視賣主簽字人山口和一

(十七)滬漢長途電話材料合同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由交通部（以後稱買主）與中日實業公司（以後稱賣主）雙方訂立如下

第一條 賣主按照買主指定之程式及貨樣牌號承辦電話材料其料名數量價值及牌號等項並賣主應交買主之保證金額分別開單附於合同之後

第二條 賣主須將上述單內所載保證金用交通部所指定銀行之保單交與買主為履行合同一切條款之擔

保俟材料按照合同完全交齊由買主或其代表驗收後再將該銀行保單付還如賣主不能履行合同按照第二十条條議罰時其罰款數目由買主核定歸具保之銀行負責

第三條 附單所列價值共計日金一百一十七萬三千四百十二圓四十錢 (Yln. 1, 173, 412. 40) 係純淨之價不折不扣包括各料本價及買主驗收以前之裝箱保險運脚駁力一切費用在內但進口稅釐由買主擔任

第四條 交付材料之地點及期限如左

期限一年半

地點均分上海九江漢口電話局交貨

第五條 賣主按照合同將所需材料運抵買主所指定之地點須預先知照該電話局準備驗收所有起岸及運至該電話局所指定之地點一切搬運事宜並應需費用仍由賣主完全擔負

第六條 材料交至該電話局所指定之地點即由賣主或其代理人於一星期內到該地點會同買主或其代表當面檢驗如過日不到買主或其代表得用缺席之檢驗

第七條 檢驗材料時如因原程式等或有疑義得以買主解釋為準

第八條 賣主所交材料若經該電話局檢驗有不合程式或品質工藝不佳或有殘缺買主可拒絕不收賣主須

另交合格材料不得向買主要求賠償何種損失其另交之合格材料並須設法從速交齊

第九條 因檢驗剔退之料或照合同原訂材料遇有多交之貨爲買主不允收受者由該電話局通知賣主後一星期內賣主即須運出該料如有短少損傷買主概不負責

第十條 前條所指兩項退還之料其已完稅釐及雜捐應由賣主付還買主或由買主在應付賣主料價內扣除

第十一條 材料經該電話局檢驗認爲合格接收後即由該電話局給予賣主收據一紙註明收清各料數目及日期該料即爲買主所有

第十二條 本合同材料按照附單所開數量一律交齊經買主驗收滿兩個月後將應付之材料總價按年利八厘給付即每百元每年付八元

第十三條 本合同所訂材料分三期交貨每期將貨料完全交齊經買主驗收滿兩個月後起息其按期應交材料之數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前項所云料價本利分三年攤還每年付二次每次應付之數如附表所示倘本合同附單所載料價有減少情事則本項所列數目須事更改

第十五條 第一次付還價本之期須在按照合同附單所載材料一律交齊經買主驗收滿十四月之後其續付

之期則每滿六個月付一次

第十六條 前云分期攤還各款買主得隨意於期限未滿之前全行付清或付其一部分倘於期限未滿之前付款則利息應按未到期之日起算於攤還款項內如數扣除

第十七條 前云分期攤還各款買主以日幣在北京付給但買主得隨意在他處或外國全行交付或付其一部分

第十八條 本合同所訂每期應交材料必須經買主或其代表按照附單所載數量全數一律驗收清楚方為交齊如有一項材料未到或有短少不得以交齊論

第十九條 第十三條所述驗收滿二個月後起息應自該電話局最後收清材料所具收據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若賣主不於第四條訂明期限內將所定材料完全交齊而遲交原因又非因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則買主得將該項遲交材料由合同定價內每星期或不及一星期罰扣百分之一倘交貨遲延超過期限至九十日以外其合同全部或一部分得由買主隨意取消視為無效並於合同全部或一部分取消之後將第二條所述賣主繳納之保證金全數沒收

如遇本條所指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發生時賣主須將證據檢送買主查明認可後方為有效其因生料缺乏

船舶不便不在此例又各項證據應於要求起息時一併交到倘過期始將證據交到不能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之訂定係因於電話擴充借款第一條第三項其償還期限及利息均按照本合同辦理仍用電話借款之擔保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雙方協定用華文及英文繕寫均經檢對無誤於前開之年月日就華英各份內簽字自簽字之日起實行如本合同於解釋上發生疑問應以華文爲準

交通部電政督辦蔣尊綽

中日實業公司 岡部三郎

親視買主簽字人

林志瑋
陸家鼐

親視賣主簽字人山口和一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合同附單

滬漢長途電話線料

總共價值日金一百一十七萬三千四百十二圓四十錢

保證金按照合同總價百分之五計算日金五萬八千六百七十圓六十二錢

交通部電政督辦蔣尊綽

中日實業公司 岡部三郎

親視買主簽字人 林志瑋
陸家鼐

親視賣主簽字人山口和一

(十八) 武漢話局總電池電話機關裝置合同譯文暨附加合同

本合同由北京交通部郵傳司(以後稱政府)及中日實業有限公司 The China Jap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以後稱公司)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十八日雙方訂立其條款如下

第一款 總電池電話機關之配置

公司承允按照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投標及本合同附列之政府程式供給政府以完全總電池電話機關之配置於漢口武昌兩處

公司承允按照前項投標及程式裝配建造交換機地下裝置及河內電纜并於交付政府時機件均應用靈活公司承允按照前項投標及程式供給一切必需之增加品及零件以便配件及全付裝置得有合式之裝配此項

供給之件不向政府額外取費

第二款 電話機關配置之竣工及交付

公司承允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十八個月以內將漢口全付電話機關之配置完全竣工交付政府時應用靈活但地下纜河內纜及與漢陽電話用戶之接線得於上列期限後三個月交付

公司承允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二十七個月以內將武昌全付電話機關之配置與幹線及武昌漢口兩處相接之電纜完全竣工交付政府時應用靈活

設機關配置之竣工及交付逾於前訂期限而延期又非因火焚罷工地方不靖船隻遭險或公司權力所不及之事項時則自逾限之日起每一星期罰款英金一百鎊如未及一星期亦照算此項罰款由第七款所列合同價目內扣除但此項機關配置之竣工及交付其延期如超過本款議定之三十天期限以外則本合同政府得隨意取消且無法律之束縛及效力

政府承允接到公司業已按照前項投標及程式將機關配置竣工及應用靈活之通告時於三星期之內飭知政府工程師接收各該項機關之配置

第三款 機關配置之裝配

公司承允不另索酬費供給一有經驗及能勝任之裝配工長及必需之裝配工匠等以便按照製造家之圖樣及程式得有合式之裝配及全付裝置應用之適宜此項裝配工長及工匠等須受政府所派漢口管理工程師之節制并受其指示凡與製造家圖樣及程式稍有不合之處均須用筆載明裝配工長並須於本合同第一款所云各項機關之配置竣工後留居漢口六個月在此期間內機件如不適用由其負責並由其修理所有費用由公司供給

凡所用材料及一切裝配工作須得政府所派漢口管理工程師之認可及滿意凡剔除之材料公司無要求賠償之權

設政府程式與公司程式其細目有不同之處政府有要求所交付之材料及工作按照政府程式之權

政府承允于漢口武昌預備適宜之房屋以備電話機關配置之裝配並承允于裝配時間預備適宜之機房存放材料

漢口電話局之房屋須按照情形之所需憑公司處置以便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七個月以後能從事機件裝配之工作并繼續建造不致有損電話機件

凡因裝配機件之必要更改電話局房屋其更改之費由政府自理公司接到房屋地板圖樣時即將裝配機件之

地位尺寸及安插管子與纜孔所需地方繪入圖中並將該項繪圖抄還政府註明何處地板不當完工應俟機件之裝配所有機器座等項須由公司建造并由公司出費

爲便利裝配之地工執行起見政府承允給與所有必需之准單

本合同簽字後公司承允除投標時附送雙份藍圖表示裝配所有之電路及其部分外並以裝配所有之電路及其部分之原圖全份給與政府漢口武昌電話等局各一份

公司承允商訂除本合同附連之政府程式中所列工作各項器具外凡政府所必需之器具均給與政府不另索費此項器具細目由政府所派漢口管理工程師與公司商訂

第四款 製造

前言之投標及/或程式中所未列入各項商定如下

凡三百對地下纜其每對線之最大互相電靜量 Maximum mutual electrostatic capacity 每邁不得過○

七○麥枯費力特 Microfarad

電話用戶之機件須經製造之認可並須經政府所派漢口工程師之檢查認可其及滿意方爲合格

凡電纜電線均須由日本費魯克瓦公司 Messrs-Furukawa & Company of Japan 承造

政府及公司允定所有他項製造諸點及其連帶各項之應行或必須明白商定者須由政府所派漢口管理工程師及公司爲最後之商定此項商定之結果須列成正式條文由雙方簽字附入本合同之內並須解釋爲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五項 公司之担保

公司担保按照本合同製造機件之材料均爲最佳品質合于製造之用並担保工人技藝及機件製成時均爲最上品類

公司担保承辦之完全配置自裝配交付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內如製造及工人技藝有不適用之處由公司負責任並承允于該期限一年之內所有不適用之件均行更換不向政府取償倘因政府僱員之疏忽或不適當之動作以致機件毀壞則公司不負其責

公司担保自電纜（架空地下河內各項電纜）安置絞接暨與末尾相接後一年之內傳電纜之抵抗 *Resistance of the conductors* 暨電靜量 *Electrostatic capacity* 不得增加而隔電之抵抗 *Insulation resistance* 不得減少

自本合同簽字之後公司即須以中國銀元二萬五千元存諸中國政府爲履行本合同之担保品此項存款應俟

兩處電話機關配置完全竣工而交付又應用靈活時始行發還倘公司違背合同政府即將此款沒收此項存款由政府給與公司收據一紙其存在銀行之利息由公司領取

第六款 機件及增加品目錄表

公司承允將機關配置所用之機件及增加品列成細表並以本合同所言之投標為準將各項價目載明給與政府以後前項機關配置如須添補機件及增加品此項價目適用與否悉聽政府之便此項細表自本合同簽字後一個月內即須交與政府

第七款 合同價目

公司既按照本合同條件承辦前云各電話機關之配置政府承允給與公司金錢九萬三千零一十鎊 (£93,010.00) 或其相等之貨幣此項數目包括各機關所有之配置及全付裝置之償金暨各該項應用靈活完全交付政府以前之保險費但進口關稅及釐金均由政府自付

設政府所派漢口管理工程師與公司商定本地所產或較程式中為廉之材料得為前云機關配置之用則應于上項合同價目總數內減去相當之數目

公司承允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于一個月內按照後開各項將上項合同價目總數詳細分配造具說明書交與

政府

漢口電話機關配置之費用

漢陽電話用戶與漢口電話局相接之電線暨地下纜河內纜各項之費用

武昌電話機關配置之費用包括武昌電話局與漢口電話局相接之電纜及幹線各項之費用

第八款 款項之付法

第七款所列價目總數九萬三千零一十金鎊 (£93,000) 或其相等之貨幣須分十年並均攤爲十期交付每年利息七分第一次付款之期須在前云兩處電話機關裝置應用靈活完全交付政府一年之後其續付之期則每間一年付一次

前項所云十期攤款每期爲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金鎊一十先令七便士 (£13,242.10.7) 如本合同附表之所示倘第七款所列合同價目應有減少情事則本項所列數目須事更改

自前云兩處機關配置完全交付政府而政府接收之後政府即按照尋常期票格式給與公司期票表示十期攤款每期應付之數

前云分期攤還各款政府得隨意于期限未滿之前全行付清或付其一部分倘于期限之前付款則年利七分應

按未到期之日起算于攤款內如數扣除

前云分期攤還各款政府得隨意于本國或在外國全行交付或付其一部分政府承允除去武昌漢口兩處電話局相接之電纜及幹線外自接收漢口電話機關配置之日起對于漢口電話機關配置之費給與公司年利七分此項利息俟武昌電話機關配置接收後停止倘漢陽電話用戶與漢口電話局相接之電線及河內電纜地下電纜之交付遲于漢口電話機關配置之交付則此項電線電纜之年利七分祇由政府接收之日起算本項所云利息自政府完全接收武昌電話機關配置三日以後交付

第九款 政府之担保

前云各電話局之配置地下之裝置及河內電纜均須作為政府交付公司合同價目之担保品

第十款 合同份數

此項雙方議定之合同繕寫兩份各執一份簽字之日起行

交通部郵傳司司長周萬鵬簽字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代表李士偉簽字

(十九) 清理中日實業公司債務協定書

查中華民國交通部於中華民國五年至十五年之間爲擴充電話起見曾向中日實業公司借款並購料訂立合同及期票多種迄今積欠本利甚巨茲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甲方）對於照原訂各項合同所負債務希望整理特向中日實業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商議延長清償期限減少欠息數目並減輕將來之利率乙方鑒於甲方之財政狀況允諾此項商議雙方協定左開條件

第一條 甲方依據原訂合同及期票對乙方所負債務截至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各項（一）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擴充電話合同尙欠本金日金一十萬元整利息日金一千四百八十五萬零五百七十一元正（二）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擴充電話借款付息借款合同尙欠本金日金一百六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六十錢利息日金二百九十四萬零八百六十元正（三）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擴充電話局二次展期手續費期票尙欠本金日金二十萬零五千八百三十四元四十八錢利息日金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正（四）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滬寧蘇鎮揚五話局維持材料款合同中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北京話局擴充材料合同天津話局擴充材料合同滬漢長途電話材料款合同及京寧長途電話材料款合同以上五合同共計尙欠本金日金三百四十萬零二千一百一十五元五十錢利息日金三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正（五）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八日漢口武昌電話局材料及工程款

合同尙欠本金英金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一鎊三先令三便士利息英金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六鎊正茲爲減輕利息數額及便利計算起見乙方允將上列各項合同及期票之本金及欠息規定如左(一)擴充電話借款所欠本金仍爲日金一千萬元正其欠息連同第三項之第二次展期手續費期票所欠本利一併在內減爲日金八百七十八萬元正(二)擴充電話借款付息借款所欠本金定爲日金一百六十七萬元正所有欠息予以免除(三)擴充電話借款第二次展期手續費期票所欠本息併入第一項擴充電話借款欠息內計算(四)各電話局及長途電話材料款五合同所欠本金定爲三百四十萬元正欠息減爲三百四十萬元正(五)漢口武昌電話局材料及工程款合同所欠本金定爲日金一百二十五萬元正利息定爲日金八十萬元正本協定以後所稱之本金及欠息卽根據左列改定及減輕之數額計算

第二條 前條改定本金除擴充電話借款付息借款日金一百六十七萬免予起息外其餘各項本金共計日金一千四百六十五萬元正應將利率減輕爲按年六厘並按單利計算利隨本減前條改定欠息共計日金一千二百九十八萬元正並不再起息

第三條 甲方爲償還前條規定之本金欠息及本金之將來利息起見應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起將日金八萬元支付與乙方此項按月攤還之日金八萬元應儘先充償還有息本金日金一千四百六十五萬元之用

有息本金償清後再以次償還免息本金日金一百六十七萬元欠息日金一千二百九十八萬元及有息本金將來之單利率利息

第四條 前條按月攤還之款日金八萬元應按左開辦法支付之

一 甲方應指定北平天津兩電話局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各提國幣一萬元付與乙方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乙方收到此款後應將所收數目照當日行市折成日金以電報報告甲方

二 甲方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將不足之日金額於次月二十五日以前匯與乙方在北平之總公司

三 乙方收到前項匯款時應將此款連同第一項之收款充當第一項收款月份之按月攤還之款並將收據
函送甲方

第五條 甲方之收入將來如生有盈利或另行籌有的款時甲方希望在與乙方協商關於增加第三條之按月攤還之數目或另行協商一次或分數次清還之辦法

第六條 本協定成立後第一條所載各項合同及期票之條款概失其效力但甲方如不照本協定履行時甲方應失其由本協定所得之一切利益乙方得恢復所有原訂各項合同及期票之效力並主張各該項合同及期票內之一切權利

本協定共繕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

部長 朱家驊

中日實業公司

副總裁 高木陸郎

(二十)西北無線電台墊款合同

本合同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由交通部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下文稱政府)與馬可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係依英國商律註冊之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訂立所有條款分列於左

第一條 政府為謀西安客什葛爾間安全之通信擬購買並建設三台無線電報機器公司允墊給政府購買及建設此項電台所需之經費二十萬鎊政府即向公司訂購馬可尼弧光最新式無線電報機三台每台變壓器入力為二十五啓羅華脫並擔保有日間通信距離七百英里

第二條 每台機器須各項完備並係特別製造故每件機器之最重分量不得過三百五十鎊以備易爲中國內地運輸

每台內應具有完備之發電裝置一套能於交流機兩端發出並保持二十五啓羅華脫之載力其直流發電機須足敷十盞六十華脫電燈所需之電力原動機係用石油開動並供給機械或電氣的開動器油塔及通流冷水裝置電鎗報上供給各種必需之電鎗調整阻力器測量機器可鎔線接線頭可鎔線並供給可鎔線之備用品以資更換

無線電發報機係最新式樣其發電鍵對於報生並無危險

收報機係最新放大奧定式能兼收減幅及連續電浪各種備用品除照尋常單獨電台供給外並於每台加備收報機燈泡十二個燈泡絲圈電路內低壓電瓶兩套及蠕動電路內高壓電瓶二套

每台供給三百英尺高鋼格子塔三座連同鐵環灣鉤拉線絕緣物等項天線之製造則依照近時實驗最良者並加給天線線條若干足敷平時修理之用

地下電量照實驗最良者本項所用各項材料由公司供給

平時維持及修理用工具每台供給一套

至詳細程式連每件之價目一俟由倫敦郵寄到後即當供給並每台備具接線圖連同每件機器動作說明書全份

以上所載訂購之三台機器將分設於客什葛爾迪化蘭州三處公司擔保所供給之機器能使客什葛爾與迪化間之通信晝夜暢達惟迪化與蘭州相距過一千英里故祇能保夜間通信暢達以後如必需於哈密或他處設一中間電台保持蘭州迪化間通信日間暢達者政府允照以下所開價格向公司購買此台機器

公司將以最新放大奧定式收報機一副贈於政府在上海交付付清運脚及保險費此項收報機應由政府裝於西安電台以備收受蘭州發來報務之用嗣後政府如見設於西安之發報機不能與蘭州通信者則政府應向公司照彼時此機之市價購買應需電力之發報機器

第三條 每台機器價值在英國海口交貨爲二萬二千鎊由上開經費二十萬鎊內除去三台機器價值六萬六千鎊外尙餘十三萬四千鎊政府爲運輸及裝設上述訂購之三台無線電機器時需要者公司即現行墊付所述之經費十三萬四千鎊爲運輸及建設及相類用途不時需要者可由政府指定之主管官員出具需款文書並經公司所薦管理工程司簽字公司收到此項文書後隨時墊付但公司有權支付自英國海口起所有機件之運費及保險費此項開支有正式單據以證明之再應特別注意者墊付所述之經費十三萬四千鎊是否

足敷運輸及裝設之用公司並不擔保如因此項用途需增添款項者由政府撥給之

第四條 上述經費二十萬鎊之付還應以英幣分作四期按年歸還自全部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二年半起付但政府有權得於應付日期以前將上述經費二十萬鎊之全部或還欠若干提前歸還惟須於付款之日三個月前用文書預行知照公司說明政府將提前還款

第五條 上述經費二十萬鎊分別如左

六萬六千鎊係在英國海口交貨之機器價款

十三萬四千鎊係墊付於政府為機器運輸及裝設之用

六萬六千鎊之利息為年利八釐係以英幣於所購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起付至十三萬四千鎊墊款之利息亦年利八釐由十三萬四千鎊內墊付若干其利息即照所付之數自墊付之日起算

所有上兩項利息自訂合同後均定於每年十月四月九日以英幣支付所有本利均應經由將來公司指定之北京銀行支付或經由倫敦地方倫敦郡惠斯民銀行支付

第六條 為管理三台機器建設起見公司允薦給材學合格對於裝設此項電台富有經驗之無線電報工程司一員定期三年由政府每月給該工程司薪水銀洋八百元自該員抵上海之日起至從上海回國之日止并支

付應領各項川資旅費自受雇之日起至回倫敦時止該工程司自本合同執行之日起五個月內即應在中國聽候政府之指揮以便在建設以前對於地位之選擇及材料之購買等項政府官員得與該工程司商酌

第七條 該管理建築工程司對於政府所派各助理建築工程司應有全權但有事項報告於政府所派之交通部在京官員並對於該官員之所命須負責任

政府有權派一查帳員隨同建築核證該管理工程司爲政府方面購買材料及支付款項

以上關乎雇用工程司各項條件應集入雇用合同內此項合同與交通部向例聘請洋工程司相仿俟該工程司到後即行簽字

第八條 公司允將三台內各種機件自簽合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由英國海口預備裝運但公司之廠因受協約國緊急戰事命令被阻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公司允爲政府由雙方協定認可之經理處擔保以防公司對於本合同第二節所定客什葛爾迪化蘭州間之通信有失敗時得賠償政府此項賠款數目不逾本合同內政府應給公司之數此項擔保應由第三方面於前詳細物料未到上海之日以前繕寫擔保狀交付政府保存

第十條 政府允趕緊辦理各種運輸事宜購買各種必需之建築材料並選擇最可靠而有經驗之工程司以便

所購之三台機器可及時裝設免除不正當之遲延

第十一條 本合同用華文英文二份簽字施行如解釋上有疑問時以英文爲準本合同執行後應由外交部正式通知駐京英使本合同在政府方面由交部簽字蓋交通部印章公司方面由有權代理者簽字以昭信守

交 通 部 總 長

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代理人

親 視 買 主 簽 字

親 視 賣 主 簽 字

(二十一) 清理西北無線電台墊款合同譯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部）與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南京訂立合同（馬可尼駐册公司在倫敦 Electra House Victoria Embankment.）本合同係補充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交通部（以下簡稱政府）與公司簽訂之合同（以下簡稱正合同）按照該正合同規定價格及條件政府同意向公司購買馬可尼弧光式無線電台三座（所有

價目及條例均訂在該合同內) 公司同意代墊購買及建築三台所需之款項政府應照給該項墊款之利息
截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政府積欠公司之款總計英金四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鎊十一先令一便士按照正合同交部方面認為該款內之英金十七萬三百七十六鎊八先令一便士係公司實在墊付政府之數其餘三十萬零五千八百九十四鎊三先令係政府欠付之利息現交部與公司雙方同意依照下列各項條件解決此項未結之債款

第一條 上述公司墊付之款計英金十七萬三百七十六鎊八先令一便士交部允於二十年內還清分爲二百四十個月每月付給公司七百零九鎊十八先令其餘數八先令一便士併在最後一月內結付第一次付款在簽訂本合同之日起

第二條 交部如按照本合到期履行付款則公司甚滿意作為收到正合同內所欠英金四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鎊十一先令一便士但交部如屆付款日期有一次不履行者則公司除將不履行付款期以前交部所付之款在四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鎊十一先令一便士內扣除外其餘之數並以後所生利息均作為交部應付公司之款

第三條 交部如到期履行付款則公司將每次付款之一半存在交部帳內惟不起息交部在二十年內向公司

購置機件公司即在此存款內撥付如交部無須購置機件則在二十年內交部隨時可作為派遣學生工程師赴 Chelmsford 地方公司所設之專門學校學習工程之費用

(二十二) 首都自動電話借款合同

本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以後簡稱購主該購主並包括將來代理或繼任機關）與美國米查利省法律所組織其總公司在開賽斯城之美國自動電器公司全權代表秦司（以後簡稱賣主該賣主並包括該公司及其代理或繼任人）訂立條件如左

第一條 價格 賣主願賣購主願購如所附甲乙兩程式單內所開列之自動電話機器及線路材料共計總價美金柒拾叁萬零壹百玖拾捌元正以運至南京交貨計算連第六條內裝機工程司一人之薪水在內但進口稅附稅渣浦捐釐金及其他雜稅均不在內該項程式單作為本合同之一部份

第二條 付款辦法 購主應付合同內之總價及當時尚未付清貨款之利息（以年利百分之八計算）依照下列辦法支付

甲、美金拾肆萬陸千零叁拾玖元陸角正於簽訂本合同時交付其餘款計美金伍拾捌萬肆千壹百伍拾捌元

肆角正應俟總機裝竣之日或本合同第十二條所載機器及材料交齊滿六個月後以年利百分之八起息
乙、總機裝竣後二十四個月內每月至少交付美金陸千元正

丙、總機裝竣後第二十五個月起至第四十八個月內每月至少交付美金捌千元正

丁、總機裝竣後第四十九個月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完全付清日為止每月至少交付美金壹萬元正

第三條 付款手續 總機裝竣日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完全付清日止賣主得派經購主同意之會計員一人依照下列辦法監理電話局之收入及支出如購主對於賣主所派之會計員不同意時購主應先將不同意之充足理由告知賣主使賣主滿意後再行重派

購主應將所收話戶月費及其他營業收入按照第二條乙、丙、丁、三項規定數目連同工程司及會計員之每月津貼華幣柒百元先行如數提交該會計員倘電話局收入各款不敷時應由購主補足之但上列工程司任期完滿經解僱後其每月華幣伍百元之津貼應即停止交付購主願付與賣主自總機裝竣日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付清日止每月華幣貳百元正作為該會計員之津貼

第四條 加付之款 購主如願於每期應付之款外加付若干則該加付之款可於所餘貨款內扣除

第五條 付利息及扣除加付款之辦法 賣主願依照第二條乙、丙、丁、三項收受購主交由會計員所付之款項

其辦法如下

甲、每月未付之款之利息（以年利百分之八計算）或以前短交之款應先扣除
乙、其餘每月多交之款應於所餘總數內扣除

丙、每月應付之款外其加付之款可於所餘總款內扣除但須規定每月交付日期

第六條 工程司 裝機時及裝竣後三個月內賣主願免費供給購主工程司一人該工程司用以管理及指導裝置工程及裝機完畢後之三個月維持工程自第四個月起由購主給與每月華幣伍百元之津貼其任期以兩年爲度倘購主與賣主雙方同意時得延長其任期

第七條 財產權 本合同所附甲乙兩程式單內機器及材料之財產權應按購主於合同總價內已付款額照正比例成數移轉於購主

如購主不能按照上開條文按期付款則賣主有權派員到電話局按照未付款額成數撤回一部份財產以抵償之

第八條 工匠 購主須供給各項工人以便賣主所派之工程司使用該項工人應受該工程司指揮起卸及搬運材料機器並裝置一切予以便利

第九條 便利 購主願在電話局供給依照賣主工程司所需各項便利務使機器有地儲存工作便利而免裝
置遲延

第十條 進口稅釐金附稅 購主願於機器及材料到申時照付一切所需之進口稅附稅及釐金與其他一切
雜費但上海至南京之運費當由賣主照付

第十一條 話戶單 裝機時購主應供給賣主所派之工程司話戶單一份話戶單上應註明話戶名號地址及
營業性質以便該工程司於接話戶線至總機之前預定號數

該工程司應採用正式維持表與管理記載報告表電局人員應依照該工程司所採用之維持試驗及修理與
較準法工作

第十二條 地方不靜 如因罷工內亂工潮戒嚴及其他地方不靜等項致賣主裝機工程遲延則賣主於該合
同內機器及材料交齊後六個月應即向購主按照上開第二條收取第一次款項並以後到期款項

第十三條 天災 如遇火災水災大風地震或其他天災以致機件受損而購主對於合同條件業經依次履行
則可將每月應付款項暫行停付俟購主將所有損失或破壞妥為辦理後再行照付但購主必須在合理時間

內辦妥

第十四條 保險 合同內各貨在上海上陸後購主應即將上述災禍向已得賣主書面同意之保險公司保險其保險費應由購主依時交付如有誤期即由賣主代付後將來由購主償還代付之款及其利息（以年利百分之八計算）如遇有上述災禍總機全部損失或一部份損壞購主應立刻向賣主訂定各項機器或零件俾便調換其貨價應將保險公司所付之賠款交付賣主

第十五條 交貨 賣主允將乙號程式單內所載之材料之大部份於本合同之第二條（甲）項之款收清日起四個月後起運並願將局內機件之大部份於本合同第二條（甲）項之款收清日起個七月後起運其餘各件則陸續起運務使裝置工作繼續不輟俾能於本合同第二條甲項之款收清後十二個月內完工

第十六條 擔保 賣主願擔保甲號程式單內各項機件均係最上等最精良者並能適合應用並願擔保製工及成色為最高等者與賣主應修理或掉換該不良機件

第十七條 商標 無論何方如因該合同內機件之商標權利葛而與賣主涉訟或交涉賣主願負交涉之責但購主應將到期各款仍行照付並應即時通知賣主交涉詳情及允賣主將一切情形由美領事署交涉且與以盡量之助力。

第十八條 機器及線路之維持 購主於必要時得向賣主添購所需維持機器零件及線路材料使機器及線

路均得最好之業務

第十九條 稅則 購主允賣主免徵關於本合同所付款之所得稅利益稅及其他雜稅

第二十條 法律 本合同用中英兩文繕寫如遇意義上之爭執應參照中英文字意義而定又關於本合同法律問題亦應根據中美兩國法律爲準

茲特證明雙方代表人於上述年月日正式簽字蓋印爲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印

見 證 人 韋以黻印

美國自動電氣公司全權代 表 秦 司印

見 證 人 郎國楨印

(二十三)整理首都自動電話借款合同

立合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

美國自動電器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附 錄

茲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合同規定左列各款以資遵守

依據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交通部與公司締訂之合同（以下簡稱南京合同）交通部會向公司購買史端喬式自動電話機設備以供中國南京市之用業已按期交貨裝設截至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為止計欠本息美金四十六萬三千三百十八元六角四分

茲因交通部向公司解釋所有南京合同內規定關於年息八厘以及原訂按期還本付息之各條款因情形變遷難以履行

並因公司同情於交通部力謀中國交通事業健全正當之發展增進交通部與公司間之良好關係以及採用各種合理方式以利上述方策之推行

並因上述理由兼以交通部担保所有本合同中規定之分期付款表交通部可以履行且將準期履行與照數償付無誤

故公司願照下列規定將利率切實減低并將還本期限展緩茲經雙方同意

（一）交通部對於公司之上項債務應分一百十三期全數還清每月交付一期其交款之日及數額訂定如下

甲、第一期付款日期為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其數額為美幣一千一百七十七元六角八分

乙、此後每月之最後一日付款一期其數額爲美幣五千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至付足二十個月爲止

丙、自照乙項規定第十二期付款以後每月之最後一日付款一期其數額爲美幣四千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至付足八十三個月爲止

丁、自照丙項規定第八十三期付款以後其下一個月之最後一日付款一期其數額爲美幣一萬零零零二元三角七分

戊、自照丁項規定付款以後嗣後一個月之最後一日付款一期其數額爲美幣一萬零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至付足八個月爲止

(二)爲保證上述債務起見應由交通部長簽具本票一百十三張以公司爲受款人其數額與到期日期悉照「一」款中之規定辦理該項本票之担保與原有南京合同中之債務担保相同

(三)茲經雙方同意與諒解一俟上述之一百十三期付款準期如數付清以後凡依照南京合同規定交通部所欠公司之一切債務作爲全數清償了結

(四)凡南京合同之各條款除分期付款表由本合同特行規定外並不因本合同之訂立而改變在訂立南京合同與本合同期間內如有關於付款辦法之任何合同均應註銷作爲無效

(五)茲經雙方同意與諒解所有本合同中規定之各項付款應按南京合同第三條之規定由中國建設銀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公司執行監督及收取之權但上述中國建設銀公司如在本合同期限未滿以前宣告解散則監督與收款之權仍歸公司本身執行

本合同簽訂之雙方如有關於本合同任何條款之解釋發生爭執異議時應由三人委員會公斷之委員人選由交通部選派一人公司選派一人更由此二人公推第三人如第三人選雙方不能同意時則由中國建設銀公司指派之所有爭執異議事項由委員會公斷之委員會有二人之同意即可裁決其裁決案雙方皆應遵守

本合同應以中英文文字繕簽各二份雙方各執中英文本各一份茲經雙方同意與諒解本合同之中文本係英文本之正確譯文英文本係中文本之正確譯文如遇任何爭執異議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部長簽字

證人 簽字

美國自動電器公司 簽字

證人 簽字

首都話局自動電話借款還款表

LIST OF NOTES UNDER THE NANKING CONTRACT

Number	Date	Amount due	Number	Date	Amount due
1.	Aug. 31, 1935	1,177.68	58.	May 31, 1940	4,254.04
2.	Sept. 30, 1935	5,254.04	59.	June 30, 1940	4,254.04
3.	Oct. 31, 1935	5,254.04	60.	July 31, 1940	4,254.04
4.	Nov. 30, 1935	5,254.04	61.	Aug. 31, 1940	4,254.04
5.	Dec. 31, 1935	5,254.04	62.	Sept. 30, 1940	4,254.04
6.	Jan. 31, 1936	5,254.04	63.	Oct. 31, 1940	4,254.04
7.	Feb. 29, 1936	5,254.04	64.	Nov. 30, 1940	4,254.04
8.	Mar. 31, 1936	5,254.04	65.	Dec. 31, 1940	4,254.04
9.	April 30, 1936	5,254.04	66.	Jan. 31, 1941	4,254.04
10.	May 31, 1936	5,254.04	67.	Feb. 28, 1941	4,254.04
11.	June 30, 1936	5,254.04	68.	Mar. 31, 1941	4,254.04
12.	July 31, 1936	5,254.04	69.	April 30, 1941	4,254.04
13.	Aug. 31, 1936	5,254.04	70.	May 31, 1941	4,254.04
14.	Sept. 30, 1936	5,254.04	71.	June 30, 1941	4,254.04
15.	Oct. 31, 1936	5,254.04	72.	July 31, 1941	4,254.04
16.	Nov. 30, 1936	5,254.04	73.	Aug. 31, 1941	4,254.04
17.	Dec. 31, 1936	5,254.04	74.	Sept. 30, 1941	4,254.04
18.	Jan. 31, 1937	5,254.04	75.	Oct. 31, 1941	4,254.04
19.	Feb. 28, 1937	5,254.04	76.	Nov. 30, 1941	4,254.04
20.	Mar. 31, 1937	5,254.04	77.	Dec. 31, 1941	4,254.04
21.	April 30, 1937	5,254.04	78.	Jan. 31, 1942	4,254.04
22.	May 31, 1937	4,254.04	79.	Feb. 28, 1942	4,254.04
23.	June 30, 1937	4,254.04	80.	Mar. 31, 1942	4,254.04
24.	July 31, 1937	4,254.04	81.	April 30, 1942	4,254.04
25.	Aug. 31, 1937	4,254.04	82.	May 31, 1942	4,254.04
26.	Sept. 30, 1937	4,254.04	83.	June 30, 1942	4,254.04
27.	Oct. 31, 1937	4,254.04	84.	July 31, 1942	4,254.04
28.	Nov. 30, 1937	4,254.04	85.	Aug. 31, 1942	4,254.04
29.	Dec. 31, 1937	4,254.04	86.	Sept. 30, 1942	4,254.04
30.	Jan. 31, 1938	4,254.04	87.	Oct. 31, 1942	4,254.04
31.	Feb. 28, 1938	4,254.04	88.	Nov. 30, 1942	4,254.04
32.	Mar. 31, 1938	4,254.04	89.	Dec. 31, 1942	4,254.04
33.	April 30, 1938	4,254.04	90.	Jan. 31, 1943	4,254.04
34.	May 31, 1938	4,254.04	91.	Feb. 28, 1943	4,254.04
35.	June 30, 1938	4,254.04	92.	Mar. 31, 1943	4,254.04
36.	July 31, 1938	4,254.04	93.	April 30, 1943	4,254.04
37.	Aug. 31, 1938	4,254.04	94.	May 31, 1943	4,254.04
38.	Sept. 30, 1938	4,254.04	95.	June 30, 1943	4,254.04
39.	Oct. 31, 1938	4,254.04	96.	July 31, 1943	4,254.04
40.	Nov. 30, 1938	4,254.04	97.	Aug. 31, 1943	4,254.04
41.	Dec. 31, 1938	4,254.04	98.	Sept. 30, 1943	4,255.04
42.	Jan. 31, 1939	4,254.04	99.	Oct. 31, 1943	4,254.04
43.	Feb. 28, 1939	4,254.04	100.	Nov. 30, 1943	4,254.04
44.	Mar. 31, 1939	4,254.04	101.	Dec. 31, 1943	4,254.04
45.	April 30, 1939	4,254.04	102.	Jan. 31, 1944	4,254.04
46.	May 31, 1939	4,254.04	103.	Feb. 29, 1944	4,254.04
47.	June 30, 1939	4,254.04	104.	Mar. 31, 1944	4,254.04
48.	July 31, 1939	4,254.04	105.	April 30, 1944	10,002.37
49.	Aug. 31, 1939	4,254.04	106.	May 31, 1944	10,254.04
50.	Sept. 30, 1939	4,254.04	107.	June 30, 1944	10,254.04
51.	Oct. 31, 1939	4,254.04	108.	July 31, 1944	10,254.04
52.	Nov. 30, 1939	4,254.04	109.	Aug. 31, 1944	10,254.04
53.	Dec. 31, 1939	4,254.04	110.	Sept. 30, 1944	10,254.04
54.	Jan. 31, 1940	4,254.04	111.	Oct. 31, 1944	10,254.04
55.	Feb. 29, 1940	4,254.04	112.	Nov. 30, 1944	10,254.04
56.	Mar. 31, 1940	4,254.04	113.	Dec. 31, 1944	10,254.04
57.	April 30, 1940	4,254.04			

(二十四) 上海自動電話借款合同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即西曆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五日由中華民國交通部(以後簡稱購主)並包括將來代理或繼任機關與美國米查利省法律所組織其總公司在開賽斯城之美國自動電氣公司全權代表秦司(以後簡稱賣主)並包括將來代理或繼任機關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價格

賣主願賣購主願購如所附甲乙兩程式單內所開列之自動電話機器及各項材料共計價美金伍拾柒萬元正以運至上海裝置地點計算連同第六條內裝機工程司之薪水在內但進口稅濬浦捐及其他附加稅或雜稅均不在內該項程式單作爲本合同之一部份

第二條 付款辦法

購主應付合同內之總價及當時尙未付清貨款之利息(以年利百分之七·〇計算)依照下列辦法交付
甲、美金伍萬柒千元於簽訂本合同時交付又美金貳萬捌千伍百元於簽訂本合同後十二個月內交付其餘款
計美金肆拾捌萬肆千伍百元自總機裝竣之日以年利百分之七·〇起息照本條乙丙丁三項辦法逐月付

款利隨本減

乙、總機裝竣後二十四個月內每月至少交付美金肆千元正

丙、總機裝竣後二十五個月起至第四十八個月底止每月至少交付美金陸千元正

丁、總機裝竣後第四十九個月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完全付清日為止每月至少交付美金捌千元正

第三條 付款手續

總機裝竣日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完全付清日止賣主得派經購主同意之會計員一人依照下列辦法監理電話局之收入與支出如購主對於賣主所派之會計員不同意時購主應得先將不同意之充足理由告知賣主使賣主滿意後再行重派購主應將所收話戶月費及其他營業收入按照第二條甲乙丙三項規定數目連同會計員之每月津貼先行如數提交該會計員如聘用工程師時其津貼亦先行提交

購主應付與賣主自總機裝竣日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付清日止每月華幣貳百元正作為該會計員之津貼工程師之津貼按照本合同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加付之款

購主如願於每期應付之款外加付若干則該加付之款可於所餘貸款內扣除

第五條 付利息及貨價逐漸減少辦法

賣主願依照第二條乙丙丁三項將購主交由會計員之月款按照下開辦法處置之

甲、未付貨價之利息及設有其他未付各款之利息於每月月底應按照年利百分之七・〇計算連同本合同第

三條到期之款應先扣除

乙、上述月款剩餘之數即作為減少貨價總數之用

丙、每月應付之款外其加付之款可於所餘貨價總數內扣除此項加付之款應與尋常月款同日交付

第六條 工程司

裝機時及裝竣後十二個月內賣主願免費供給購主工程司一人該工程司以管理及指導裝置工程及裝置完畢後之十二個月維持工程自第十三個月後倘購主願意繼續聘用該工程司由購主給與每月華幣伍百元之津貼其任用另行議定

第七條 財產權

本合同所附甲乙二程式單內機器及材料之財產權應按購主於合同總價內已付款額照正比例成數移轉于購主如購主不能按照上開條文按期付款則賣主有權派員到電話局按照未付款成數撤回一部分財產作為

抵押

第八條 工匠

購主須供給各項工人以便賣主所派之工程司使用該項工人應受該工程司指揮起卸及搬運材料機器並裝置一切予以便利

第九條 進口稅及其他雜稅

購主願於機器及材料到申時照付一切所需之進口稅附稅及其他一切雜稅但由上海至電話局之運費當由賣主照付

第十條 話戶單

裝機時購主應給賣主所派之工程司話戶單上應註明話戶名號地址及營業性質以便該工程司於接話戶線至總線之前預定號數

該工程司應採用正式維持表與管理記載報告表電話局人員應依照該工程司所採用之維持試驗及修理與較準法工作

第十一條 天災

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人力不可抗之事以致機件受損而購主對於本合同條件業經依次履行則可將每月應付款項暫行停付俟購主將所有損失或破壞妥爲辦理後再行照付但購主必須在合理期間辦妥

第十二條 保險

合同內各貨在上海登陸至機件全部裝設完竣前其保險費用完全由賣主擔任但自全部裝設完畢經購主接收後其保險費用則由購主負擔是項保險單應由電話局長與賣主所派之會計員會同簽字保管如遇有第十條所述之災禍時全部損失或一部分損失購主應立刻向賣主訂定各項機器或零件俾便調換其貨價應在保險公司所付之賠款內交付

第十三條 交貨與裝設

賣主應於本合同簽訂後按照甲乙二程式單即行分批起運交貨直至裝置地點務使裝設工作繼續不輟俾能於本合同簽訂後十六個月完成三局交換機之工程但購主應按照本合同第八條供給充分工匠

第十四條 接收

本合同內所載各局全部機器經裝置完竣並經雙方會同審查合格試驗滿意後即由購主正式接收

第十五條 擔保

賣主願擔保各項機件材料均係最上等最新式精良者且最適宜於上海潮濕氣候等等倘全部裝設工程完竣後一年內發現機件不良或製工成色不佳或各項機件不宜於氣候而發生通話障礙者賣主應即修理或調換機件於上述之修理掉換機件或添置設備一切費用均歸賣主負擔之

第十六條 宣傳機

本合同簽訂後賣主應於第一批交貨時供給宣傳機五十號者一具交購主作宣傳說明教導之需該項宣傳機價格則由賣主免費贈送

第十七條 研究員

本合同簽訂後購主即派研究員二人前往賣主製造廠中對於各項機件材料詳加研究與審查定期一年該員所需往返川資由購主擔任但在廠中日常費用則由賣主擔任之

第十八條 房屋

本合同簽訂後賣主對於購主原有南市電話局房屋應詳加審查是否敷用並應代購主另行修理南市電話局及建設閘北與浦東二局之新房屋關於此項代行修理及建新房屋之費用應另定條款附於本合同

第十九條 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繕寫，惟得另譯英文一份。如遇有意義爭執，應以中文為根據。惟關於材料及機件之名稱，當參照英文譯本。

第二十條 評判會

雙方對於本合同如有意義上之爭執時，得由雙方各推代表一人，再由雙方代表公舉第三者一人。上述之三人均為評判會會員。該評判會會員多數之判斷，即為最後之解決。茲特證明雙方代表人於上述年月日正式簽字蓋章為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 部長 王伯羣 印

見 證 人 莊智煥 印

美國自動電器公司全權代表

見 證 人 郎國楨 印

(二十五) 整理上海自動電話借款合同

立合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
美國自動電器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附 錄

茲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合同規定左列各項以資遵守

依據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交通部與公司締訂之合同（以下簡稱上海合同）交通部曾向公司購買史端喬式自動電話機設備以供中國上海市之用截至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爲止計欠美幣五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元六角九分關於本金之減少未照上海合同內之規定辦理茲經雙方同意

（一）爲補償上海合同內運付之款使與上海合同之規定符合起見交通部應分八期付款于公司每月一期數額及付款日期規定如左

甲、本合同簽訂之日交付美幣一萬零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

乙、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交付美幣一萬零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

丙、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付美幣一萬零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

丁、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交付美幣一萬零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

戊、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付美幣一萬零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

己、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交付美幣一萬零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

庚、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付美幣一萬零二百五十四元零四分

辛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交付美幣九千零七十六元三角六分

(二)上述八期款項由交通部準期付與公司之後交通部應依照上海合同付款之規定按月支付並經雙方同意本合同第一款所載八期付款之數係包括上海合同第二條第三項所載截至並包括第二十八期止各期遲付之數至於第十九期分期付款應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日即在上開八期最後一期之一個月由交通部準期付給此後並須依照上海合同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按月付款

(三)上開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債務由交通部部長簽具本票以公司爲受款人該項本票之數額及到期之日悉照本合同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支付

(四)本合同確認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上海合同內所載付款之規定爲有效(上海合同附于本合同之後完全有效)其担保品亦一律照舊在締訂上海合同與本合同期間內如有任何付款辦法之合同均行註銷作爲無效

(五)本合同簽訂之雙方如有關於本合同任何條款之解釋發生爭執異議時應由三人委員會公斷之委員會人選由交通部選派一人公司選派一人更由此二人公推第三人如第三人人選雙方不能同意時

則由中國建設銀公司指派之所有爭執異議事項由委員會公斷之委員會有二人之同意即可裁決其裁決案雙方皆應遵守

(六) 本合同應以中英文字繕簽各二份雙方各執中英文本各一份茲經雙方同意與諒解本合同之中文本係英文本之正確譯文英文本係中文本之正確譯文如遇任何爭執異議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部長簽字

證 人簽字

美國自動電器公司代表簽字

證 人簽字

上海自動電話借款還款表

LIST OF NOTES UNDER THE SHANGHAI CONTRACT

Number	Date	Amount due	Number	Date	Amount due
1.	Feb. 25, 1935	10,254.04	57.	Sept. 30, 1939	6,000.00
2.	Feb. 28, 1935	10,254.04	58.	Oct. 31, 1939	6,000.00
3.	Mar. 31, 1935	10,254.04	59.	Nov. 30, 1939	6,000.00
4.	April 30, 1935	10,254.04	60.	Dec. 31, 1939	6,000.00
5.	May 31, 1935	10,254.04	61.	Jan. 31, 1940	6,000.00
6.	June 30, 1935	10,254.04	62.	Feb. 29, 1940	6,000.00
7.	July 31, 1935	10,254.04	63.	Mar. 31, 1940	6,000.00
8.	Aug. 31, 1935	9,076.36	64.	April 30, 1940	6,000.00
9.	Sept. 30, 1935	5,000.00	65.	May 31, 1940	6,000.00
10.	Oct. 31, 1935	5,000.00	66.	June 30, 1940	6,000.00
11.	Nov. 30, 1935	5,000.00	67.	July 31, 1940	6,000.00
12.	Dec. 31, 1935	5,000.00	68.	Aug. 31, 1940	6,000.00
13.	Jan. 31, 1936	5,000.00	69.	Sept. 30, 1940	6,000.00
14.	Feb. 29, 1936	5,000.00	70.	Oct. 31, 1940	6,000.00
15.	Mar. 31, 1936	5,000.00	71.	Nov. 30, 1940	6,000.00
16.	April 30, 1936	5,000.00	72.	Dec. 31, 1940	6,000.00
17.	May 31, 1936	5,000.00	73.	Jan. 31, 1941	6,000.00
18.	June 30, 1936	5,000.00	74.	Feb. 28, 1941	6,000.00
19.	July 31, 1936	5,000.00	75.	Mar. 31, 1941	6,000.00
20.	Aug. 31, 1936	5,000.00	76.	April 30, 1941	6,000.00
21.	Sept. 30, 1936	5,000.00	77.	May 31, 1941	6,000.00
22.	Oct. 31, 1936	5,000.00	78.	June 30, 1941	6,000.00
23.	Nov. 30, 1936	5,000.00	79.	July 31, 1941	6,000.00
24.	Dec. 31, 1936	5,000.00	80.	Aug. 31, 1941	6,000.00
25.	Jan. 31, 1937	5,000.00	81.	Sept. 30, 1941	6,000.00
26.	Feb. 28, 1937	5,000.00	82.	Oct. 31, 1941	6,000.00
27.	Mar. 31, 1937	5,000.00	83.	Nov. 30, 1941	6,000.00
28.	April 30, 1937	5,000.00	84.	Dec. 31, 1941	6,000.00
29.	May 31, 1937	6,000.00	85.	Jan. 31, 1942	6,000.00
30.	June 30, 1937	6,000.00	86.	Feb. 28, 1942	6,000.00
31.	July 31, 1937	6,000.00	87.	Mar. 31, 1942	6,000.00
32.	Aug. 31, 1937	6,000.00	88.	April 30, 1942	6,000.00
33.	Sept. 30, 1937	6,000.00	89.	May 31, 1942	6,000.00
34.	Oct. 31, 1937	6,000.00	90.	June 30, 1942	6,000.00
35.	Nov. 30, 1937	6,000.00	91.	July 31, 1942	6,000.00
36.	Dec. 31, 1937	6,000.00	92.	Aug. 31, 1942	6,000.00
37.	Jan. 31, 1938	6,000.00	93.	Sept. 30, 1942	6,000.00
38.	Feb. 28, 1938	6,000.00	94.	Oct. 31, 1942	6,000.00
39.	Mar. 31, 1938	6,000.00	95.	Nov. 30, 1942	6,000.00
40.	April 30, 1938	6,000.00	96.	Dec. 31, 1942	6,000.00
41.	May 31, 1938	6,000.00	97.	Jan. 31, 1943	6,000.00
42.	June 30, 1938	6,000.00	98.	Feb. 28, 1943	6,000.00
43.	July 31, 1938	6,000.00	99.	Mar. 31, 1943	6,000.00
44.	Aug. 31, 1938	6,000.00	100.	April 30, 1943	6,000.00
45.	Sept. 30, 1938	6,000.00	101.	May 31, 1943	6,000.00
46.	Oct. 31, 1938	6,000.00	102.	June 30, 1943	6,000.00
47.	Nov. 30, 1938	6,000.00	103.	July 31, 1943	6,000.00
48.	Dec. 31, 1938	6,000.00	104.	Aug. 31, 1943	6,000.00
49.	Jan. 31, 1939	6,000.00	105.	Sept. 30, 1943	6,000.00
50.	Feb. 28, 1939	6,000.00	106.	Oct. 31, 1943	6,000.00
51.	Mar. 31, 1939	6,000.00	107.	Nov. 30, 1943	6,000.00
52.	April 30, 1939	6,000.00	108.	Dec. 31, 1943	6,000.00
53.	May 31, 1939	6,000.00	109.	Jan. 31, 1944	6,000.00
54.	June 30, 1939	6,000.00	110.	Feb. 29, 1944	6,000.00
55.	July 31, 1939	6,000.00	111.	Mar. 31, 1944	6,000.00
56.	Aug. 31, 1939	6,000.00	112.	April 30, 1944	251.67

(二十六)北京電話西分局擴充三千號機件合同 附延期待款附則合同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由交通部(下文稱部)與北京西門子電機廠(下文稱西門子)訂立

茲因部願購買並願接收而西門子願意出售並願提供北京電話西局推廣三千用戶之全付機件特由雙方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條

部願向西門子訂購而西門子願售與部電話西局推廣三千用戶之全付機件其各件悉照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西門子所開詳細價單及其所附之程式

第二條

部應付貨物之總價訂明共計淨價美金十六萬九千五百元該價係在天津交貨之價其進口稅河捐起岸費不在其內另應由部按照總價加百分之十二分費用計美金二萬零三百四十元(包括一切費用即現行進口關稅河捐碼頭捐起岸費天津車站釐捐運送至天津車站費京津火車運費北京車站至北京西局運費及由天津

至北京西局損壞遺失保險費惟崇文門關稅不在其內其裝設時應用工人薪資及其他稅捐又如遇增加稅額均須由部擔任另付西門子允派專門工程司一人監督裝設工程直至工竣爲止不計薪金但此項工程須於貨物運到北京西局時立即開工並不間斷倘裝設因部延緩時則延緩期內此項薪金應由部付給以上兩項合計總額美金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元正

第三條

上述西門子供給之推廣機件確係西門子特製之品材料精美製造細巧並無一切缺點設交貨時而有陳舊之材料或損壞短少或所交之貨全部或一部份與本合同所附之說明書所述不符者西門子擔任修理從新配置務期於極短時間內爲之不另取費

第四條

在上述推廣機件交貨以前如關於所訂推廣之件有爲西門子新發明或改良之處西門子擔任通知於部如部意對於此項推廣之件願採用新式改良者則西門子允爲照辦不另索價

第五條

本合同簽字後十八個月之內西門子擔保此項貨物完全運到北京電話西局如逾期不能運到每遲到滿一個

月（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應由西門子償部遲到之貨物價值百分之一但此種遲延須經北京電話局工程司證明確係於工程進行有妨礙者如遇天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事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貨價總數及附加一切費用應分左列四期付給

- 一、本合同簽字之日交付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分
- 二、全部貨物起運之日交付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分
- 三、全部貨物運到天津時交付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分
- 四、全部貨物運到北京電話西局時交付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分

上述各期款項應於各該到期之日付給部如欲延期付給則須照本合同後附之附則合同辦理
上開貨價總額未付清以前此項推廣機件及其附屬品之所有權仍屬諸西門子

本合同共繕華英文各兩份附開英文機件名目單本日在北京正式簽押雙方分執華英文各一份為憑

交通部電政督辦

見證人 北京電話局工程司

北京西門子電機廠

見證人

延期付款附則合同

交通部（下文稱部）與北京西門子電機廠（下文稱西門子）今因訂購電話機件按照正合同第六條所訂應付各款恐須延期茲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經雙方議定本合同各款由雙方簽字蓋印彼此遵守

第一條

查照正合同第六款應由部於合同簽字之日付給西門子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分計美金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元是為第一期

今訂定於本合同簽字之日由部付給西門子美金五千元另給十二個月期票一紙計美金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以上兩項適合總額百分之十分又訂定於本合同簽字之日由部付給西門子十六個月期票一紙按貸款總額百分之十五分計合美金二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元

以上期票兩紙到期付款於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第七個月之第一日起息至付款之日止另給年息九厘之利息以周年三百六十日計算

但以上期票兩紙部得提前付給已付之數停止利息

第二條

查照正合同第六條應由部於貨物全部起運時付給西門子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分計美金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元是爲第二期

今訂定於貨物全部運到電話西局時於每月一日由部付給西門子美金三千元此數應由北京電話局每月收款中確切提開并付給年息九厘之利息該息自貨物裝船之日起算至本期應付總數付清之日止俟本期總數及其利息付清後其每月一日繼續所付之美金三千元應收作第三條內所載應付之款

第三條

查照正合同第六條應由部於貨物全部運到天津時付給西門子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分計美金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元是爲第三期

今訂定於上開第二期應付本利付清後應由部繼續於每月一日由北京電話局每月收入項下付給西門子美金三千元并付給年息九厘之利息該息自貨物運到天津之日起至本期應付總數及其利息付清西門子之日止俟本期總數及其利息付清後其每月一日繼續所付之美金三千元應收作第四條內所載應付之款

第四條

查照正合同第六條應由部於全部貨物運到北京電話西局時付給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分計美金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元

今訂定於上開第三期應付本利付清後應由部繼續於每月一日由北京電話局每月收入項下付給西門子美金三千元並付給年息九厘之利息該息自貨物運到北京電話西局之日起至本期應付總數及其利息付清之日爲止

第五條

以上所述貨款本息付清以前一切機件材料仍爲西門子所有所有全部貨物之保險費在運到北京電話西局以前均歸西門子担任付給俟運到北京電話西局時所有全部貨物按照貨物價值之保險費應歸部担任付給但在貨款付清以前部仍委託西門子代爲保險其保險費由部付還

第六條

上開第二三四各條載明由部指定北京電話局每月收入項下於每月一日依電匯行市撥付西門子貨物本利美金三千元爲最少限度如北京電話局因特別事故至不能按月撥款時則所欠之本利應由部商取西門子同意另行指定的款撥付如有遲延其利率應彼此另議不能援用原定周年九厘之率

以上按月應付之美金三千元部得提前一次或數次併付已付之數不再計息

第七條

本附則合同共繕華英文同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爲憑附在正合同之後

交通部電政督辦

見證人 北京電話局工程司

西門子電機廠

見證人

(二十七) 清理中國電氣公司料價欠款合同

本合同訂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合同人一方爲交通部(以下稱
交部) 另一方爲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今因交部欲整理其對公司所負之債務並欲減輕利
率及訂定較優惠之付款辦法特向公司磋商雙方滿意之辦法而公司方面亦同意商訂此項辦法因此雙方訂
立本合同如後

一、交部今特承認結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部計共欠公司美金一百五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
八元四角正(此數並不包括天津電話局所發之期票及其利息)

雙方同意照本合同之規定交部於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與公司所訂開北交換機購料合同應予撤銷雙方對該合同應負一切義務亦互相免除公司將該合同所訂購之機件取回折價美金六萬元作為交部付還公司之數

從上開欠款數額內減去開北交換機之退回價值美金六萬元則結至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部尙欠公司之尾數為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正

二、交部應將上述本金總數即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償還公司其償還數目每年至少須美金三萬六千元按月支付美金三千元在可能範圍內交部並願盡力使償還數目增加此項按月付款自簽訂合同之日起付以後於每月二十五日照付公司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得隨時將其他款項算入交部帳內作為償還該項本金之用

三、如交部償還上述所欠本金已達美金九十萬元並已履行本合同內所訂一切條件時則交部可停止該項本金之償付而其所欠帳項亦即認為理楚及全部清償

四、截至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方面如會積有盈餘應由公司繼續保持以待公司將來依法處置

五、交部對於上述本金並不付息但交部在公司所有股份分有紅利時即以該項紅利作為付息之用換言之在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如公司分派紅利則凡交部分得之紅利應算入公司帳內作為上述欠款之利息但以該項紅利數目並不超過當時交部在公司所有股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為限倘以後任何一年中交部分得紅利數目超過其在公司所有股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時則交部應將上述之超過部分作為償還上述本金之用但第二條每月應付之款仍應照付

六、倘交部對於本合同內任何條件有不切實履行情事則公司可將其前與交部所訂或與其他關係者所訂與本欠款有關之任何合同內之一切原有債權權利及利益恢復原狀而公司亦得隨意執行各該原有合同之一切條件本合同之訂立絕不防礙公司依據各該原有合同所應得之一切權利同時交部對公司之到期欠款應為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減去交部此後業已付予公司之款其利息應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照週息七厘半計算

七、倘交部有不履行本合同任何條件而公司延不執行其權利時此項遲延絕不能認為公司方面放棄其權利

八、本合同用中英文訂定如有爭議應以中文本為準

今特於上開年月日由交部及公司簽訂本合同為憑證

交通部代表

證人

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證人

(二十八)清理英商通用噉厘久勝三家料款合同

本合同由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與英國久勝洋行通用電器公司及噉厘洋行(以下簡稱英國債權人)之委託代理人馬錫爾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按交通部舊欠上述公司等料款總額經雙方同意根據附表所列結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止共計英金一六六〇五鎊零九便士本合同雙方均切望上述舊欠料款能早日加以整理今經雙方同意為求易於償清舊欠英國債權人之料款起見英國債權人在準期付款之條件下自願將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利息改為週息四厘以單利計算則在此期間所生之利息應為英金五三一三鎊一二先令三便士併入舊欠料款總額英金一六六〇五鎊零九便士合計英金二一九一八鎊一三先令此款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作為交部欠付英國債權人之新本金茲

將雙方議允各條開列於下

- 一、自本合同中規定之日起在未將新本金及下文規定之利息完全清理以前交部應於每月月底撥付英國債權人之代理人英金八百鎊作為償付上述新本金及其利息之用
 - 二、上條所述之英金八百鎊應作為交部每月撥付款項之最低額
 - 三、新本金未付餘額之利息應以週息單利四厘計算逐月利隨本減每隔六個月應將此項利息開列清單送致交部
 - 四、英國債權人之代理人於收到交部每月撥付之款時應立即掣付收據並通知交部未付之新本金餘額
 - 五、英國債權人之代理人於收到交部每月撥付之款後應按照各債權人在新本金下應得之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並將分配情形通知交部
- 原合同中條款及購料單與本合同相抵觸者在依照本合同規定執行付款後即行無效
- 本合同用中文簽訂雙方各執一份其英文本係照中文直譯以供參考

(二十九) 清理華商同新和號料款契約

立清還欠款契約交通部電政司以下簡稱甲方同新和商號以下簡稱乙方緣乙方承辦甲方電政材料總計價款洋十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元八角除由甲方曾經付還乙方款洋五萬一千元外計短欠貨款洋七萬零四百七十二元八角後甲方因部款支絀一時無以應付商由乙方認可在該項貨款未清還時期內認付年息八厘結至民國二十二年底爲止連本息總共計結欠洋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九分乙方受此鉅款久懸損失不貲爲求限期結清起見情願減收本息甲方亦以長此拖延年久息增徒靡國款經雙方會商同意議定解決辦法立據二紙各執一紙存照

茲將雙方議定還款條例開列於後

一 甲方所欠乙方貨款本息洋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九分經乙方認減洋七萬六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九分甲方僅須付還乙方洋六萬九千元卽作爲清了

一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按月由甲方付還乙方洋三千元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爲止共計二十三個月
總共計洋六萬九千元正

一 甲方付還乙方款項在規定期間內應按月照付倘有逾期或停止付款情事乙方得將所認減除本息一條取銷甲方將來仍須按照應付本息原數償清不得異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二十) 譯英工部局祕書長賴乃士致天津話局函

逕復者昨接貴局來信敬悉一切若貴局同意左列

- 1 電話由歐美專家監督照敵局本月二十七日去信辦理
- 2 自動機合同簽字九個月後請裝電話者當於信到後三十日內裝好
- 3 自動機合同簽字廿個月後南局自動機必通話二十二個月後東局自動機必通話二十四個月後總局自動機必通話

- 4 住宅電話每月至多通話九百次營業電話至多一千二百次此數之外電話局當收額外通話費
 - 5 裁判員即照貴局一九二五年一月六日來函辦理
 - 6 除以上五條外其餘則照新合同辦理
- 則敵局及各租界當同意左列

1 自動機合同簽字三個月後住宅營業電話每月各加租二元

2 自動機通話後住宅電話月租九元營業電話月租十元此致

天津電話局 英工部局祕書長賴乃士啓一九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十一) 譯英工部局祕書長賴乃士致津話局長吳悌青函

逕啓者根據今日下午與貴局司提格工程師談話鄙人茲鄭重聲明前函所定三個月後加價及九個月後裝電話限制皆自動機合同簽字後一日起專此奉復此致

天津電話局
吳悌青局長

祕書長賴乃士啓一九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十二) 譯天津話局長吳悌青致英工部局祕書長函

逕啓者貴局四月三十日兩函均悉所提各條大致同意其他條件當於行將簽字之新合同內詳訂之自動機及電纜日內即可簽字特此奉聞此致

英工部局祕書長

天津電話局吳悌青啓一九二五年五月五日

(三十三) 天津話局擴充營業第一次借款合同

立合同天津電話局(以下簡稱話局)
新華中南金城大陸鹽業等五銀行(以下簡稱銀團)

今因話局爲擴充營業增設自動話機需用資金起見奉交通部戊字第二三九四號訓令發行擴充營業短期借款銀圓貳百伍拾萬元委託銀團代募及經理保管此項債券還本付息之基金兩方訂立條件如左

- 1 話局以債券貳百伍拾萬元全數委託銀團代募銀團允卽按照債券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全數募齊
- 2 話局以百分之五給予銀團爲經募債券之經手費卽經募票面每百元銀團應得經手費伍元
- 3 依債券章程第五條規定債券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玖拾元除本合同前條所舉之經手費伍元及債券章程第八條規定預扣四個月之利息叁元外話局發行之債券實得銀圓貳百零伍萬元正但話局購置材料均係分期付款另附用途表一紙銀團根據用途表辦理
- 4 話局發行債券所得之款悉數存在銀團除按照用途表分期撥款外其暫存銀團之款均按週息陸釐計息
- 5 話局應將逐日所收用戶各號月租費悉數交存銀團除按照債券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在人工電話月租內

每戶提出肆元自動電話月租內每戶提出陸元收存債券基金戶外餘數悉存話局往來戶照向章辦理前項債券基金戶按照週息叁釐計算

6 每屆月終如債券基金戶所存之數與本合同所附債券本息及基金預算表不敷時得在話局往來戶撥款補足有餘時即行撥歸往來戶以昭平允

7 銀團應推舉稽核員一人常川駐局會同話局職員在電話用戶月租收條上逐戶簽章以資查核所有該員薪金由話局支給

8 銀團經理債券還本付息話局應給千分之貳伍佣金酬勞銀團

9 本合同之效力至債券本息清償之日為止

10 本合同照繕七份一份存交通部備案一份存話局五份存銀行以資存證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天津電話局局長吳悌青 印

新華銀行 方仁元 印

中南銀行 王鏐基 印

大陸銀行 許漢卿 印

鹽業銀行 岳乾齋 印

金城銀行 孫松雲 印

(三十四) 天津話局擴充營業短期債券章程

第一條 本局爲擴充營業增設自動話機需用資金起見奉交通部戊字第二三九四號訓令發行短期債券定

名爲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短期債券發行此項債券所得款項除前項規定用途外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條 此項債券總額定爲銀圓貳百伍拾萬元

第三條 本債券分千元百元十元票三種

第四條 此項債券利率定爲週息玖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息隨本減

第五條 此項債券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玖拾元

第六條 此項債券期限定爲五年卽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年祇

付利息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半年付還本銀十分之一第五年每半年付還本銀十分之二

前項還本付息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期

第七條

此項債券以本局所購之自動電話機器及其擴充工程產業爲担保並指定自動電話租費加租之日
起在人工電話用戶月租內每戶提出肆元自動電話用戶月租內每戶提出陸元隨時撥存經理銀行
保管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倘有不敷在本局收入項下儘先撥款補足

第八條

此項債券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募集所有是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得在交款時預付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爲本局職員保證金包工人押金及電話用戶押租之用

第十條

此項債券由新華中南金城大陸鹽業等五銀行經募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二十五)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第二次借款合同

立合同交通部直轄天津電話局(以下簡稱津話局)爲第一方大陸中南金城新華鹽業五銀行(以下簡稱五
銀行)爲第二方東方匯理銀行(以下簡稱法銀行)爲第三方前因津話局擴充營業呈奉交通部訓令於民國

十四年五月九日頒布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短期債券章程發行債券面額銀二百五十萬元並於同日由津話局與五銀行締結經募債券合同由五銀行經理還本付息此項債券收入現尙不敷清償擴充營業貨價及建築等費之用致工程停頓其結果使津話局與各租界當局前訂加價改良合同有不能如期履行之虞又因債券付息還本之期卽屆迭經五銀行代表持券人請准交通部暨直隸省長由津話局切實履行發行債券章程及經募債券合同所定條件以維債券之信用茲爲完成工程踐行信約起見津話局續向五銀行商訂墊款辦法而法銀行因巴黎工業電機廠貸款關係願與五銀行合作（以下簡稱五銀行及法銀行爲銀團）特由三方協議訂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津話局担任與西門子電機廠及巴黎工業電機廠協商卽日將訂購材料繼續照交裝置其未付餘價由津話局開給期票預算總額以不過銀八十四萬六千元爲度由銀團代津話局經付此項期票自應付之日起按月息一分二厘五行息其支付利息日期於債券付息之日行之卽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由銀團與西門子電機廠及巴黎工業電機廠協商分期攤付

第二條 津話局待付建築費關稅及其他雜項其數不過後附預算表總額銀四十八萬元爲度屆付款時卽由

銀團墊付以前先由津話局開給銀團同額期票此項期票與前條期票一律待遇

第三條 津話局以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銀團所經募之債券及本合同期票項下所購左列之財產以供債券

期票付息還本之担保

甲 擴充營業完全敷設自動電話之南局東局全部自動電話及其附屬機器配件暨其一切動產及不動產及總局北局內之自動電話及其附屬機器配件

乙 坐落英法日比義各租界及特別一二三三區內一切營業收入包括各電話用戶租費分機費長途電話費裝機費移機費賠償費等在內

丙 除前款外津話局於其他區域內之一切營業收入

前項乙丙兩款收入其預算表附於本合同之後

丁 上開甲款財產津話局應造具清冊檢同契據交銀團收執并應在本合同存續期內繼續向殷實商公司保險保單歸銀團收執其保險利益同時立據讓與銀團代津話局承收本條甲乙款所供担保之財產在本合同存續期內非經銀團同意不得更供他借款之担保

第四條 津話局應將現設總局內之會計課收租課及出納處在本合同存續期內移設於坐落天津英租界之

南局所以內辦事自動電話完工時經營自動電話之業務課亦應設在南局

第五條

銀團委派稽核員副稽核員各一人及應需助手常川南局會同津話局辦理各局內各電話用戶之租費並指揮監督與本合同第三條乙款收入有關係之各職員並得隨時查閱話戶清冊稽核津話局帳目所有稽核員及其助手薪費歸津話局開支但開支數目須先得津話局同意

第六條

本合同第三條乙款收入津話局於合同簽訂時同時出具收款委託銀團代收其費用由津話局負擔該委託書在本合同存續期內非經銀團同意不得變更

本合同第三條丙款收入由津話局南局派員收取逐日將收入解交銀團所派稽核員連同本合同第三條乙款收入存儲銀團指定銀行

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所有津話局一切營業收入之收據應由津話局及銀團雙方規定式樣交銀團所派稽核員印刷保管屆收款時稽核員應按所造改租清冊或其他報告填具收據其應歸銀團收取者由稽核員派人直接收取應歸津話局收取者交由津話局經收人員收取上項收據非蓋用銀團審定印章不生效力

屬於本合同第三條丙款收入話局有不經銀團填具收據逕行取款或雖經銀團填具收據而不將收

到之款全數照交銀團時自發現此項事情之翌月起本條第二項應收之款即由銀團逕行代收與本條第一項之款無異

第七條 前條存款應由銀團給津話局週息三厘

左列各款支出依所定先後順位對於前條存款享受優先權

甲 津話局每月開支及工程維持費此項支出以不過後附預算爲限

乙 津話局債券屆期應付之本息

丙 津話局期票屆時應付之利息及屆時攤還之本

丁 津話局往來帳

前條存款爲保順位權利並便利計算起見應立局用債券期票往來四項專戶所有存入之款先入局用戶至足敷該期內局用再入債券戶至足敷該期內應付債券本息時再入期票戶至足敷該期內應付期票本息時方入往來戶往來戶存儲之款得由津話局隨時支取

如專款存儲債券或期票戶不敷付給到期債券或期票之本息其愆期之款應依原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計算複利

第八條 前條債券專戶存儲之款屆時如不敷償付到期應付本息時津話局爲維持債券信用計如商得銀團同意得與銀團續定墊款辦法

第九條 津話局遇須擴充長途電話線路或改良其設備時得提出預算向銀團商議墊款其墊款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合同第六條第三項協定之收據其式樣應於簽訂本合同時由津話局呈請

交通部核准並呈報

直隸省長備案一面并得由銀團請求津話局或逕行通知所有各電話用戶及函報銀團經收區域內中外官廳
存查

第十一條 遇津話局有違反本合同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條各項之一時銀團得即將本合同第三條
供担保甲款之東局南局財產接收經營即以經營電話事業所得收入償付所欠本息至債券或期
票末次本息清償之日爲止并得將敷設於總局北局自動電話及附屬一切機器配件折移於其經
營東南兩局區域以內且得將本合同第七條第二項甲款之局用額數變更改爲以經營本條所需
費用爲限

第十二條 關於本合同解釋之歧見或因本合同發生之一切爭議應由津話局及銀團移付公正人仲裁之此

項公正人由津話局及銀團各選一無利害關係之人充之雙方所選公正人於受任之始即須會選一第三公正人遇雙方所選公正人意見不一之時以第三公正人決之此項仲裁有拘束雙方之效力

第十三條 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五銀行與津話局所訂代募債券合同及津話局發行債券章程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合同共繕中英文八份每份附預算表四種除津話局五銀行及法銀行各執一份外一份由津話局呈請

交通部核准備案英文合同一份由津話局及銀團會送天津租界聯合辦事處備查另繕中文合同二份由津話局分呈

直隸省最高軍民政長官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交通部直轄天津電話局局長 耿 勵印

大陸銀行 經理 許福昞印

(三十六) 武漢自動電話借款合同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由中華民國交通部（以後簡稱購主）並包括將來代理或繼任機關與美國米查利省法律所組織其總公司在開賽斯城之美國自動電器公司全權代表秦司（以後簡稱賣主）並包括將來代理或繼任機關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價格

中南銀行 經理 王鏞基印

金城銀行 經理 王志申印

新華銀行 經理 稽約壽印

鹽業銀行 經理 石長青印

東方匯理銀行 經理 簽 字

見證人 林行規印

見證人 戴景槐印

賣主願賣購主願購如所附甲乙兩程式單內所開列之自動電話機器及各項材料共計總價美金九十二萬六千元正以運至漢口裝置地點計算連第六條內裝機工程司之薪水在內但進口稅濬浦捐及其他附加稅或雜稅均不在內該項程式單作爲本合同之一部份

第二條 付款辦法

購主應付合同內之總價及當時尙未付清貨款之利息(以年利百分之七·五計算)依照下列辦法交付

(甲)美金九萬二千六百元於簽訂本合同時交付又美金四萬六千三百元於簽訂本合同後十二個月內交付其餘款計美金七十八萬七千一百元自總機裝竣之日以年利百分之七·五起息照本條乙丙丁三項辦法

逐月付款利隨本減

(乙)總機裝竣後二十四個月內每月至少交付美金一萬元正

(丙)總機裝竣後二十五個月起至第四十八個月底每止月至少交付美金一萬二千元正

(丁)總機裝竣後四十九個月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完全付清日爲止每月至少交付美金一萬四千元正

第三條 付款手續

總機裝竣日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完全付清日止賣主得派經購主同意之會計員一人依照下列辦法監理電

話局之收入與支出如購主對於賣主所派之會計員不同意時購主應得先將不同意之充足理由告知賣主使賣主滿意後再行重派購主應將所收話戶月費及其他營業收入按照第二條乙丙丁三項規定數目連同會計員之每月津貼先行如數提交該會計員如聘用工程司時其津貼亦先行提交

購主願付與賣主自總機裝竣日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付清日止每月華幣二百元正作為該會計員之津貼工程司之津貼按照本合同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加付之款

購主如願於每期應付之款外加付若干則該加付之款可於所餘貨款內扣除

第五條 付利息及貨價逐漸減少辦法

賣主願依照第二條乙丙丁三項將購主交由會計員之月款按照下開辦法處置之

(甲)未付貨價之利息及設有其他未及各款之利息於每月月底應按照年利百分之七·五計算連同本合同第三條到期之款應先扣除

(乙)上述月款剩餘之數即作為減少貨價總數之用

(丙)每月應付之款外其加付之款可於所餘貨價總數內扣除除此項加付之款應與尋常月款同日交付

第六條 工程司

裝機時及裝機後十二個月內賣主願免費供給購主工程司一人該工程司用以管理及指導裝置工程及裝置工程完畢後之十二個月維持工程第十三個月起倘購主願意繼續聘用該工程司由購主給與每月華幣五百元之津貼其任期得另行議定

第七條 財產權

本合同所附甲乙二程式單內機器及材料之財產權應按購主於合同總價內已付款額照正比例成數移轉於購主如購主不能按照上開條文按期付款則賣主有權派員到電話局按照未付款成數撤回一部份財產作為抵押

第八條 工匠

購主須供給各項工人以便賣主所派之工程司使用該項工人應受該工程司指揮起卸及搬運材料機器並裝置一切予以便利

第九條 進口稅及其他雜稅

購主願於機器及材料到漢時照付一切所需之進口稅附稅及其他一切雜稅但由漢口至電話局之運費當由

賣主照付

第十條 話戶單

裝機時購主應供給賣主所派之工程司話戶單一份該話戶單上應註明話戶名號地址及營業性質以便該工程司於接話戶線至總機之前預定號數

該工程司採用正式維持表與管理記載報告表電話局人員應依照該工程司所採用之維持試驗及修理與較準法工作

第十一條 天災

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人力不可抗之事致機料受損而購主對於本合同條件業經依次履行則可將每月應付款項暫行停付俟購主將所有損失或破壞妥為辦理後再行照付但購主必須在合理期內辦妥

第十二條 保險

合同內各貨在漢口登陸至機件全部裝設完竣前其保險費用完全由賣主担任但自全部裝設完畢經購主接收後其保險費用則由購主負擔是項保險單應由電話局長與賣主所派之會計員會同簽字保管如遇有第十條所述之災禍時全部損失或一部份損失購主應立刻向賣主訂定各項機器或零件俾便掉換其貨價應在

保險公司所付之賠款內交付

第十三條 交付與裝設

賣主應於本合同簽訂後按照甲乙二程式單即行分批起運交貨直至裝置地點務使裝設工作繼續不輟俾能於合同簽訂後十六個月完成三局交換機之工程但購主應按照本合同第八條供給充分工匠

第十四條 接收

本合同內所載各局全部機器經裝置完竣並雙方會同審查合格試驗滿意後即由購主正式接收

第十五條 担保

賣主願担保各項機件材料均係最上等最新式精良者且最適宜於漢口潮濕氣候等倘全部份裝設工作完竣後一年內發現機件不良或製造成色不佳或各種機件不宜於氣候而發生迪話障礙者賣主應即修理或掉換機件關於上述之修理掉換機件或添置設備一切費用均歸賣主負擔之

第十六條 宣傳機

本合同簽訂後賣主應於第一批交貨時供給宣傳機一百號者一具交購主作宣傳說明教導之需該項宣傳機價格則由賣主免費贈送

第十七條 研究員

本合同簽訂後購主即派研究員二人前往賣主製造廠中對於各項機件材料詳加研究與審查定期一年該員所需往返川資由購主担任在廠中日常費用則由賣主担任之

第十八條 房屋

本合同簽訂後購主對於漢口總局之房屋應即修理並建設武昌電話局及漢口支局之新房屋務期於合同簽訂後十個月完工是項新房屋之機件佈置圖樣應由賣主供給之

第十九條 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繕寫惟得另譯英文一份如遇有意義爭執應以中文為根據惟關於材料及機件之名稱當參照英文譯本

第二十條 評判會

雙方對於本合同如有意義上之爭執時得由雙方各推派代表一人再由雙方代表公舉第三者一人上述三人均為評判會會員該評判會會員多數之判斷即為最後之解決

茲特證明雙方代表人於上述年月日正式簽字蓋章為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部長 王伯羣

見 證 人 莊智煥

美國自動電器公司全權代表 秦 司

見 證 人 郎國楨

（附註）第一條所載甲乙兩程式單茲不贅錄

交通部舊電政負債一覽表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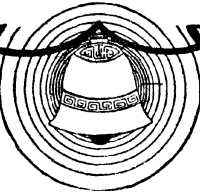
債別	債款名稱	債權者	國籍	債額	結算期	結欠本金	結欠利息	共計
	滬烟沽正副水線借款	大東大北公司	英丹	£ 258,000,00.00	21-3-31.	£ 167,400,00.00	£ 21,300,00.00	£ 188,700,7.6
	國際無線電台借款	滬銀團	中	\$ 1,000,000.00	21-5-31.	\$ 622,890.02		\$ 622,890.02
	擴充改良有線電工程費墊款	東亞興業株式社	日	¥ 10,222,020.47	23-10-31.	¥ 10,222,020.47	¥ 10,461,873.86	¥ 20,683,894.33
	擴充電話借款	中日實業公司	"	¥ 10,000,000.00	23-12-31.	¥ 10,000,000.00	¥ 14,850,571.00	¥ 24,850,571.00
	擴充電話借款付息借款	"	"	¥ 1,674,522.60	"	¥ 1,674,522.60	¥ 2,940,860.00	¥ 4,615,382.60
	擴充電話借款第二次展期手續費	"	"	¥ 230,000.00	"	¥ 205,834.48	¥ 218,125.00	¥ 423,959.48
	古河什友料款五項	"	"	¥ 4,661,188.78	"	¥ 3,402,115.50	¥ 3,955,788.00	¥ 7,357,903.50
	三井武淡料款	"	"	£ 93,010,00.00	"	£ 72,971.33	£ 46,716,00.00	£ 119,687.33
	建設西北無線電台墊款	馬可尼無線電公司	英	£ 170,376.81	23-12-31.	£ 170,376.81	£ 305,894.30	£ 476,270.11
	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	美	G\$ 730,198.00	24-1-1.	G\$ 444,374.34	G\$ 18,944.30	G\$ 463,318.64
	上海自動電話借款	"	"	G\$ 570,000.00	"	G\$ 483,249.67	G\$ 20,196.02	G\$ 503,445.69
	料款	中國電氣公司	中美	£ 6,202.00 G\$ 1,969,976.72	23-12-31.	G\$ 1,222,304.35	G\$ 745,802.65	G\$ 1,968,107.00
	天津話局共電式機料欠款	"	"	G\$ 332,403.03	"	G\$ 332,403.03	G\$ 66,135.21	G\$ 398,538.24
舊	料款第一項	西門子電機廠	德	G\$ 3,195.29	22-10-31.	G\$ 3,195.29	G\$ 1,067.55	G\$ 4,264.84
	"	"	"	¥ 1,272.00	"	¥ 1,272.00	¥ 355.31	¥ 1,627.31
	料款第二項	"	"	£ 141.04	"	£ 141.04	£ 59.125	£ 200.129
	"	"	"	£ 103.64	"	£ 103.64	£ 29.51	£ 133.15
	料款第三項	"	"	G\$ 13,085.39	"	G\$ 13,085.39	G\$ 7,982.27	G\$ 21,067.66
	"	"	"	£ 385.62	"	£ 385.62	£ 250.89	£ 636.51
	料款第四項	"	"	G\$ 1,618.87	21-12-31.	G\$ 1,618.87	G\$ 1,278.33	G\$ 2,897.20
	第五項擴充平話局西分局機價	"	"	G\$ 189,840.00	22-12-31.	G\$ 65,368.00	G\$ 180,989.16	G\$ 246,357.16
	料款第六項	"	"	G\$ 1,458.87	23-9-30.	G\$ 1,458.87	G\$ 1,090.13	G\$ 2,549.00
	"	"	"	\$ 40.60	"	\$ 40.60	\$ 46.70	\$ 87.30
	"	"	"	£ 28.16.11.	"	£ 28.16.11	£ 48.19.0	£ 77.15.11
	料款第七項	"	"	G\$ 2,057.30	15-1-30.	G\$ 2,057.30		G\$ 2,057.30
	"	"	"	\$ -)3.71	"	\$ -)3.71		\$ -)3.71
	料款	通用電器公司	英	£ 8,194.7.10	20-12-31.	£ 8,194.7.10	£ 5,244.8.2	£ 13,438.16.0
	"	噠厘洋行	"	£ 1,134.5. 3	"	£ 1,134.5.3	£ 635.3.9.	£ 1,769.9.0
"	久勝公司	"	£ 7,276.7. 8	"	£ 7,276.7.8	£ 6,840.17.11	£ 14,117.5.7	
"	慎昌洋行	美	G\$ 28,758.09	22-12-31.	G\$ 28,758.09	G\$ 33,328.03	G\$ 62,086.17	
"	"	"	\$ 8,298.36	"	\$ 8,298.36	\$ 16,193.91	\$ 24,492.27	
"	須藤洋行	日	\$ 47,400.00	19-12-31.	\$ 47,400.00	\$ 35,076.00	\$ 82,476.00	
"	天利洋行	德	£ 342.11.0	"	£ 342.11.0		£ 342.11.0	
"	"	"	£ 158.94	"	£ 158.94		£ 158.94	
"	同新和號	中	\$ 70,472.80	22-12-31.	\$ 70,472.80	\$ 75,149.59	\$ 145,622.39	
"	大東公司	"	\$ 1,369.00	"	\$ 1,369.00		\$ 1,369.00	
"	商務印書館	"	\$ 2,430.00	"	\$ 2,430.00		\$ 2,430.00	
"	福新公	"	£ 2,852.61	"	£ 2,852.61		£ 2,852.61	
欠	水脚欠費	高野四郎	日	\$ 5,533.33	"	\$ 5,533.33		\$ 5,533.33
	外籍職員欠薪	滿鐵代付中山龍次	"	\$ 22,800.00	"	\$ 22,800.00	\$ 13,081.66	\$ 35,881.66
	"	中山龍次	"	\$ 8,719.00	"	\$ 8,719.00		\$ 8,719.00
	"	羅泰	丹	\$ 9,175.00	"	\$ 9,175.00		\$ 9,175.00
	"	孟納爾	"	\$ 7,394.55	"	\$ 7,394.55		\$ 7,394.55
	"	伊立生	"	\$ 16,800.00	"	\$ 16,800.00		\$ 16,800.00
	"	薩文生	挪	\$ 12,250.00	"	\$ 12,250.00		\$ 12,250.00
	料款	薛和洋行	英	£ 2,911.19.10	"	£ 2,911.19.10		£ 2,911.19.10
	"	"	"	\$ 30,286.50	"	\$ 30,286.50		\$ 30,286.50
	"	中華電氣製作所	中日	\$ 1,745.45	"	\$ 1,745.45		\$ 1,745.45
	"	春記木行	中	\$ 9,047.24	"	\$ 9,047.24		\$ 9,047.24
	水脚欠費	新盛昌	"	£ 807.34	"	£ 807.34		£ 807.34
	料款	長泰紙號	"	\$ 4,586.80	"	\$ 4,586.80		\$ 4,586.80
	"	同和祥	"	\$ 3,649.40	"	\$ 3,649.40		\$ 3,649.40
	"	順泰號	"	\$ 5,088.40	"	\$ 5,088.40		\$ 5,088.40
天津話局擴充營業債券	津銀團	"	\$ 2,500,000.00	21-5-31.	\$ 2,250,000.00	\$	\$ 2,250,000.00	
天津話局擴充營業期票	"等	中德法	\$ 1,729,048.90	"	\$ 1,729,048.90		\$ 1,729,048.90	
天津話局擴充營業期摺	"	中	\$ 49,300.00	"	\$ 49,300.00	\$ 15,899.25	\$ 65,199.25	
武漢自動電話借款	西門子電機廠	德	G\$ 926,000.00	22-5-31.	G\$ 787,100.00	G\$	G\$ 787,100.00	
							£ 817,516-11-11-	
							¥ 57,933,338.22	
							\$ 5,073,768.75	
							G\$ 4,461,788.90	
							£ 4,588.55	
							\$ 88,662,000.00	
	總 負 債 額							
	約 合 國 幣							

交通部整理電政負債情形及整理後所得利益一覽表 (附表二)

債權者	國籍	債款名稱	結欠本	本息	息總額	訂選債款額	調減債款額	每月攤還債款額	起付日期	現價	訂約後已付額	付至何月份止	備註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日	擴充或改良有線電報工程 擴充電話借款 擴充電話借債 第二次臨時手續費期票 各話局材料欠款五項 武漢話局材料工程款	¥ 10,222,020.47 ¥ 10,000,000.00 ¥ 1,674,522.60 ¥ 205,834.48 ¥ 3,402,115.50 ¥ 72,971,033.03 @14=¥1,250,931.00	¥ 10,461,873.86 ¥ 14,850,571.00 ¥ 2,940,860.00 ¥ 218,125.00 ¥ 3,955,788.00 ¥ 46,716.00-00-00- =¥800,845.00	¥ 20,683,894.33	¥ 20,442,020.47	¥ 241,873.86	¥ 70,000.00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	¥ 8,650,000.00	¥ 490,000.00	"	(1) 減去 ¥241,873.86 (2) 起息本金 ¥10,220,000.00 不計息 本息 10,224,040.94 (3) 利率由 9% p.a. 減至單利 6% p.a. (4) 每月付 ¥70,000.00 先還本後清利 (5) 舊合同隨除
馬司尼無線電公司	英	建設西北三無線電台墊款	£ 170,376-08-01-	£ 305,894-03-00-	£ 476,270-11-01-	£ 170,376-08-01-	£ 305,894-03-00-	£ 709-18-00-	二十四年一月份起	£ 42,500-00-00-	£ 4,259-08-00-	"	(1) 減去 £305,894-3-0- (2) 每月付 709-18-00- 不計息 (3) 公司以每月付款中數退還交通部 交通部派工程師赴該公司監督經費之用或以材料作價退還由 8% p.a. 減至 5% p.a. 由 7% p.a. 減至 5% p.a.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	美	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G\$ 444,374.34	G\$ 18,944.30	G\$ 463,318.64	G\$ 463,318.64	G\$ 463,318.64	另有付款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份起	G\$ 463,318.64	G\$ 未還付款期	"	(1) 減去 G\$. 613,378.40 (2) 按月付 G\$. 3,000.00 (3) 以交通部得牌款之紅利作息如紅利超過牌款 3% 時超出之數作爲還本倘無紅利得不計息
中國電氣公司	中美	各項材料欠款	G\$ 889,901.32	G\$ 623,477.08	G\$ 1,513,378.40	G\$ 900,000.00	G\$ 613,378.40	G\$ 3,000.00	"	G\$ 900,000.00	G\$ 18,000.00	"	(1) 利率由 9% p.a. 減至 7.5% p.a.
中國電氣公司	中美	津浦局共電式料款期票	G\$ 332,403.03	G\$ 66,135.21	G\$ 398,534.24	G\$ 398,534.24	G\$ 1,149.35	G\$ 一次付清	二十三年五月份付	G\$ 332,403.03	G\$ 66,135.21	"	(1) 減去 G\$. 1,149.35
中國電氣公司	中美	材料欠款第一項	G\$ 3,195.29	G\$ 1,067.55	G\$ 4,262.84	G\$ 3,113.49	G\$ 1,149.35	G\$ 一次付清	"	G\$ 3,113.49	G\$ 3,113.49	"	(1) 減去 G\$. 1,149.35
中國電氣公司	中美	材料欠款第二項	¥ 1,272.00	¥ 355.31	¥ 1,627.31	¥ 1,272.00	¥ 355.31	¥ 一次付清	"	¥ 1,272.00	¥ 1,272.00	"	(1) 減去 G\$. 1,149.35
中國電氣公司	中美	材料欠款第三項	¥ 103.64	¥ 29.51	¥ 133.15	¥ 103.64	¥ 29.51	¥ 一次付清	"	¥ 103.64	¥ 103.64	"	(1) 減去 G\$. 1,149.35
中國電氣公司	中美	材料欠款第四項	£ 141-00-04-	£ 59-12-05-	£ 200-12-09-	£ 141-00-04-	£ 59-12-05-	£ 一次付清	"	£ 141-00-04-	£ 141-00-04-	"	(1) 減去 G\$. 1,149.35
中國電氣公司	中美	材料欠款第五項	G\$ 13,085.39	G\$ 7,982.27	G\$ 21,067.66	G\$ 21,067.66	G\$ 636.51	G\$ 一次付清	"	G\$ 21,067.66	G\$ 636.51	"	(1) 減去 G\$. 1,149.35
中國電氣公司	中美	材料欠款第六項	¥ 385.62	¥ 250.89	¥ 636.51	¥ 636.51	¥ 83.59	¥ 一次付清	"	¥ 636.51	¥ 83.59	"	(1) 減去 G\$. 1,149.35
中國電氣公司	中美	材料欠款第七項	G\$ 1,618.87	G\$ 1,278.33	G\$ 2,897.20	G\$ 2,897.20	G\$ 83.59	G\$ 一次付清	"	G\$ 2,897.20	G\$ 83.59	"	(1) 減去 G\$. 1,149.35
通用電器公司	英	紙樣料價欠款	£ 8,194-07-10-	£ 5,244-08-02-	£ 29,325-10-07-	£ 21,918-13-00-	£ 7,406-17-07-	£ 800-00-00-	二十三年一月份起	£ 21,918-13-00-	£ 14,400-00-00-	"	(1) 減去 £7,406-17-7- (2) 由 8% p.a. 減至單利 4% p.a.
久勝公司	美	紙樣料價欠款	£ 1,134-05-03-	£ 635-03-09-	£ 1,769-08-11-	£ 1,769-08-11-	£ 269.00	£ 2,000.00	"	£ 1,769-08-11-	£ 269.00	"	(1) 減去 \$107,098.27 (2) 利率由 7.5% p.a. 減至單利 4% p.a.
須藤洋行	日	材料欠款	¥ 28,758.09	¥ 33,328.08	¥ 62,086.17	¥ 100,000.00	¥ 107,098.27	¥ 2,000.00	二十四年三月份起	¥ 100,000.00	¥ 95,000.00	"	(1) 減去 \$35,076.00 (2) 每月付 \$2,000.00 分四年付清 (3) 利息不計
天利洋行	德	料欠	¥ 47,400.00	¥ 35,076.00	¥ 82,476.00	¥ 47,400.00	¥ 35,076.00	¥ 500.00	未還付款期	¥ 47,400.00	¥ 8,000.00	"	(1) 減去 \$478.51 (2) 每月付 \$500.00 分十個月付清 (3) 利息不計
同新和號	中	料欠	¥ 176.25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76,622.39 (2) 每月付 \$3,000.00 分二十三次付清 (3) 利息不計
大東公司	中	料欠	¥ 70,472.80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269.00 不計息 (2) 減去 \$486.00 (3) 減去 \$398.97 (4) 減去 \$13,913.36
商務印書館	中	料欠	¥ 1,369.00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76,622.39 (2) 每月付 \$3,000.00 分二十三次付清 (3) 利息不計
福新公	中	料欠	¥ 2,430.00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76,622.39 (2) 每月付 \$3,000.00 分二十三次付清 (3) 利息不計
高野四郎	日	水脚	¥ 2,852.61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76,622.39 (2) 每月付 \$3,000.00 分二十三次付清 (3) 利息不計
中山龍次	日	水脚	¥ 5,533.33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76,622.39 (2) 每月付 \$3,000.00 分二十三次付清 (3) 利息不計
滋鐵會社	日	水脚	¥ 8,719.00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76,622.39 (2) 每月付 \$3,000.00 分二十三次付清 (3) 利息不計
羅泰	日	水脚	¥ 22,800.00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76,622.39 (2) 每月付 \$3,000.00 分二十三次付清 (3) 利息不計
孟納爾	丹	水脚	¥ 9,175.00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76,622.39 (2) 每月付 \$3,000.00 分二十三次付清 (3) 利息不計
伊立生	丹	水脚	¥ 7,394.55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76,622.39 (2) 每月付 \$3,000.00 分二十三次付清 (3) 利息不計
薩文生	挪	水脚	¥ 16,800.00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76,622.39 (2) 每月付 \$3,000.00 分二十三次付清 (3) 利息不計
薩文生	挪	水脚	¥ 12,250.00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76,622.39 (2) 每月付 \$3,000.00 分二十三次付清 (3) 利息不計
總計			¥ 64,000,000.00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76,622.39 (2) 每月付 \$3,000.00 分二十三次付清 (3) 利息不計
照時價折合國幣總計			¥ 64,000,000.00	計	計	計	計	計	未還付款期	計	計	"	(1) 減去 \$76,622.39 (2) 每月付 \$3,000.00 分二十三次付清 (3) 利息不計

交通部歷年付還舊借款項表 (附表三)

債 款 名 稱	十八年份	十九年份	二十年份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三年份	照清還合同預計 二十四年應付數	備	註	說 明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工程費墊款	¥ 397,667.73	¥ 120,164.82	¥ 112,778.54	¥ 116,921.28	¥ 473,489.32	¥ 441,601.07	¥ 840,000.00	約在二十九年後付清		照備註欄計算
擴充電話借款	¥ 14,495.00	¥ 17,809.29	¥ 16,863.98	¥ 95,339.76	¥ 236,102.96	¥ 281,627.37	¥ 640,000.00	內已減去鐵道部每月攤付洋式萬元約在三十七年後付清		
天津話局擴充營業借款各項	\$ 461,857.22	\$ 461,857.22	\$ 461,857.22	\$ 706,232.22	\$ 735,858.04	\$ 829,170.39	\$ 828,734.31	民國二十九年後付清		1.民國二十五年約須付還國幣三百萬元(因二十四年已清數為\$108,528.70又G\$.四十一萬三千零八十元八角九分)
滬烟沽正副水線借款				£ 67,992-08-10-	£ 77,254-11-00-	£ 25,943-16-01-				
預付報費借款	£ 71,758-15-08-	£ 54,695-07-04-	£ 42,236-03-06-	£ 23,902-17-01-						2.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每年約須付還國幣二百九十餘萬元(因二十五年份已付清\$10,000.00.£9,600.00.00.)
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G\$ 54,341.34	G\$ 24,000.00	G\$ 66,000.00	G\$ 57,047.54	G\$ 102,328.48	G\$ 40,000.00	G\$ 22,193.84	約在十年以後償清		
上海自動電話借款	G\$ 68,430.00	G\$ 17,070.00	G\$		G\$ 18,365.66	G\$ 21,312.11	G\$ 100,854.64	同上		
武昌自動電話借款	G\$ 111,170.00	G\$ 27,730.00			G\$ 400.00	G\$ 105,695.45	G\$ 120,000.00	同上		
中國電氣公司料款	G\$ 25,802.54	G\$ 25,820.90	G\$ 32,872.17	G\$ 15,225.51	G\$ 12,144.33	G\$	G\$ 36,000.00	約在二十五年後償清		
國際無線電台借款		\$ 165,000.00	\$ 285,000.00	\$ 500,000.00	\$ 350,113.50					
英商通用噉厘久勝三家料欠						£ 8,800-00-00-	£ 9,600-00-00-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付清		3.民國二十九年以後約須付還舊債洋二百萬元(因天津話局營業借款各項約在二十八年份可以償清)至三十三年為止
建設西北無線電台墊款							£ 8,518-16-00-	約在十年以後償清		
天津電話局共電式料款期票							G\$ 413,080.89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清		
四門子電機廠料欠							G\$ 3113.49	十年後還清		
慎昌洋行料欠							¥ 1272.00			
須藤洋行料欠							£ 141.04			
同新和料欠							\$ 60,000.00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清		
大東公司料欠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清		
商務印書館料欠							\$ 33,000.00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清		
福新公水脚欠費							\$ 1,100.00			
天利洋行料欠							\$ 1,944.00			
高野四郎欠薪							\$ 3,590.70			
中山龍次欠薪							\$ 3,000.00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清		
羅泰欠薪							\$ 5,533.13			
孟納爾伊立生欠薪							\$ 22,800.00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清		
薩文生欠薪							\$ 8,719.00	同上		
	¥ 412,162.73	¥ 137,974.11	¥ 129,642.52	¥ 212,261.04	¥ 709,592.28	¥ 724,500.44	¥ 1,480,000.00	民國二十五年年底清		4.民國三十四年以後至東亞借款償清止每年約須付還舊債洋百餘萬元
	\$ 461,857.22	\$ 626,857.22	\$ 746,857.22	\$ 1,206,232.22	\$ 1,091,504.87	\$ 949,220.39	\$ 970,263.01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清		
總 計	£ 71,758-15-08-	£ 54,698-07-04-	£ 42,236-03-06-	£ 91,895-05-11-	£ 77,254-11-00-	£ 34,884-16-05-	£ 18,118-16-00-			5.自東亞借款償清起擴充電話借款償清止每年約須付還舊債洋五十餘萬元 惟上述情形須以金價與本年相同為條件
	G\$ 259,743.88	G\$ 94,620.00	G\$ 98,872.17	G\$ 72,273.05	G\$ 133,238.47	G\$ 170,121.05	G\$ 698,129.37			
以當時行情折合國幣約計	\$ 4,200,000.00	\$ 2,600,000.00	\$ 2,200,000.00	\$ 3,600,000.00	\$ 3,400,000.00	\$ 2,600,000.00	\$ 4,200,000.00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交通部電政債務史

全一冊 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交通部電政司

發行人 吳秉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印刷所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董家巷口

發行所 正中書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295)

外交參考書

最近中國外交關係

曹明道譯
一元二角

本書爲英國波賴氏所著，自世界大戰聲中的中國叙起。對於中國最近國際上各問題，均有精要之敘說與深切的判斷。關於日本問題，論述特詳，每一事件，著者都能從各方面觀察而歸結一最後之結論，讀後易於得到一個最顯明而具體的中國外交關係印象。

軍縮戰債賠款三大問題

莫道豐等著 一冊實價四角

最近國際法上

幾個重要問題 梁黎立等
四角五分

最近國際關係，日趨複雜，因而國際公法，亦隨之推陳出新，演進不已。本書係討論最近國際公法上之種種重要問題，並介紹世界學者對於國際公法上之意見，各國當局對於國際法上現時態度及其趨勢。

中國今日之邊疆問題

凌純聲等
三角五分

我國邊疆問題，原甚複雜，當此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時，急待整理，不容諱言。本書將新疆、西藏、雲南、南海諸島等之過去、現狀，及今後治理之方法，分別詳加探討，對於侵略國之陰謀更詳加揭穿。

近代各國外交政策

周鏡生著
實價五角

本書敘述各國外交政策，如英國外交政策之解剖，美國對華政策之核心，最近美國外交政策之轉變，日本對華外交政策，蘇俄外交政策概述，戰後法國外交政策，戰後德國的對外政策，德國斯脫萊斯曼時代之外交政策，戰後意大利外交政策等。

現代外交家傳記

周子亞編 實價三角

本書對於各國外交家之生平事蹟，及其奮鬥之經過、結果等，闡發無遺。如老庚總理克勒孟梭，和平使者白里安，斯特萊斯曼的一生，在位二十五年之英相葛雷，模恩蜜的生平，從老羅斯福說到現任羅斯福等。



(路千太京南) (路馬四海上)



交通部電政債務史
實價壹元